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JI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商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申請版本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申請版本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申請版本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商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申請版本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申請版本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有意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申請版本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申請版本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申請版本所述的證券不應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將不會將本申請版本所指的證券按照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申請版本的派發或本申請版本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申請版本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編纂]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PUJI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
(視乎[編纂]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編纂]連同本[編纂]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載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佈，[編纂]將不超過[編纂]港元，而目前預期將不低於[編纂]港元。[編纂]的[編纂]在[編纂]時須支付每股[編纂]最高[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可獲退還多收款項。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認為恰當的情況下，於[編纂]截止[編纂]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指示性[編纂]下調至低於本[編纂]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編纂]截止[編纂]當日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ji-group.com刊登公佈。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編纂]「[編纂]」及「[編纂]」等節。

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作出[編纂]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編纂]及相關[編纂]的全部資料，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若於[編纂]在聯交所[編纂]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編纂][編纂]的責任。該等理由載列於本[編纂]「[編纂]」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編纂][編纂]，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將根據S規例僅可於美國境外[編纂][編纂]。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提示

本[編纂]乃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除[編纂]外，並不構成[編纂]。本[編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編纂]及[編纂]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得授權或豁免登記，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

閣下僅應依賴本[編纂]及[編纂]所載資料而作出[編纂]。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編纂]所載者不同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編纂]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及[編纂]、[編纂]、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4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48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52
董事及參與[編纂]各方	56
公司資料	59
行業概覽	61

目 錄

監管概覽	71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83
業務	10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56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65
主要股東	180
股本	181
財務資料	185
未來計劃及[編纂]	234
[編纂]	237
[編纂]的架構	248
如何[編纂]	26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並不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僅在整體上屬合格，故閣下須連同本[編纂]全文一併閱讀。於閣下[編纂][編纂]前，須閱讀包括構成本[編纂]不可或缺部分的附錄在內的整份[編纂]。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編纂]於[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於閣下[編纂][編纂]前，須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本集團供應建設項目所用材料。我們的纜索業務主要供應大跨度橋樑及特大橋所用橋樑纜索。大跨度橋樑及特大橋為行業術語及為使用纜索作為主要承重構件的橋樑。特大橋一般指主跨為400米或以上的斜拉橋及主跨為900米或以上的懸索橋。中國大跨度橋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1年，當時中國首座特大橋上海南浦大橋建成。我們的預應力材料業務主要供應各種基礎設施建設所用預應力材料。

我們為中國建造特大橋所用橋樑纜索的最大供應商及第三大預應力材料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自1991年至2017年，我們為在中國建造的35.1%的特大橋供應纜索，其中52.9%為懸索橋供應纜索及30.0%為斜拉橋供應纜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17年預應力材料銷售收益計，我們排名第三。

纜索業務。我們專注於製造及供應用於建造橋樑的纜索，具備深厚的特大懸索橋及特大斜拉橋的技術知識。

預應力材料業務。我們主要從事製造基礎設施建設所用預應力材料。我們的主要產品線包括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光面預應力產品及鍍鋅預應力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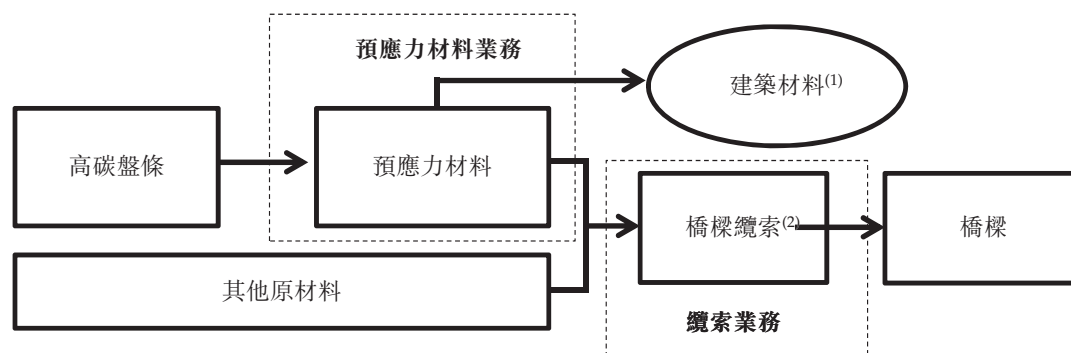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收益	佔收益%	毛利率	收益	佔收益%	毛利率	收益	佔收益%	毛利率	收益	佔收益%	毛利率	收益	佔收益%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纜索業務	282,723	27.8	34.6	303,275	28.0	34.7	425,803	32.3	34.6	132,719	27.1	35.2	189,457	30.7	31.5
預應力材料業務	735,879	72.2	13.0	778,612	72.0	14.0	891,890	67.7	11.1	357,524	72.9	9.2	427,800	69.3	14.8
總收益	1,018,602	100.0	19.0	1,081,887	100.0	19.8	1,317,693	100.0	18.7	490,243	100.0	16.2	617,257	100.0	20.0

概 要

業務

我們從事橋樑纜索製造及預應力材料製造。下圖載列我們經營所在的兩個業務分部間的關係：



附註：

- (1) 預應力材料製造商主要向建築材料生產商供應預應力材料，作為生產預製混凝土組件或其他建築材料（如樓宇物料、鐵路軌枕或石油鑽井平台）的原材料。
- (2) 預應力材料製造商主要向橋樑纜索製造商供應鍍鋅預應力材料，作為生產橋樑纜索的原材料。

纜索業務

我們專注於製造及供應建造橋樑的纜索，具備深厚的特大懸索橋及特大斜拉橋的技術知識。此外，我們亦製造相對小部分建造體育場及展覽中心等多種建築構造物的纜索。

我們主要製造及供應用於編製懸索橋主纜的索股及拉索橋的斜拉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自提供橋樑纜索安裝服務獲得小部分收益。我們的橋樑纜索已或目前用於建造中國的三大特大橋（即虎門二橋、西堍門大橋及潤揚長江大橋）。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項目類別劃分產生的收益及其佔纜索業務總收益百分比：

項目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估收益 %	人民幣千元	估收益 %	人民幣千元	估收益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估收益 %	人民幣千元	估收益 %
懸索橋	147,965	52.3	125,988	41.5	[313,798]	[73.7]	119,060	89.7	82,897	43.8
斜拉橋	128,848	45.6	167,957	55.4	[92,387]	[21.7]	10,738	8.1	101,638	53.6
其他 ⁽¹⁾	5,910	2.1	9,330	3.1	[19,618]	[4.6]	2,921	2.2	4,922	2.6
總收益	<u>282,723</u>	<u>100.0</u>	<u>303,275</u>	<u>100.0</u>	<u>[425,803]</u>	<u>100.0</u>	<u>132,719</u>	<u>100.0</u>	<u>189,457</u>	<u>100.0</u>

附註：

(1) 其他指提供橋樑纜索安裝服務及銷售廢材。

預應力材料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預應力材料銷售取得大部分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72.2%、72.0%、67.7%及69.3%。我們的三大類型產品為(i)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ii)光面預應力產品；及(iii)鍍鋅預應力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所產生收益及其佔預應力材料業務總收益的百分比：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估收益 %	人民幣千元	估收益 %	人民幣千元	估收益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估收益 %	人民幣千元	估收益 %
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	532,394	72.3	674,242	86.6	760,922	85.3	312,482	87.4	371,510	86.8
光面預應力產品	99,036	13.5	45,461	5.8	46,171	5.2	25,806	7.2	18,656	4.4
鍍鋅預應力產品	62,061	8.4	49,170	6.3	72,476	8.1	16,066	4.5	37,153	8.7
其他 ⁽¹⁾	42,388	5.8	9,739	1.3	12,321	1.4	3,170	0.9	481	0.1
總收益	<u>735,879</u>	<u>100.0</u>	<u>778,612</u>	<u>100.0</u>	<u>891,890</u>	<u>100.0</u>	<u>357,524</u>	<u>100.0</u>	<u>427,800</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包括未使用原材料或特別鋼絲加工服務的銷售額。

概 覽

下表根據生產的標準產品單位載列於所示期間生產設施的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業務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產能 ⁽¹⁾ (噸)	實際產量 (噸)	使用率 ⁽²⁾ (%)	產能 ⁽¹⁾ (噸)	實際產量 (噸)	使用率 ⁽²⁾ (%)	產能 ⁽¹⁾ (噸)	實際產量 (噸)	使用率 ⁽²⁾ (%)			
纜索業務	40,000	22,718	56.8	40,000	23,677	59.2	40,000	39,443	98.6	20,000	16,177	80.9
預應力材料業務												
— 光面預應力產品 ⁽³⁾	91,000	20,666	22.7	91,000	9,255	10.2	91,000	10,796	11.9	45,500	3,404	7.5
— 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 ⁽⁴⁾	269,000	168,543	62.7	269,000	249,397	92.7	269,000	213,628	79.4	134,500	83,509	62.1
— 鍍鋅預應力產品 ⁽⁵⁾	30,000	11,480	38.3	30,000	12,243	40.8	30,000	10,903	36.3	15,000	9,704	64.7

附註：

- (1) 纜索業務的產能取決於多項生產機器的最佳生產速度、工作日數、每個日曆年度，並計及員工假期以及公共假期以及維護計劃。
- (2) 使用率乃按有關年度／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產能計算。
- (3) 生產的「拉絲」階段產能有限。
- (4) 生產的「塗鍍」階段產能有限。
- (5) 生產的「穩定化」階段產能有限，原因為我們亦於該階段購買半製成鍍鋅預應力產品進行進一步加工。「鍍」階段的年產能僅限於每年10,000噸。

有關使用率的進一步分析，請參閱「業務－生產」一節。

概 要

主要客戶

就纜索業務而言，我們一般透過參與競標流程及合約洽談進行橋樑纜索銷售。我們的主要客戶為中國橋樑建造項目的項目公司及總承判商。就若干例如韓國的海外銷售，我們向第三方銷售而彼等將我們的產品向當地項目公司及承判商出售。就預應力材料業務而言，我們一般透過現有客戶群及競標獲得客戶合約。就預應力材料業務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為鋼材貿易公司及鋼材製造商。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總收益51.9%、55.8%、56.7%及48.0%，及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12.1%、31.3%、20.7%及11.2%。

生產設施

我們於中國生產設施進行所有製造業務。我們於中國西塘的主要設施生產纜索業務產品，而於中國馬鞍山及九江設施生產預應力材料業務產品。有關我們的生產設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生產－生產設施」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的三個主要生產設施詳情：

位置	生產的主要產品	品牌
浙江省西塘	橋樑纜索	浦江纜索
安徽省馬鞍山	光面預應力產品及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	奧盛
江西省九江	光面預應力產品、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及鍍鋅預應力產品	奧盛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將繼續推動我們在未來取得成功：

- 我們為中國橋樑纜索製造行業及預應力材料製造行業的領導者
- 我們擁有強大的技術研發能力及豐富的技術知識
- 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生產設施及嚴格控制生產流程
- 我們擁有穩健的客戶群及與主要供應商保持緊密關係
- 我們擁有資深管理團隊及行業經驗豐富的技術人員

概 要

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通過實施以下策略不斷加強於橋樑纜索製造及預應力材料制造市場的市場地位：

- 國內外基礎設施發展迅速，我們不遺餘力，務求捕捉不斷湧現的市場機遇，提升市場領導地位
- 我們計劃繼續升級及添置生產設施及提高經營效率
- 我們將繼續投資，以增強研發能力
- 我們尋求通過發掘業內的業務收購機會及擴展海外客戶群提升競爭力

過往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呈列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節選財務資料以及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財務比率。以下資料須與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隨附附註以及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可能在若干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可反映於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資料概要

	201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收益	1,018,602	100.0	1,081,887	100.0	1,317,693	100.0	490,243	100.0	617,257	100.0
銷售成本	(824,969)	(81.0)	(867,432)	(80.2)	(1,071,786)	(81.3)	(410,735)	(83.8)	(493,973)	(80.0)
毛利	193,633	19.0	214,455	19.8	245,907	18.7	79,508	16.2	123,284	20.0
其他收益	13,794	1.4	8,430	0.7	11,406	0.8	2,676	0.5	7,346	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3,525	0.3	(3,392)	(0.3)	(1,902)	(0.2)	(185)	0.0	(2,131)	(0.4)
分銷及銷售開支	(20,025)	(2.0)	(16,153)	(1.5)	(21,316)	(1.6)	(8,764)	(1.8)	(8,104)	(1.3)
行政開支	(30,075)	(3.0)	(28,948)	(2.7)	(38,533)	(2.9)	(23,059)	(4.7)	(15,292)	(2.5)
研發開支	(43,258)	(4.2)	(49,128)	(4.5)	(60,244)	(4.6)	(10,433)	(2.1)	(19,417)	(3.2)
財務成本	(43,589)	(4.3)	(40,430)	(3.7)	(34,469)	(2.6)	(18,485)	(3.8)	(25,533)	(4.1)
除稅前溢利	74,005	7.2	84,834	7.8	100,849	7.6	21,258	4.3	60,153	9.7
所得稅開支	(9,589)	(0.9)	(9,956)	(0.9)	(12,177)	(0.9)	(2,710)	(0.5)	(8,813)	(1.4)
年內/期內溢利	64,416	6.3	74,878	6.9	88,672	6.7	18,548	3.8	51,340	8.3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7,571	4.7	58,403	5.4	71,514	5.4	13,662	2.8	37,851	6.1
非控股權益	16,845	1.6	16,475	1.5	17,158	1.3	4,886	1.0	13,489	2.2
	64,416	6.3	74,878	6.9	88,672	6.7	18,548	3.8	51,340	8.3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料概要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1,489,807	1,520,592	1,760,196	2,101,706	2,358,430
流動負債	805,110	674,464	774,011	1,037,748	1,236,206
流動資產淨值	<u>684,697</u>	<u>846,128</u>	<u>986,185</u>	<u>1,063,958</u>	<u>1,062,224</u>

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現金流量－流動資產淨值」一節。

綜合現金流量表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47,486	56,613	(171,064)	117,635	(55,42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1,160	42,457	12,917	(6,373)	(47,56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u>(44,942)</u>	<u>(55,049)</u>	<u>66,851</u>	<u>(7,498)</u>	<u>116,75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33,704	44,021	(91,296)	103,764	13,76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828	104,881	13,571	208,640	27,343

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10月31日分別擁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684.7百萬元、人民幣846.1百萬元、人民幣986.2百萬元、人民幣1,064.0百萬元及人民幣1,112.2百萬元。然而，我們於2017年起及2018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71.1百萬元及人民幣55.4百萬元。

我們的營運因行業性質而屬營運資金密集型。我們動用大量營運資金採購產品原材料及為纜索業務提供履約擔保金(就投標及履約保證金而言)。然而，纜索業務客戶就若干項目向我們提供合約價值最多20%的按金，而我們將相關按金計入資產負債表內的合約負債。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營運屬營運資金密集型，流動資金不足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期止年度			於2018年 6月30日／ 截至該日期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¹⁾	1.85	2.25	2.27	2.03
速動比率 ⁽²⁾	1.57	1.92	2.10	1.88
資產回報率 ⁽³⁾	3.7%	4.3%	4.6%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⁴⁾	6.9%	7.4%	8.1%	不適用
資產負債比率 ⁽⁵⁾	42.7%	38.5%	44.1%	54.4%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⁶⁾	36.2%	28.1%	42.8%	52.1%
純利率 ⁽⁷⁾	6.3%	6.9%	6.7%	8.3%

概 要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年／期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2)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再除以年／期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3)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期間溢利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得出。
- (4)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度／期間溢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 (5)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按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計算。
- (6)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計算得出。淨債務為按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計算。
- (7) 純利率等於純利除以年／期內收益總額。

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資料

[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湯博士及Elegant Kindness各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的統計數據⁽¹⁾

下列統計數字乃基於假設[編纂]股[編纂]根據[編纂]發行：

	按指示性[編纂] 的下限每股[編 纂]港元計算	按指示性[編纂] 的上限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²⁾	[編纂]	[編纂]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³⁾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節所列的所有統計數字乃基於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以及並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市值的計算乃基於假設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將已發行。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編纂]「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一節及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調整後，並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將予發行的基準計算。

股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未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編纂]前，我們並無計劃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無任何特定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比率。

概 要

有關建議派付股息須視乎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惟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且於[編纂]後，任何年度末期股息的宣派將須獲得股東批准。董事會將予行使的酌情權須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本公司日後將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概無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的任何股息或根本無法宣派或分派股息。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估計開支後，[編纂][編纂](在行使任何[編纂]之前)估計為約[編纂]港元。我們擬將該等[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預期約[編纂]港元(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將用於償還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獲得的銀行信貸融資，該等信貸融資主要用於為以多項個人及公司擔保作抵押之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 預期約[編纂]港元(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將用於收購業務，以於2021年6月前提高競爭力或有可能擴大生產規模；
- 預期約[編纂]港元(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將用於擴充江西省九江市預應力材料業務中鍍鋅預應力產品的產能；
- 預期約[編纂]港元(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將用於擴充我們的纜索業務的研發中心；
- 預期約[編纂]港元(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及
- 預期約[編纂]港元(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將用於升級生產設備及環保設施(包括於江西省九江市的預應力材料業務的廢物處理設施)。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涉及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有關於中國進行業務的風險、有關[編纂]及股份以及奧盛創新於納斯達克上市的風險。具體而言：

- 我們的營運屬現金密集型，流動資金不足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可能在客戶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時遭遇延遲或未能付款，從而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收益取決於現有主要客戶及流失任何一名現有主要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自五大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及
-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中國政府有關基礎設施建設行業的政策變動影響。

由於不同投資者對風險的重大程度的界定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及標準，閣下於決定[編纂]前，務必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全節。閣下不應依賴任何報章、研究分析報告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其中某些資料可能與本[編纂]所載資料不一致。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18年7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及境外國家已取得多項重大橋樑纜索項目，包括遼寧省丹東永甸河口大橋及土耳其「恰納卡萊1915大橋」。我們簽署的合約價值總額為約人民幣567.5百萬元。基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的收益較2017年同期有所增加。我們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超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原因為客戶需求增加。

董事已確認，自2018年6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本[編纂]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可能會對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編製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該等資料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編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編纂]開支為[編纂]（基於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其中[編纂]已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餘額[編纂]入賬列作預付款項，預期將於[編纂]後撥充資本。於[編纂]完成前，我們預期進一步產生[編纂]開支（包括[編纂][編纂]約[編纂]（根據[編纂]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及假設[編纂]尚未行使，且並無計及任何[編纂]（倘適用）），其中估計金額約[編纂]及[編纂]分別將於2018年下半年及2019年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估計金額約[編纂]及[編纂]分別將於2018年下半年及2019年資本化。我們並不預期此等[編纂]開支會對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編纂]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載於本[編纂]「技術詞彙」一節。

「Acme Innovation」	指	Acme Innovation Limited，一間於2018年5月2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存託股份」	指	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奧盛創新美國存託股份
「安徽高新投」	指	安徽省高新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奧盛新材料的少數股東
[編纂]	指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illiance Benefit」	指	Brilliance Benefit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17年5月1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股東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纜索業務」	指	上海浦江及浙江浦江所開展的專注於生產及供應橋樑纜索的業務經營

釋 義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一段時間內價值增長比率的一種量度
「資本化發行」	指	股東於[●]議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纂]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股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編纂]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4月2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就本[編纂]而言，指任何湯博士及Elegant Kindness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之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之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湯博士」	指	湯亮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Effectual Strength」	指	Effectual Strength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2009年6月2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湯博士全資擁有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legant Kindness」	指	Elegant Kindness Limited，一間於2017年1月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湯博士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釋 義

「Fascinating Acme」	指	Fascinating Acme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2010年3月1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奧盛創新的董事華偉先生的配偶顧霞敏女士全資擁有
「Five Standers」	指	Five Standers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2017年5月2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股東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編纂]	指	[編纂]
「Gross Inspiration」	指	Gross Inspir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2010年3月1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周旭峰先生的配偶陳彥女士全資擁有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以上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其在有關時期已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詮釋及會計指引，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昆山中科」	指	昆山中科昆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5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上海浦江之前任股東及獨立第三方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2月3日，即本[編纂]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米」	指	米
「馬鞍山慈湖」	指	馬鞍山慈湖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奧盛新材料的少數股東
「馬鞍山匯申」	指	馬鞍山匯申農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奧盛新材料的少數股東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且與之併行營運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路先生」	指	路林先生，中國國民及本公司的間接股東
「王先生」	指	王建華先生，中國國民及本公司的間接股東

釋 義

「Yat先生」	指	Yat Man Man先生，澳洲國民及本公司的間接股東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奧盛集團(亞洲)」	指	奧盛集團(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2月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奧盛集團香港」	指	奧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9月21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奧盛集團中國」	指	奧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奧盛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4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湯博士最終控制
「奧盛創新」	指	奧盛創新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月2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奧盛新材料」	指	奧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奧盛(馬鞍山)鋼綫鋼纜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0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奧盛創新材料集團」	指	奧盛創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4月3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奧盛(九江)」	指	奧盛(九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前稱奧盛(九江)鋼綫鋼纜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4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奧盛材料研究所」	指	上海奧盛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一間於1997年5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湯博士最終控制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所有下級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機關，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預應力材料業務」	指	奧盛新材料及奧盛(九江)所開展的專注於生產預應力材料的業務經營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編纂]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奧盛投資」	指	上海奧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11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湯博士最終控制
「上海浦江」	指	上海浦江纜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8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浦江纜索安裝工程」	指	上海浦江纜索安裝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7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上海雄傲」	指	上海雄傲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6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編纂]時生效，其主要條款載於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編纂]的獨家保薦人，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噸」	指	公噸
「Top Innovation」	指	Top Innov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2018年5月2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Topchina」	指	Topchina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04年11月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我們」	指	本公司及（除如文義所指外，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
[編纂]	指	[編纂]
「Xinland Investment」	指	Xinland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7年5月1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股東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浙江浦江」 指 浙江浦江纜索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4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編纂]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捨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額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本[編纂]所載的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中文或其他語言的法規的英文譯名，僅作識別用途。倘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若干有關本集團業務及本[編纂]所用的釋義及其他詞彙。有關詞彙及其涵義或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有所出入。

「錨具」	指	固定橋樑纜索的錨固裝置
「拱橋」	指	以拱作為主要承重構件的橋樑
「AS法」	指	空中編纜法，該法於橋樑安裝基地將單根鍍層鋼絲繞卷以形成主纜。此為一種懸索橋主纜形成的替代方法
「斜拉橋」	指	拉索直接連接橋塔及橋面的一種索橋，拉索通過連接纜索的兩端至橋塔分散結構件的荷載
「鍍鋅鋼絲」	指	鍍鋅金屬塗層以保護鋼絲不受侵蝕、磨損及氧化的鋼絲，並無改變基本材料的元素或減弱基本材料的力度或其他性能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指	高密度聚乙烯，一種高密度非極性的熱塑性樹脂
「主纜」	指	用作支撐懸索橋荷載的主纜。有關主纜應用的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纜索業務」一節
「主跨」	指	單跨橋的跨或多跨橋跨徑最大的跨。有關橋樑主跨的說明，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橋樑建造行業－橋樑類型」一節
「兆帕」	指	兆帕，壓強單位，相當於1,000,000帕

技術詞彙

「預應力鋼絞線」	指	用於先張法和後張法的預應力混凝土工程的鋼絞線。有關其應用，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預應力材料業務」一節
「預應力鋼絲」	指	用於先張法和後張發的預應力混凝土工程的鋼絲。有關其應用，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預應力材料業務」一節
「PPWS法」	指	指預制平行鋼絲索股法，該方法根據懸索橋主纜的設計將鍍鋅鋼絲預製成索股，其後將索股運到建橋工地並在懸索橋上安裝，以組建主纜。有關使用PPWS法組建主纜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纜索業務」一節
「橋塔」	指	橋樑的支撐塔架構
「拉索」	指	由鍍層鋼絲製造並由防護HDPE塗層包裹的纜索
「特大橋」	指	橋樑的尺寸指橋樑主跨的長度。 特大橋指主跨達400米或以上的斜拉橋及主跨達900米或以上的懸索橋
「懸索橋」	指	橋面懸於索股之下的橋樑。橋塔支撐的主纜產生張力及兩座橋塔間橋面的荷載轉移至吊索及主纜，從而將壓力由纜索轉移至主纜兩端的錨具
「索股」	指	使用鍍鋅鋼絲預先製造再穿過橋塔索鞍安裝在建橋工地上，從而構成懸索橋主纜的纜索

前 瞻 性 陳 述

因性質使然，本[編纂]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陳述有關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事項，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或會造成本公司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所指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前景、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我們可能尋求的商機；
- 全球金融市場的表現，包括我們進入資本市場的能力的變動及利率水平的變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於未來的發展程度及性質以及潛力；及
- 本[編纂]「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趨勢的若干陳述。

有關我們的「旨在」、「預計」、「相信」、「很可能」、「能夠」、「應該」、「應」、「估計」、「預期」、「擬」、「今後」、「可能」、「計劃」、「尋求」、「將」、「或會」、「假設」、「預測」、「潛在」等詞語及其否定形式及其他類似表達，在與我們有關的情況下，均用於表達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而非未來發生有關事件的保證。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存在重大差異的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國內市場及業務狀況以及與我們經營有關的行業趨勢的變化；
- 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以及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有關的監管環境的變化；
- 我們客戶的需求與業務表現變化；
- 我們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的變化；
- 我們所在的經營地區推出並實施新的或不同的法律；
- 我們取得足夠的資本資源以為未來擴張計劃撥付資金的能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策略、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保護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品牌、專利、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
- 科技發展及我們成功緊跟技術進步的能力；
- 我們吸引及挽留技術專才及其他合資格員工及關鍵人才的能力；
- 匯率變動；及
- 本[編纂]所論述的其他風險因素以及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

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另有規定外，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就新增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編纂]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編纂]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至可能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編纂]所載警告聲明以及「風險因素」一節載列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適用於本[編纂]所載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編纂]股份涉及若干風險。閣下在[編纂]股份前，應細閱整份[編纂]並審慎考慮下述各項風險以及本[編纂]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倘出現下列任何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編纂]可能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屬營運資金密集型，流動資金不足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7.5百萬元、人民幣56.6百萬元、(人民幣171.1百萬元)及(人民幣55.4百萬元)。此外，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60.8百萬元、人民幣104.9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27.3百萬元。

過往，我們於經營活動花費大量現金，主要用於採購產品原材料及就我們的纜索業務提供存款擔保(見下文的進一步討論)。我們主要透過由部分固定資產、土地使用權、應收款項及受限制存款擔保的短期銀行信貸融資(包括銀行承兌票據)為我們的經營活動撥資。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短期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95.3百萬元、人民幣337.4百萬元、人民幣433.4百萬元及人民幣574.8百萬元，及我們的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24.5百萬元、人民幣239.0百萬元、人民幣203.8百萬元及人民幣292.6百萬元。過往，我們按年延期短期銀行借款。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於日後獲得充足資金償還所有到期借款。未能於到期時延期短期借款或償還債務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包括利率增加、債權人向我們提出法律訴訟或甚至破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就預應力材料業務而言，我們一般按滾動基準向主要供應商提供不超過估計12個月採購量80%的預付款項，而就纜索業務而言，則向其提供不超過合約總值80%的預付款項，從而進一步給營運資金帶來壓力。請參閱「業務—採購—我們的供應商合約」。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提供預付款項人民幣483.7百萬元、人民幣440.2百萬元、人民幣700.8百萬元及人民幣730.3百萬元。此外，就履約保證金而言，我們的纜索業務或要求我們提供合約價值5%至10%的擔保金；及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提供按金(即期及非即期)人民幣134.9百萬元、人民幣121.1百萬元、人民幣284.3百萬元及人民幣267.6百萬元。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纜索業務」。我們主要通過銀行信貸融資(包括銀行承兌票據)及現金結餘撥付預付款項及擔保金。儘管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經營

風險因素

所得現金及銀行信貸融資維持足夠營運資金，客戶未能結清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我們日後未能自銀行借款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客戶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時遭遇延遲或未能付款，從而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客戶延遲或未能就我們已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的項目付款，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減少原應撥支其他項目的財務資源。

就纜索業務而言，我們向建設項目的銷售一般時間跨度較長，通常耗時一個月至兩年。我們可要求客戶於簽訂合約後向我們支付合約價值最高20%作為首期按金付款，及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40.6百萬元及人民幣48.3百萬元。然而，我們的客戶通常於橋樑建設完成後扣留合約價值約5%至10%作為質保金，質保金通常於保修期屆滿時經扣除保修索賠（如有）後發還予，可能耗時兩年。因此，應收賬款亦包括該等累計的質保金。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質保金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23.0百萬元、人民幣577.2百萬元、人民幣545.0百萬元及人民幣770.5百萬元。

此外，纜索業務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對橋樑建造項目公司或該等建造項目的承判商，而彼等可能需要地方政府提供的資金。該等項目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完成內部程序才能取得資金，從而向我們支付款項或項目可能因政府基礎設施規劃變動而延誤。因此，我們的客戶可能延遲或不能如期向我們結付款項。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可整體表明我們收回銷售現金款項所需的時間。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2018年上半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分別為153日、135日、120日及167日。請參閱「財務資料－經選定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描述－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質保金及應收票據」一節。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自客戶收取應收款項，或倘建設項目時間表出現任何停工或延遲而客戶將能夠結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呆賬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計提減值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的3.5%、3.9%、3.3%及2.5%。倘客戶嚴重拖欠付款或未能付款或發還質保金，或我們因其他原因而未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可能不足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收益取決於現有主要客戶及流失任何一名現有主要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51.9%、55.8%、56.7%及48.0%。五大客戶主要包括預應力材料業務的客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收益約12.1%、31.3%、20.7%及11.2%。由於我們依賴數目有限的客戶，我們可能面臨定價及其他競爭性壓力。由於我們並無與主要客戶訂立長期承諾，彼等並無義務繼續自我們採購。售予特定客戶的產品數量每年或有不同，特別是由於我們並非任何客戶的獨家供應商。此外，若干因素（業績除外）可能導致客戶流失或我們供應予任何客戶的產品大幅減少及若干因素無法預測。例如，客戶可能決定減少產品開支或客戶可能於項目完成後不再需要我們的產品。流失任何一名主要客戶、該等客戶的銷量減少或我們向彼等銷售的產品價格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溢利及收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鑒於客戶的相對規模及對我們的重要性，我們可能察覺對客戶的依賴或客戶可能與我們磋商的實際影響。倘客戶尋求按不遜於我們的條款磋商其協議及我們接受有關不利條款，有關不利條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除非及直至我們豐富及擴充客戶群，我們的日後成功將大幅取決於時機及主要客戶的業務量以及該等客戶的財務及營運成功。

我們自五大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

我們自少數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76.6%、90.1%、91.5%及99.7%。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27.3%、47.1%、51.8%及63.3%。有關我們與最大供應商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與最大供應商沙鋼集團的關係」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及經營並未因五大供應商延遲交付或所供應的原材料存在質量問題而受到任何重大干擾。倘我們與任何主要供應商的關係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任何主要供應商未能按我們的交付時間交付原材料，而我們未能以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及時自其他供應商採購相關原材料，我們的製造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預應力材料業務產生大部分銷售額，而預應力材料需求的任何下降可能影響我們的收益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預應力材料業務取得大部分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72.2%、72.0%、67.7%及69.3%。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預應力材料業務的毛利率介乎9.2%至14.8%及纜索業務的毛利率介乎31.5%至35.2%。儘管往績記錄期間預應力材料業務的毛利低於纜索業務的毛利，該業務分部貢獻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預應力材料產品的需求於未來將保持現有水平或繼續保持其增長勢頭。倘預應力材料的需求或價格下降，我們的收益或會大幅減少，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纜索業務客戶屬非經常性性質，未能取得新銷售合約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纜索業務產生的部分收益乃透過公開招標根據我們獲取的項目釐定。因此，纜索業務客戶每年或有不同。一旦橋樑纜索的建造項目竣工，該名客戶可能不會向我們授予任何其他項目。我們獲取新招標的能力將取決於客戶的招標評估指標，通常包括相關橋樑纜索項目的價格、產品質素、產能、聲譽及往績記錄。因此，每個招標過程的最終結果超出我們的控制。

手頭合約完成後，倘我們未能獲得新項目或獲取與合約金額相若的新招標，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業績不應被視為未來表現的指標。由於收益屬非經常性性質，我們無法保證於現有項目完成後我們將能獲得新項目。

高碳盤條價格大幅上漲或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及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高碳盤條。因此，原材料的成本於很大程度上受我們自多名鋼鐵生產商採購的高碳盤條價格波動的影響。鋼鐵行業整體而言屬週期性行業，鋼鐵的價格及供應可能不時因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波動，包括政府規例、國內及國際整體經濟狀況、勞工成本、需求、競爭、鋼鐵生產商供應及合併、鋼鐵生產商的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進口稅及關稅及貨幣匯率。此等波幅可能對我們原材料的供應及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於2016年，中國政府繼續實施淘汰過剩工業產能及進行原材料供給側改革的經濟政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中國的鋼鐵生產總量將進一步減少約100百萬噸至2020年底約150百萬噸及預期於2018年至2022年，甘濤盤條的平均價格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7%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鋼鐵需求將因產能過剩減少而繼續出現輕微供不應求及鋼鐵產品的平均價格將於2019年繼續上漲。

我們一般須為每份採購訂單磋商原材料供應的條款，且我們並無任何對沖設施以減低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主要原材料或其他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將影響我們的生產成本，繼而將影響毛利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將增加的成本轉嫁至客戶。倘我們未能提高產品價格以抵銷原材料成本增加，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再享有15%的經調減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且有權在中國享有15%的稅務優惠待遇。該等營運附屬公司包括奧盛新材料、奧盛(九江)、上海浦江及浙江浦江，而相關優惠稅率將分別於2020年7月、2021年8月、2020年11月及2019年11月到期。因此，我們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3.0%、11.7%、12.1%、12.7%及14.7%。

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於決定是否授予或於證書屆滿後重續任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時將考慮多項因素，且概不保證我們的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將成功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倘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因任何原因拒絕重續任何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該等公司將不再享有有關稅務優惠待遇，並須按一般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專利權及註冊技術所受到的保護可能不夠充分，而我們使用若干技術的權利可能受到質疑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的核心生產技術及關鍵生產過程。有關本集團的註冊商標及擁有其他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然而，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獨立開發與我們類似的專利方法或複製我們的產品或開發替代品。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能夠保護我們的權利或防止第三方使用或侵犯我們的技術。任何嚴重侵犯我們技術或大量偽造我們任何產品的行為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影響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部分橋樑纜索項目而言，作為取得招標的條件的一部份，我們已於橋樑設計階段授權客戶採用若干專利技術。因此，倘客戶需要多個橋樑纜索供應商，該等技術的保密或專有資料可能由我們的被許可人向第三方披露。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我們的競爭對手獲得任何有關保密或專有資料，彼等不會藉對我們的專利進行迴避設計或逆向工程而開發其他具競爭性的技術。

我們亦無法保證第三方將不會質疑我們使用若干知識產權的權利，並因而須就侵犯任何相關知識產權的指控或爭端進行抗辯或和解。任何有關訴訟可能涉及高昂費用並耗用大量資源，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我們可能需耗用大量成本開發非侵權替代技術或獲取所需牌照。我們概不保證將能夠成功開發有關替代技術或以合理條款獲取相關牌照或根本不能獲取，如未能成功，則可能干擾我們的生產流程、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知識產權的爭議方面並無針對我們的重大法律申索。

因應市場需求及政府規例變動，我們可能需投放額外資源，以改進我們的生產設備

為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須持續提升我們的經營及產能。我們已開展有關新產品、技巧及技術的不同研發項目，並力圖繼續加大研發力度，以提升生產設施的功能及降低生產成本。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3.3百萬元、人民幣49.1百萬元、人民幣60.2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4.2%、4.5%、4.6%及3.1%。

風險因素

我們概不保證將成功開發或實施任何研發項目，或能於相關估計時間及成本內完成該等項目。倘我們未能及時開發新技術或引進足以滿足市場需求且符合相關政府規例或行業標準的新產品，我們的競爭地位、銷售額及毛利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提升研發能力以滿足客戶快速變化的需求，或倘我們未能成功採納最新的技術發展，我們的實力可能被競爭對手超越，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纜索業務的未完成合同量未可作為衡量未來經營業績的指標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纜索業務的未完成合同量為人民幣452.3百萬元。有關數字已根據相關合約將按照其條款履行的假設而得出。倘客戶修改、終止或暫停任何該等合約，特別是關於任何一份或多份大型合約，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量可能受到重大及即時性影響。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如延長項目進度及政府政策），項目亦可能超逾最初預計的時間，延期停留在未完成合同量之列。因此，未完成合同量僅反映因於相關建設項目的不同階段而於特定日期根據已簽署銷售合約將予交付的餘額。請參閱本[編纂]「業務－銷售及營銷－纜索業務－未完成合同量」一節。我們無法保證未完成合同量的估計金額將及時或完全實現，或即使已實現，也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錄得利潤。因此，閣下不應倚賴我們的未完成合同量資料，或將其視為衡量我們未來溢利或經營業績的可靠指標。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可能因產品責任索償、業務中斷或天災而產生虧損

倘使用我們的產品導致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我們須承受產品責任索償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的產品最終用於橋樑、樓宇、鐵路或其他大型建築構築物，不論是由於缺陷、安裝不當或其他原因，該等構築物的使用者或安裝我們產品的人士均有可能因有關構築物而受傷或死亡。由於我們的客源持續擴大且產品用途日益廣泛，加上我們的產品可使用的時間較長，我們無法預測未來會否面臨產品責任索償，或即使保證期已過，我們亦不能預測出現的任何不利報導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風險因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全部生產設施或任何產品責任投保。任何不受保的損失或財產損害、訴訟、業務干擾或產品責任索償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分散資源。倘我們產生不受任何保單保障的重大負債，或倘我們遇上任何長期業務中斷或天災，可能導致重大虧損及分散資源，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越趨激烈，或會對我們保持競爭力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業務分部均於競爭激烈的市場經營業務。我們經營所在行業須對製造、機器、研發、產品設計、工程、技術及營銷進行大量投資，以滿足客戶的業務需求及遵守監管規定。大型行業參與者能夠利用其以較低成本的投資及活動受惠於規模經濟效應。此外，我們若干多個競爭對手為中國上市公司，能透過多個渠道籌集資金以擴展業務、開發技術及擴大產能。部分競爭對手可能在生產能力、獲得資金的機會及管理經驗方面較我們佔優勢，而部分競爭對手可能在定價方面較我們有優勢，尤其是就纜索業務競投項目時，潛在客戶可能為因距離較近或其他原因而傾向與同省份的供應商訂立合約。倘我們未能有效地與該等競爭對手競爭，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並導致收益及盈利能力下降。

有關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競爭格局」及「行業概覽－橋樑纜索及預應力材料行業的市場分析－主要進入壁壘」一節。倘我們競爭對手的(其中包括)行業知識、技術專業知識、設備及機器可與我們相媲美或優於我們，我們或不能保持市場地位，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倘任何客戶拓展其業務，並進行上游或下游業務擴展以製造與我們供應的產品類近的產品，或會加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該等客戶可能不再向我們下達訂單或大幅減少訂單數量，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承受與可能施加於我們產品的國際貿易法規有關的風險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自海外客戶產生收益總額的5.7%、4.1%、3.8%及4.4%。我們承受與可能對我們產品徵收的反傾銷稅或關稅有關的風險。例如，於2009年，歐盟委員會對來自中國的預應力及後應力鋼線及非合金鋼絞線採取反傾銷措施，以保護歐盟內的預應力材料製造商。美國亦對美國自中國進口的預應力鋼線及鋼絞線徵收類似反傾銷稅。自2018年4月起，美國與中國處於貿易戰及就自中國進口可能影響海外銷售的鋼鐵及鋁徵收各項關稅。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國際貿易規例及政策於未來的任何變動將不會對海外客戶的需求或我們就產品收取的價格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有關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外匯匯率波動的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銷售位於中國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及由於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生產成本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4.3%、95.9%、96.2%及95.6%的收益來自中國的銷售，而其餘海外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然而，由於及倘我們擴充海外銷售，該等銷售可能以美元及/或歐元等外幣計值。例如，我們近期訂立以歐元計值的銷售合約，以向土耳其的大型橋樑項目（即「恰納卡萊1915大橋」）出售纜索。因此，任何外幣（例如歐元及美元）兌人民幣價值的大幅貶值對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海外項目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收益。

外幣波動受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宏觀經濟因素所影響。人民幣匯率波動受到（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機制與政策變動的影響。自2005年7月起，人民幣已與一籃子貨幣掛鉤，因此人民幣可能因一籃子限時估值的貨幣波動而大幅升值或貶值。

風險因素

本集團可獲得有限的對沖工具以降低我們面臨的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風險。有關對沖工具的成本可能隨時間大幅波動，及可能超過貨幣波動減少的潛在溢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參與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我們的外匯風險。無論如何，儘管我們可能於日後決定訂立對沖交易，但該等對沖交易的實用性及有效性或有限，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對沖風險，或根本不能對沖風險，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高級管理層持續的服務，未能挽留主要高級管理行政人員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業務依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我們的成功在某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挽留高級管理行政人員及吸引或挽留其他主要人員。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高級管理行政人員的服務，或倘我們未能招攬擁有類似專長及經驗的替代人選代替有關人士，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出現任何運作故障或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水、電或煤氣中斷或短缺或會對我們的生產輸出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於自置生產設施生產所有產品。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一節。公用設施嚴重中斷或短缺可能會令我們在受影響期間無法製造足夠數量的產品，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保留充足原材料存貨及生產、分銷及銷售產品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十分重要。倘我們存貨的全部或部分原材料損壞，我們生產、分銷或銷售產品的能力可能會部分或嚴重受阻。倘我們未能採取足夠措施減輕發生有關事故的可能性或其潛在影響或未能於有關事故發生時有效管理該事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能遵守相關環境、安全及健康法例及規例可能導致我們受到懲罰

作為業務經營的一部分，我們須遵守由中國政府發佈且覆蓋範圍廣泛的不同環境、健康及安全法例及規例。鑑於該等法例及規例涉及的範圍廣泛而且複雜，遵守該等法例及規例或制定有效的監控制度可能須投入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由於該等法例及規例不斷演變，概不保證中國政府不會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法例或規例，而遵守有關法例或規例或會使我們產生巨額成本，而我們未必能將該等成本轉嫁予客戶。

廣泛的公眾健康問題、戰爭、天災或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的供應商、生產設施及客戶均位於中國。任何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災害，例如廣泛的公眾健康問題、戰爭或天災，如惡劣天氣環境、洪水、颱風、海嘯、雪災、山崩、地震及火災以及罷工或社會動盪均可能對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並因而對銷售造成不利影響。疫病可能導致對國家及本地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並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於中國發生天災、意料之外的災難性事件或再發生疫病或其他公眾健康的不利發展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繼續受控股股東控制，而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不同

緊隨[編纂]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控股股東將持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或約[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有關合併、綜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推選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決策）擁有重大影響力。此項所有權集中或會阻止、延誤或妨礙本公司對我們的其他股東有利的控制權的變動。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本集團及其他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彼等或會以控股股東的身份採取未必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行動。

風險因素

於中國進行業務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中國政府有關基礎設施建設行業的政策變動影響

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特別是橋樑、鐵路及公路等交通運輸基礎設施項目。由於交通運輸基礎設施乃城市發展中主要的基礎設施組成部分且需要大量投資，故政府於預算中就中國的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撥出大量資金。中國基礎設施建設行業的未來增長取決於中國政府持續進行的城市規劃及資金投入。因此，我們的業務極為依賴中國政府發佈的政策及地方政府的基礎設施投資預算。

中國政府的基礎設施投資因國家及地區的經濟政策及中國經濟發展的變動而出現週期性變動。橋樑建造市場的增長與中國根據政府的社會發展計劃增加基礎設施建設投資及近年來橋樑建造技術改善相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中國交通運輸基礎設施的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0%。隨著引進各項有關基礎設施發展的新政府政策（如「十三五計劃」及「一帶一路」計劃），預期將建設更多橋樑及於交通運輸基礎設施領域配置巨額投資。倘有關中國基礎設施建設（尤其是交通領域）的中國政府預算、公共開支或公共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由於我們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且全部產品均於中國製造，故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中國的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發展影響。中國經濟於很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國家。中國經濟過往曾為計劃經濟，並處於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過渡的轉型期。儘管中國政府近年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經濟、政治或法律制度不會朝向對我們的業務不利的方向發展。再者，有關詮釋及執行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倘中國的政治、經濟、法律及社會狀況有變或中國政府相關政策有變，例如法例及規例或其詮釋有變，特別是可導致工資增長的勞工法例有變、推出通脹措施、更改稅率或稅法、實施更多外匯限制及施加更多進口限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日後表現不僅受中國政府的經濟及貨幣政策影響，亦可能受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的重大變動，以及全球若干主要發達國家的經濟表現影響。全球及中國經濟的整體前景在可預見未來仍存在持續不確定因素。

此外，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基礎設施建設（尤其是交通運輸基礎設施項目），中國經濟低迷可能對建造業造成不利影響。由於基礎設施建造項目涉及巨大資本及投資，經濟的整體週期趨勢、利率波動及政府的新發展計劃可能影響建造項目的進度及規模，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產品需求。倘中國因超出我們控制的事件而面臨不利經濟狀況，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及溢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中國的通脹或勞工短缺而受到不利影響

近年，中國經濟快速增長，而通脹率大幅波動。過往十年，中國的通脹率曾高達5.9%，最低為-0.7%。縱然通脹近期放緩，於2017年12月錄得溫和的通脹率1.6%，然而日後的整體物價水平將於何時大漲或大降仍屬未知之數。再者，中國經濟大幅增長導致勞工成本全面上漲及廉價勞工短缺。通脹可能導致生產成本繼續上升。倘我們未能將增加的生產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或會面臨盈利能力下降及客戶流失的問題，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中國居民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所制定有關設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規例，特別是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居民股東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承擔責任或遭受處罰，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或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溢利的能力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據此，「特殊目的公司」指由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及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境外投融資或在中國進行返程投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進行外匯兌換登記。

風險因素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湯博士、路先生及王先生均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須向當地外匯局辦理的所有必要外匯登記已於2017年8月1日完成。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於日後將不會對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規定作出不同詮釋。再者，我們未必能完全知悉所有日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身份。我們對股東並無控制權，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中國居民股東將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時登記或變更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則有關股東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遭受罰款及法律制裁。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及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或須就任何銷售股份的收益及我們股份的股息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10%的中國預扣稅稅率適用於應付並無於中國成立或設有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或其於中國成立或設有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並非與有關成立或設立的營業地點實際有關的投資者的股息，惟只限於自中國境內的股息，除非中國與海外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有適用的稅務協定可調減或豁免有關稅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居於香港的境外投資者自其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股息須按5%的稅率繳稅，惟該境外投資者須直接持中國附屬公司不少於25%股權。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某項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為獲取優惠稅務待遇，中國的稅務機關將有權對境外實體原本可享受的優惠稅率作出調整。此外，倘境外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於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則相關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由於尚不明確本公司是否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故本公司就股份應付本公司境外投資者的股息，或本公司境外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於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並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風險因素

與[編纂]及股份以及奧盛創新於納斯達克上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於香港並無公開市場，亦未必能夠形成或維持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人士發售股份的初始[編纂]乃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編纂]可能與股份於[編纂]後的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於[編纂]後將形成或(倘已形成)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以及股份市價將不會跌至[編纂]以下。

股份成交價或會波動，可能使閣下蒙受巨大損失

股份的成交價或會波動，並可能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國家證券市場的一般市場情況。特別是，供應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相關的產品及服務的奧盛創新或其他公司(例如我們的客戶及競爭對手)的成交價表現或會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價。除市場及行業因素以外，特定業務原因亦可能導致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特別是，我們收益、淨收入及現金流出現變動等因素，或會導致股份市價大幅變動。任何該等因素或會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出現大幅度突變。

由於我們的股份[編纂]與[編纂]之間相隔多天，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股價於股份開始[編纂]前期間或會下跌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於交付後(預期為[編纂]後數個營業日)方會開始於聯交所[編纂]。因此，[編纂]未必能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故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股價於[編纂]開始前不利市況或出售至開始[編纂]期間的其他不利發展情況而下跌的風險。

風險因素

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已發行股份數目的任何變動，或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禁售承諾限制屆滿後控股股東不會出售彼等目前或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請參閱本[編纂][「編纂」]一節。於[編纂]完成後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預期於可見將來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有關出售或預期出售或會大大削弱我們日後通過發售額外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

此外，我們或會於日後增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籌集資金。此外，我們或會通過發行股份或以現金及股份結合的方式收購其他公司的權益。倘出現以上任何事件，或會導致閣下於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遭攤薄，且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攤薄股東的股權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會增加。因此，股東的持股量可能被攤薄或減少，導致每股盈利或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或降低。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將於購股權的歸屬期內計入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購股權的公平值須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釐定。因此，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人民幣價值波動或對閣下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開支一直並預期繼續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我們面臨與人民幣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倘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升值，[編纂]及任何日後融資的價值(由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將會減少，我們的業務發展因而可能由於集資金額減少而受到阻礙。另一方面，倘人民幣貶值，本公司派付的股息(於兌換以人民幣計值的可分配溢利後以港元派付)將會減少。因此，人民幣匯率的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及閣下股份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因持有美國一間上市公司奧盛創新的控股權益而產生巨額成本且我們的管理層須於合規規定中投入大量時間

我們的附屬公司奧盛創新持有預應力材料業務，為一間於美國上市的公司及其美國存託股份以股票代碼「OSN」於納斯達克資本市場買賣。作為一家美國上市公司，我們受限於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美國證券交易法」）的定期申報規定並須根據2002年薩賓斯－奧克斯利法案（經修訂）（「薩賓斯－奧克斯利法案」）及由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證券交易委員會」）及適用市場監管機構實施的條例承擔法律、會計及其他費用。該等條例對上市公司施加各種規定，包括要求若干企業管治常規。我們的管理層及其他人員投入大量時間以制定該等規定。此外，該等條例及法規增加我們的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且令部分活動更加耗時及成本更高。

根據薩賓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的規定，我們必須評估系統及流程並對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進行測試以允許管理層報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該合規要求我們承擔大部分會計費用並投入大量管理工作。倘我們識別內部控制的嚴重瑕疵或重大缺陷而我們無法及時補救，若投資者及其他人士對我們財務報表的可靠性失去信心，則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市價可能會下滑，且我們可能會面臨證券交易委員會或其他適用監管機構的製裁或調查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此外，奧盛創新作為美國上市公司亦須遵守美國反海外腐敗法（「FCPA」），禁止美國公司向海外官員作出禁止付款，以獲得或保留業務。腐敗、敲詐、賄賂、回報、盜竊及其他舞弊行為於中國內地不時發生。倘發現我們的僱員或其他代理從事有關活動，我們可能根據FCPA被處以嚴重罰款。

奧盛創新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及交易量可能波動，可能對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以及奧盛創新於納斯達克持續上市之能力造成影響

奧盛創新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波動頻繁且因各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如：

- 實際或預期經營業績波動及預期業績的修訂；
- 證券研究分析師所作財務估計變動；

風險因素

- 產品市況；
- [編纂]；
- 專注本行業的公司或客戶或彼等的行業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變動；
- 總部位於中國的美國上市公司(尤其是小型市值公司)的市場估值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發出有關新產品、收購、戰略關係、合資或資本承諾的公告；
- 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加入或離職；
- 人民幣與美元匯率波動；及
- 出售或視作潛在出售奧盛創新的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

根據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規則，奧盛創新的美國存託股份需按1.00美元或以上的買價交易，而倘該要求長期未獲達成或未及時糾正，奧盛創新或會自納斯達克除牌。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過往違規事故」一節。此外，美國資本市場及香港資本市場的特徵存在差異。納斯達克及聯交所具有不同的交易時間、交易特徵(包括交易量及流動性)、交易及上市規則及投資者基礎(包括不同級別的零售及機構參與)。因此，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交易價及交易量或會受奧盛創新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影響。

奧盛創新可能於美國面臨證券訴訟，訴訟成本可能高昂且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

作為納斯達克的上市公司，不論索償是否存在任何實質性好處，奧盛創新面臨其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出的證券訴訟索償。尤其是，經歷股票交易量及市場價格波動的公司，面臨費用可能高昂的證券集體訴訟的發生率增加。我們日後可能成為此類訴訟的目標。針對我們的證券訴訟可能導致大量成本，並轉移我們管理層在其他業務問題上的注意力，並且倘釐定結果不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概不保證本公司日後會宣派股息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我們可能於未來派付股息予股東。我們概不保證未來會否及何時派付股息，而有意投資者應當注意，過往股息記錄不會用作釐定日後股息的參照或基準。本公司日後是否宣派或派付股息或日後股息的金額乃由董事酌情決定，且須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是否有溢利、細則及公司法條文等因素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及股息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特別是，本公司為控股公司並透過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絕大部分業務。因此，我們能否支付股息視乎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金額而定，股息及其他分派金額則視乎有關附屬公司須遵守的法律及監管要求而定。附屬公司一般不能在沒有任何可分派利潤的情況下向我們派付任何股息。倘附屬公司不能以股息或其他分派方式向我們匯入除稅後利潤，或會對我們發展、投資、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以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銀行融資的限制條款或會限制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或會令我們可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減少，進而限制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或會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或會與香港現存法例或司法先例所確立者有別。這意味著我們的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可能不同於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將獲得的補償。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本[編纂]中有關我們的行業的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準確無誤

本[編纂]內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我們認為可靠及合適的不同第三方資料來源。我們已合理審慎地轉載有關資料，且我們的董事並無理由懷疑任何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但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聯屬公司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並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製或可自其他來源取得的其他數據不一致。由於已公佈資料及市場慣例之間取樣可能錯誤或無效或出現差異或其他理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及不能與官方統計數字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因此，閣下應謹慎考慮應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給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

[編纂]不應依賴本[編纂]並無載列有關本集團或[編纂]的報章或其他媒體的任何資料

若干報章或會登載有關本集團及[編纂]的若干報道，載有若干本[編纂]並無載列的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我們謹此向[編纂]強調，我們不對報道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承擔任何責任，且相關資料並非來自本集團或經本集團授權。

我們並不就任何該等資料及相關假設是否妥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相關資料與本[編纂]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矛盾，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謹請[編纂]僅依據本[編纂]所載資料作出[編纂]，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本[編纂]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會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具「前瞻性」及使用前瞻性術語如「旨在」、「預期」、「相信」、「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擬」、「需」、「或會」、「計劃」、「潛在」、「預測」、「尋求」、「應」、「會」或「或會」或類似詞彙的陳述。務請閣下注意，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全部有關前瞻性陳述的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前瞻性陳述可能並不準確。於本[編纂]載列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而閣下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管理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編纂]的[編纂]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目前，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於中國進行，全部四位執行董事並非常居於香港並將繼續駐於中國。我們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不會有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湯博士及我們公司秘書蔡綺文女士。各授權代表將可於聯交所提出要求下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透過電話、電郵及傳真隨時進行聯絡。各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ii) 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及時通知聯交所；
- (iii)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我們的授權代表能夠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為加強與聯交所溝通，(a)每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適用)；(b)倘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外遊及休假，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c)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如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v) 各執行董事已確認其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v) 我們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編纂]擔任[編纂]，其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編纂]將至少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佈[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當日期止期間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編纂]將可隨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層，以確保其能夠即時回應聯交所有關本公司的提問或要求。

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第13.49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及第二部第31段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編纂]中的會計師報告須載列[編纂]緊接[編纂]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接納之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編纂]均須載有會計師報告，當中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的指定事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規定，[編纂]須載列[編纂]緊接[編纂]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額(如適用)報表，包括說明計算有關收入或營業額所使用的方法及重要交易活動之間的合理分析。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二部第31段規定，[編纂]須載列由公司核數師所編製有關[編纂]緊接[編纂]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綜合損益業績的報告及[編纂]於截至緊接發行[編纂]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末的綜合資產及負債。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上市規則第13.49條規定發行人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登各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

指引函HKEx-GL25-11規定，若[編纂]在最近一個年結後第三個月刊發[編纂]，則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的既有條件如下：

- (i) [編纂]必須載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及有關該年度業績的意見。載於[編纂]內的財務資料必須(a)遵從上市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告內容的相同規定；及(b)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審閱並協定同意；
- (ii) 申請人須在最近一個年結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編纂]；及
- (iii) 申請人須取得證監會豁免其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證明。

指引函HKEx-GL25-11進一步規定，倘[編纂]已在[編纂]內載入初步業績資料，聯交所將按個別情況考慮授予豁免初步業績公告的規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編纂]附錄一。然而，由於預期[編纂]於2019年3月27日(即2018年12月31日後三個月內)進行及我們與申報會計師並無充裕時間落實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載入本[編纂]，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及第二部第31段以及上市規則第4.04(1)條將為我們帶來繁重負擔。其他工作將會嚴重推遲[編纂]時間並產生不合理費用。

有鑒於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第13.49條。根據指引函HKEx-GL25-11的規定，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有關於本[編纂]載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完整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的豁免證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且並不知悉自2018年9月30日起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編纂]附錄一載列之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此外，董事確認彼等認為本[編纂]已載有就[編纂]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而言屬合理必需的所有資料且豁免遵守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根據指引函HKEx-GL25-11，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及業績評述已載入本[編纂]。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經審核的初步財務資料」一節。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第13.49條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條件是(i)豁免的詳情載於本[編纂]；及(ii)[編纂]將刊發及[編纂]將於2019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本 [編纂] 的人民幣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惟僅供說明用途：

[人民幣1元：0.887港元]

並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或港元列值的金額於有關日期可按或本應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必定能夠換算。

董事及參與 [編纂] 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湯亮博士	中國上海 徐匯區宛平路49號	中國
周旭峰先生	中國上海 張楊北路 555弄7號1203室	中國
張偉文女士	中國上海 東園3村 335號1403室	中國
倪曉峰先生	中國上海 共富二村281號 1003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英麗女士	中國上海 閔行區 畹町路 99弄149號	中國
陳德偉先生	中國上海 雙陽北路 288弄65號901室	中國
張弼弘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君臨天下 柯士甸道西1號 2座22樓E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詳情資料，請參閱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 [編纂] 各方

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8樓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4樓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上海
北京西路968號
嘉地中心23-25層
郵編：200041

有關開曼群島法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 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編纂]

有關中國法律
[編纂]

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董事及參與 [編纂] 各方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B棟1018室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商城路518號16樓 郵編：2001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層
公司網站	www.pji-group.com (附註：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部分)
公司秘書	蔡綺文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層
授權代表	湯亮博士 中國上海 徐匯區宛平路49號 蔡綺文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層
審核委員會	張弼弘先生(主席) 潘英麗女士 陳德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潘英麗女士(主席) 陳德偉先生 張弼弘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德偉先生(主席) 潘英麗女士 張弼弘先生

公 司 資 料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編纂]

上海銀行(廣中路支行)
中國上海市
廣中路879號

中國農業銀行(嘉善支行)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嘉善縣魏塘街道
解放東路285號

南京銀行(上海分行)
中國上海市
中山北路909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編纂]其他部分所載若干資料來自不同公開來源或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編纂]而獲委託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本節的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而我們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錯誤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存在誤導成分。此外，我們相信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使該等資料存在保留意見、有所抵觸或受到影響的不利變動。然而，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或任何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編纂]獨立核實，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可能與其他來源所編製的資料不一致。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2013年至2022年期間中國的橋樑纜索市場及預應力材料行業進行市場研究及分析。該市場研究已於2018年12月完成。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1961年在紐約創辦的獨立環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

於編製上述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進行詳盡的一手資料研究，包括與若干業內領先的參與者討論選定行業的狀況。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已開展二手資料研究，內容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其自身研究數據庫所得的數據。

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根據宏觀經濟數據的歷史數據分析，得出不同的市場規模估計數據，並已考慮報告中討論的行業主要推動因素。預測方法整合多項預測技術，並調查與市場研究工作有關的主要市場因素的內部分析。該等因素包括專家意見預測方法、綜合市場推動因素及限制、綜合市場挑戰、綜合市場趨勢及綜合計量經濟變量。

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製研究報告向我們收取人民幣0.84百萬元，我們認為該費用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場價格。我們支付該筆費用並不取決於其研究及分析結果。研究報告按以下基準及假設編製：

- 於預測期內，中國經濟預期將維持穩定增長；
- 於預測期內，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將維持穩定；及
- 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預期受主要推動因素(如城市化、「十三五規劃」及「一帶一路」計劃)支持而維持穩定增幅。

中國橋樑建築行業

橋樑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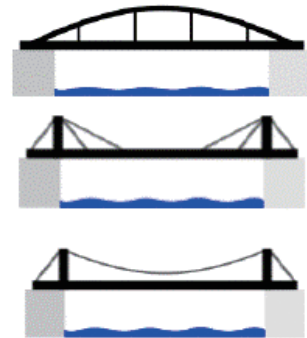
橋樑可按構件或規模分類。構件指橋樑主要承重構件，而規模則指橋樑主跨的長度。橋樑設計滿足橋樑的職能、建造地址的地域、可獲得的資金等。橋樑纜索通常用於建造大橋，主跨較長。由於橋樑主跨越來越長，甲板負載透過橋樑傳輸至地面。有關懸索橋及斜拉橋的簡易圖解，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纜索業務」。

行業概覽

以下載列本集團供應的橋樑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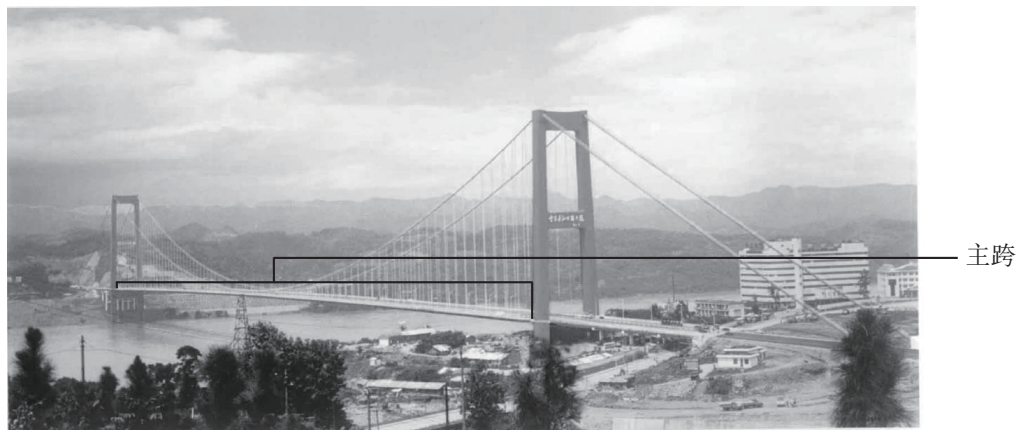
按結構分類

種型	描述
• 拱橋	拱橋以拱頂為主要承重構件，而拱頂拉索透過橋樑纜索傳逾部分負荷至地面。
• 斜拉橋	斜拉橋以拉索連接橋塔及橋面主體，而此連接結構形成橋的主要承重構件。
• 懸索橋	懸索橋以主纜及吊索為主要承重構件。



按規模分類

橋樑規模取決主跨的長度，且主跨指橋樑最長的跨度，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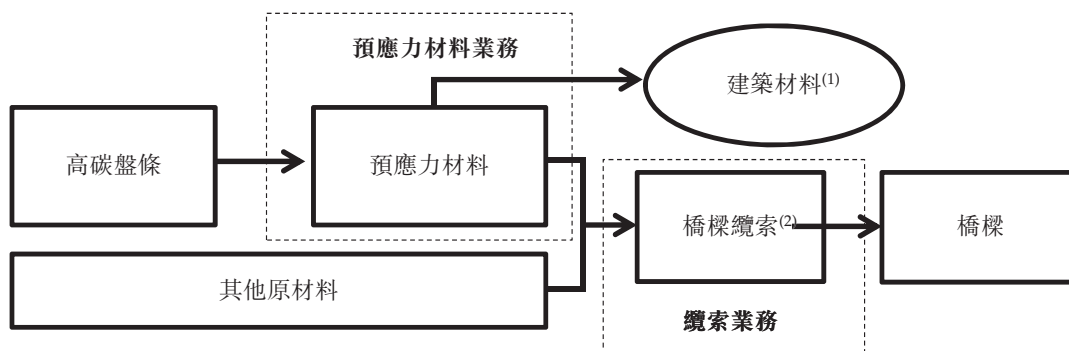


種類

- 特大橋 特大橋指主跨達400米以上(含400米)的斜拉橋，而懸索橋的主跨達900米以上(含900米)，其對建造技術水平及使用原材料的要求很高。主跨愈長，則設計及建造技術(包括橋樑纜索所需技術)難度倍增。
- 大橋 大橋一般指使用橋樑纜索作為主要承重構件的斜拉橋及懸索橋。
- 其他橋樑 其他橋樑指並無使用橋樑纜索作為主要承重構件的橋樑。彼等包括若干桿拱橋、樑橋、桁架橋及主跨較短的橋樑。該等橋樑佔中國已建成橋樑的一大部分。

行業概覽

製造橋樑纜索的供應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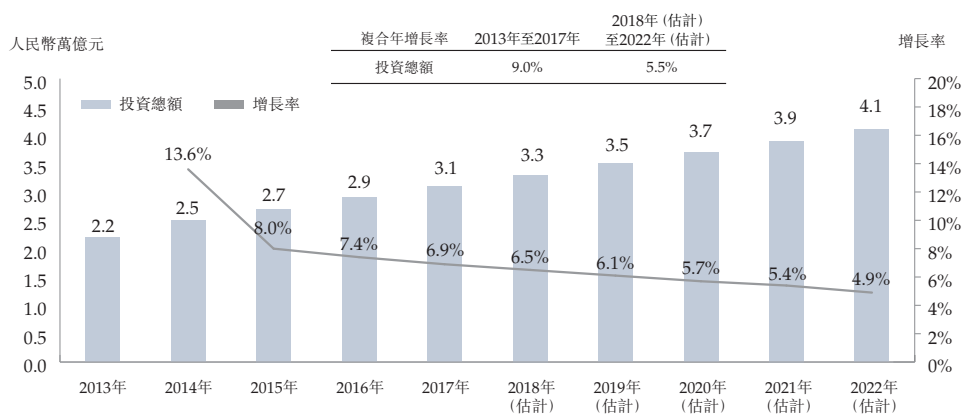
附註：

- (1) 預應力材料製造商主要向建築材料生產商供應光面或經塗層處理的預應力材料，作為其原材料，以預製混凝土組件或供建築項目（如機場、場館、展覽中心及石油鑽井平台）所用。
- (2) 預應力材料製造商主要向橋樑纜索製造商供應鍍鋅預應力材料，作為生產橋樑纜索的原材料。

中國橋樑建造市場

根據政府的社會發展計劃，橋樑建造市場的增長與中國近年基礎設施建設投資的持續增長及橋樑建造技術的不斷改善有關。於2013年至2017年期間，中國交通基建固定資產的總投資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0%。據預期，由於推出「十三五規劃」及「一帶一路」計劃等有關基礎工程發展的多項新政府政策，更多橋樑將會落成及大量投資將獲部署於交通基建基礎工程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於2018年至2022年交通運輸基建的固定資產投資將按複合年增長率5.5%增長，及預計於2018年至2022年中國公路橋的總長度將按複合增長率6.2%增加。

2013年至2022年(估計)中國交通運輸基礎設施建設固定資產的投資總額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橋樑纜索行業市場

橋樑纜索為大橋的主要組件，作為橋樑的主要承重或傳力構件。其主要用於建造大橋（包括懸索橋及斜拉橋）。除於橋樑上應用外，橋樑纜索有時亦用於建造大型構築物，例如機場及體育館。中國大橋的建造歷史可追溯至1991年，當時中國第一座特大斜拉橋上海南浦大橋竣工。

橋樑纜索可分為索股及拉索，主要用於建造懸索橋及斜拉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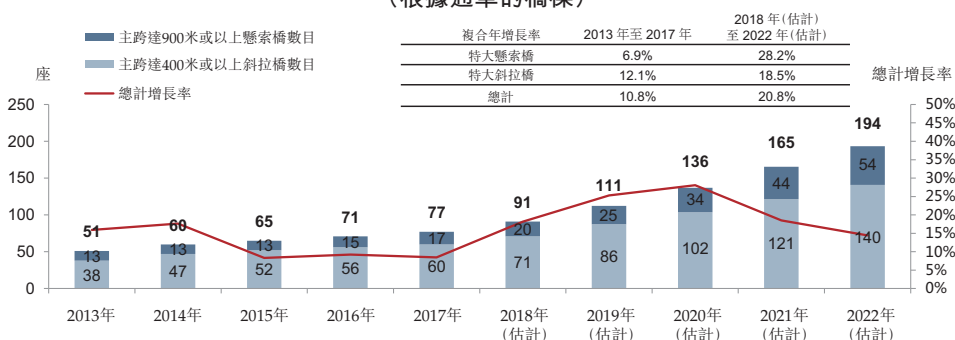
有關懸索橋及拉索橋所用纜索的圖解，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纜索業務－概覽」一節。

中國橋樑纜索市場

由於橋樑纜索為特大橋建造的重要組成部分，橋樑纜索製造業的增長與特大橋建造行業息息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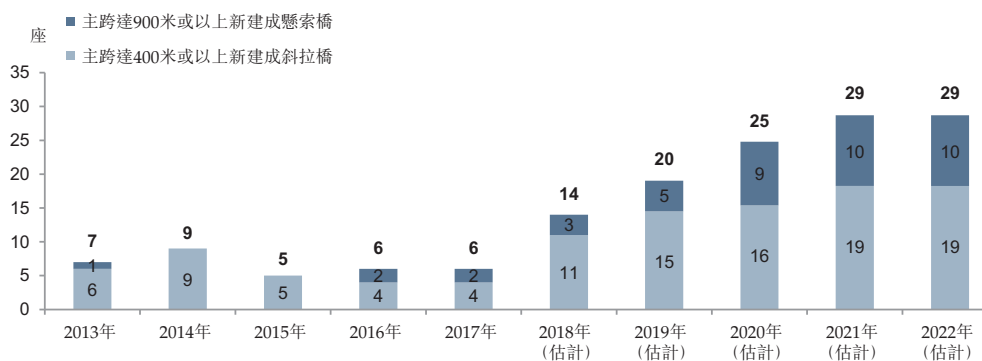
於2013至2017年期間，已建成特大橋的數目按複合年增長率10.8%由51座增加至77座，並預期已建成特大橋數目，於2022年達194座，於2018年至2022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8%。預期於2018年至2022年期間，中國新建成特大橋數目每年平均為23座。

2013年至2022年(估計)中國已建成並使用中的特大橋總數目
(根據通車的橋樑)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13年至2022年(估計)中國使用中的新建成特大橋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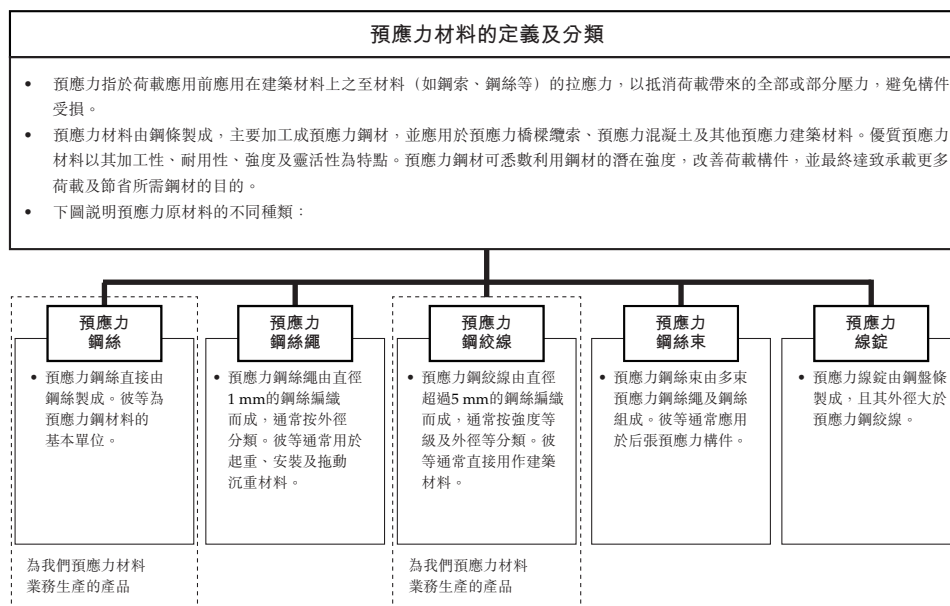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預應力材料製造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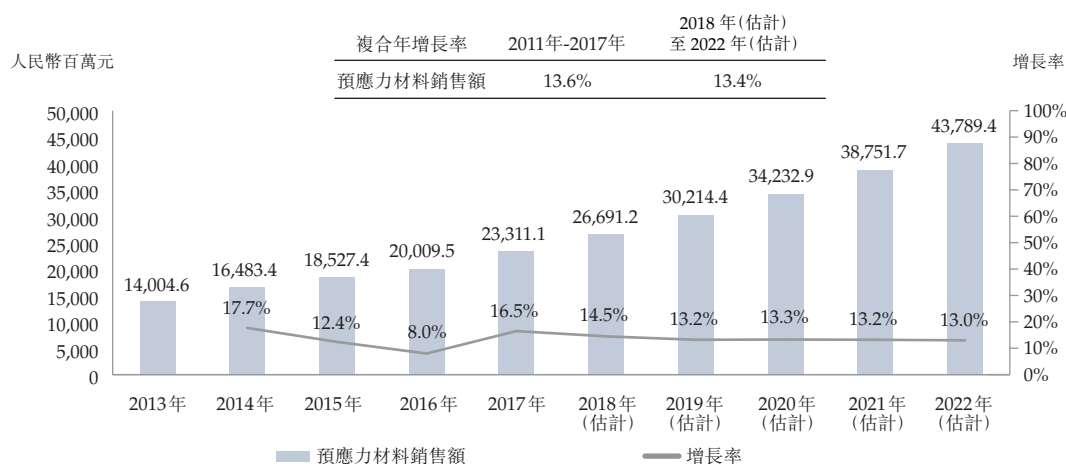
預應力材料種類



中國預應力材料市場

中國預應力材料的銷售總值由2013年約人民幣14,004.6百萬元按複合年增長率13.6%逐步增加至2017年約人民幣23,311.1百萬元，惟由於2010年實施的有關經濟及社會發展的政府政策「十二五規劃」進入收尾階段，增長率於2015年至2016年放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市場將重拾升勢，截至2022年將達致人民幣43,789.4百萬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4%。預期2016年年初開展的新「十三五規劃」將拉動中國基礎設施投資，促進基礎設施建設原材料需求大幅上升。

2013年至2022年(估計)中國預應力材料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橋樑纜索及預應力材料行業的市場分析

主要市場推動因素及趨勢

橋樑纜索行業及預應力材料行業的主要市場動力及趨勢

中國基礎工程的投資增加：中國政府的十三五規劃建議促進及提升中國的經濟競爭力，而基建被譽為未來五年內的主要發展領域之一。具體而言，於2017年1月通過有關西部發展的十三五規劃指明，中國西部地區的基建將為促進西部地區經濟增長的重點。因此，預期未來幾年將部署大量資源以進一步發展交通基建、水利、能源及通信等基建工程項目。

此外，中國西部地區為山地地形，多河流及峽谷。由於這一地貌特徵，建設中修交通運輸基礎設施大橋在所難免。由於橋樑纜索為大橋必不可少的一部分，預期橋樑纜索將在中國西部地區開發中發揮重要作用，繼而為橋樑纜索市場及預應力材料市場帶來正面的影響。

促進中國周邊國家的交通運輸基礎設施：中國政府於2015年出台「一帶一路」計劃，旨在加強亞洲北部、中亞及東南亞的經濟合作，增加文化交流及擴大貿易。

自有關舉措實施以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多個中外交通運輸基礎設施項目已經動土，包括科倫坡港口城、中馬友誼大橋、匈塞鐵路項目，以及孟加拉博多橋。由於政府政策支持，預期交通運輸基礎設施建設將繼續增長，可能帶動橋樑纜索製造行業及預應力材料行業。

中國品牌對海外品牌的競爭優勢：於過去十年，中國為全球最大的預應力材料生產量製造商之一。於過去十年間，中國預應力材料製造商及橋樑纜索製造商受益於中國數目龐大及正在增長的建築項目固定資產，因而取得精深的專業技能及技術專業知識。於中國製造的橋樑纜索的優良質素源於對國內生產商研發的投資正在增加及持續。中國製造的纜索現在已符合國際質量標準或甚至更優越，並已成功應用於多國橋樑，例如美國三藩市-奧克蘭海灣大橋、印度孟買班德拉－沃利跨海大橋及挪威哈羅格蘭德大橋。此外，透過累積經驗及改善製造設施，中國的橋樑纜索製造商已成功控制生產成本，同時改善效率，繼而在國際市場的競爭中取得價格優勢。

行業概覽

橋樑纜索行業的主要市場推動因素及趨勢

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維修及更換橋樑纜索：除新建成橋樑增加外，老化的特大橋亦為橋樑纜索制造商創造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拉索的壽命有限，若未適當保養，橋樑纜索可能會受損並危及橋樑的使用者。因此，1990年代於中國修建的部分大跨度橋樑進入更換橋樑纜索的階段，預期將提高橋樑纜索的需求。此外，根據美國運輸能源與技術聯盟(American Transportation Energy and Technology Alliance)刊發的日期為2013年6月的研究報告，在美國，每九座橋樑中，約有一座被確定為存在結構性缺陷，且美國大量橋樑已老化並已接近使用年限，須全面維修、保養或更換。

預應力材料行業的主要市場推動因素及趨勢

預應力材料的應用範圍擴大：預應力材料在基礎設施建設項目(例如橋樑建造、鐵路網絡、水電結構、住宅及商業樓宇、石油鑽井平台及其他大型建築物)中應用廣泛並擔當重要角色，此外，預期將進一步擴展預應力材料的應用，原因為因技術改良及生產技術而使預應力材料的強度及防腐蝕能力增加。固定資產基礎設施投資增加將有助推動預應力材料的需求。根據十三五規劃，基礎設施建設為重要發展領域之一，將進一步刺激預應力材料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於2018年至2022年中國基建的固定資產總投資間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1.8%增長。

預應力材料的政府措施：於2006年，預應力材料已確定為中國高新技術產品出口目錄的一個重點技術發展領域。推行該措施後，政府已進一步落實政策以促進該行業的發展。於2016年11月，為符合十三五計劃鋼材業公佈了五年鋼鐵工業調整升級規劃，提出對中國預應力材料行業的標準進行升級，預計此舉措將鼓勵預應力材料製造商進一步投資於研發及產品提升。

預應力材料製造商整合：因應近期鋼材製造商的整合，預應力材料製造業經歷整合及重組。自2016年起，政府積極淘汰產品質量標準較低並未能於節能、質量、安全及生產技術方面達到環境標準的鋼材製造商。當地政府已加強對製造商的監督，中國的鋼材製造商數目預期將進一步減少。雖然該等製造商的產品質量優良，並且研發能力強健，然而，彼等預期將獲得更多來自國家及當地政府的支援。由於預應力材料製造市場高度分散，包括約600名參與者，大型及小型製造商的產能加及質素參差不齊。大型預應力材料製造商經常因其採購量及經營歷史與現有大型鋼材製造商建立客戶關係，因此，小型預應力材料製造商將難以爭取穩定的原材料供應。預計更加小型的鋼材製造商將無法參與競爭，因此被迫退出市場。

行業概覽

主要進入門檻

橋樑纜索製造商的主要進入門檻

往績記錄：由於競爭性投標為挑選橋樑建造項目供應商的常用採購方法，良好的往績記錄為招標評估的常見主要範疇。此外，由於橋樑關乎公開安全，纜索業務客戶於招標評估時通常十分關注安全及可靠性。因此，由於新參與者通常並無參與競投項目所需經驗，與項目公司或承包商亦無牢固關係，故建立良好往績記錄並中標十分困難。

資本及產能：橋樑纜索製造商須在廠房及設備上作出大量資本投資。為生產供特大橋使用的橋樑纜索，製造設備須符合若干標準，以生產承受最大力度的纜索。除生產設備投資外，須於相關測試設備、研發及員工招聘方面作出大量投資。大型橋樑項目亦規定纜索製造商須保存充足存貨以確保纜索供應，防止存貨不足的較小製造商可投得的大型項目。除固定資本投資外，橋樑纜索製造商亦須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以投標及參與項目。一般而言，橋樑建設工程要求競標者經參考投標額後提供某一特定金額作為投標保證金，而投標保證金將於公佈投標結果後退回予競標者。此外，履行項目合約通常要求履約保證金，而履約保證金將於產品的最終交付後釋放至橋樑纜索生產上；而扣除保修索賠的質保金將於橋樑竣工後僅於保證期（一般為一至兩年）屆滿後讓予橋樑纜索製造商。所有該等安排亦可影響橋樑纜索製造商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

再者，所有橋樑纜索訂單均按橋樑的規格設計，競爭需要大量市場經驗及技術知識。

業內人力資源及能力有限：由於特大橋的纜索市場集中，僅有少數參與者，故市場上僅有少量資深技術專家，令新參與者難以在短期內建立可與現有市場參與者相媲美的具競爭力的團隊。

預應力材料製造商的主要進入門檻

認證：由於預應力材料最終用於基礎設施建設，公共安全至關重要。因此，中國的預應力材料製造業受監管部門嚴格監管。於2016年9月，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發出一份收緊獲取生產許可證資格的規例，當中列載技術設備標準及產品質素標準。僅限該等通過所有評估的合資格製造商可獲發生產許可證。

技術：由於下游客戶更加注重提高應力水平及防腐蝕力等產品規格。預應力材料製造商必須具備充足研發能力以滿足有關需求。

行業概覽

競爭格局

中國特大橋的橋樑纜索市場

按中國主跨為900米或以上的特大懸索橋數目劃分的參與者市場份額，1991年–2017年⁽¹⁾

排名	公司名稱	橋樑數目 ⁽²⁾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9	52.9%
2	競爭對手A	8	47.1%
3	競爭對手B	2	11.8%

按中國主跨達400米或以上特大斜拉橋數目劃分的參與者市場份額，1991年–2017年⁽¹⁾

排名	公司名稱	橋樑數目 ⁽²⁾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18	30.0%
1	競爭對手A	18	30.0%
2	競爭對手C	12	20.0%
3	競爭對手B	10	16.7%
4	競爭對手D	2	3.3%

附註：

- (1) 南浦大橋為首座特大橋，於1991年建成，因此從1991年開始計量市場份額。
- (2) 由於特大橋的建設複雜並涉及龐大的工程量，為遵守計劃工期，單座橋樑的建設可能需兩家或多家橋樑纜索製造商提供產品及服務。因此，若干橋樑項目個別可能載於多於一個纜索製造商的檔案賬錄之中，致使全部製造商的總計市場份額大於1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中國特大橋總數目劃分的參與者市場份額，1991年–2017年

排名	公司名稱	橋樑數目	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27	35.1%
2	競爭對手A	26	33.8%
3	競爭對手B	12	15.6%
3	競爭對手C	12	15.6%
4	競爭對手D	2	2.6%

附註： 由於特大橋的建設複雜並涉及龐大的工程量，為遵守計劃工期，單座橋樑的建設可能需兩家或多家橋樑纜索製造商提供產品及服務。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特大橋的橋樑纜索製造業較為集中，主要有五名橋樑纜索製造商於此市場競爭。該市場集中的主要原因是其進入門檻高，請參閱「橋樑纜索及預應力材料行業的市場分析－主要進入門檻－橋樑纜索製造商的主要進入門檻」一節。

中國預應力材料市場

中國預應力材料製造業高度分散，市場上有約600名參與者互相競爭，當中五大製造商按銷售價值計佔2017年總市場份額約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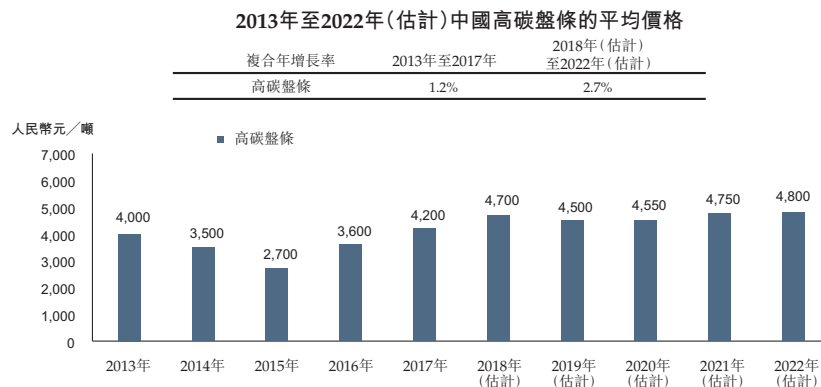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按銷售額排名中國五大製造商的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名稱	2017年的 銷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的 市場份額
1	競爭對手E	1,993.4	8.6%
2	競爭對手F	1,786.6	7.7%
3	本集團	891.9	3.8%
4	競爭對手G	730.0	3.1%
5	競爭對手D	374.6	1.6%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原材料的定價趨勢

橋樑纜索及預應力材料的大部分原材料成本取決於鋼盤條的價格。我們預應力材料業務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高碳盤條，高碳盤條可進一步製造纜索業務所用的鍍鋅預應力鋼絲。下表列示中國預應力材料業務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的過往及預測價格範圍：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高碳盤條為預應力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受鋼材價格變動的影響，盤條的價格由2013年每噸人民幣4,000元下跌至2015年每噸人民幣2,700元，但於2016年及2017年分別回升至每噸人民幣3,600元及每噸人民幣4,200元。展望未來，預期人民幣貶值將增加盤條的出口，因此短期內需求及價格將有所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長遠看來，預期價格將因鋼材價格變動而於2018年至2020年期間以複合年增率2.7%穩步增長。

監管概覽

概覽

本節所概述之內容為截至本[編纂]出具之日，對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重大影響的適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以下簡稱「中國法規」），但並不提供監管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的所有中國法規，且該等中國法規在未來將可能發生變化。

一、中國有關纜索及預應力材料製造或安裝的政策及法規

（一）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7月9日發佈並於2005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以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14年4月21日發佈並於2014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國家對生產乳製品、肉製品、飲料、米、面、食用油、酒類等直接關係人體健康的加工食品，電熱毯、壓力鍋、燃氣熱水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產品，稅控收款機、防偽驗鈔儀、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備、無綫廣播電視發射設備等關係金融安全和通信質量安全的產品，安全網、安全帽、建築扣件等保障勞動安全的產品，電力鐵塔、橋樑支座、鐵路工業產品、水工金屬結構、危險化學品及其包裝物、容器等影響生產安全、公共安全的產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實行生產許可證管理的其他產品的企業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任何企業未取得生產許可證不得生產列入目錄的產品，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銷售或者在經營活動中使用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列入目錄的產品。

（二）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5年3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9月13日最新修訂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企業應當按照其擁有的資產、主要人員、已完成的工程業績和技術裝備等條件申請建築業企業資質，經審查合格，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後，方可在資質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施

監管概覽

工活動。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4年11月6日發佈「《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具備特種工程專業承包資質標準的企業可承擔相應特種工程專業的施工，包括建築物糾偏和平移、結構補強、特殊設備起重吊裝、特種防雷等工程。

(三) 國家中長期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綱要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中長期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綱要(2006-2020年)》」，「交通運輸基礎設施建設與養護技術及裝備」被列為重點領域產業和優先主題技術群，具體包括「重點研究開發軌道交通、跨海灣通道、離岸深水港、大型航空港、大型橋樑和隧道、綜合立體交通樞紐、深海油氣管綫等高難度交通運輸基礎設施建設和養護關鍵技術及裝備」。

(四)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3年2月16日發佈並於2013年5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特大跨徑橋樑修築和養護維修技術應用被確立為鼓勵類項目。

二、中國有關安全生產及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一) 產品質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發佈並於1993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以下簡稱「《產品質量法》」)，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縣級以上地方產品質量監督部門主管本行政區域內的產品質量監督工作。

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

國家鼓勵推行科學的質量管理方法，採用先進的科學技術，鼓勵企業產品質量達到並且超過行業標準、國家標準和國際標準。對產品質量管理先進和產品質量達到國際先進水平、成績顯著的單位和個人，給予獎勵。

監管概覽

(二)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發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及於2014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下簡稱「《安全生產法》」)，為規範中國生產安全的監督及管理的主要法律。於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包括為員工提供生產安全培訓及安全工作環境等)，以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任何生產經營單位若未能提供所需的安全工作環境，不可從事生產活動。若未能遵守上述規定或於規定時限內糾正違規事項的，則該生產經營單位將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責令停產停業整頓，若構成犯罪的，則依照「刑法」有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

三、 中國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加入並成為「《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專利合作條約》」、「《國際承認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達佩斯條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等各主要知識產權公約的締約方。

(一)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並於1983年3月1日生效，及於2013年8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下簡稱「《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發佈並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後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未經商標註冊人的授權，在同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構成侵犯專用權。

監管概覽

(二)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發佈並於1985年4月1日生效，及於2008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下簡稱「《專利法》」），其旨在保護專利權人所擁有的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之合法權益。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三)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發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2年5月28日發佈並於2012年5月29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4年9月1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域名登記通過根據相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代理辦理，申請人於成功登記後成為域名持有人，域名爭議應提交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授權的機構解決爭議。

四、中國有關進出口貿易的法律及法規

(一) 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及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18年5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辦理報關業務的報關單位，應當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報關單位註冊登記分為報關企業註冊登記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註冊登記，報關企業應當經所在地直屬海關或者其授權

監管概覽

的隸屬海關辦理註冊登記許可後，方能辦理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以直接或到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報關單位應當在每年6月30日前向註冊地海關提交「《報關單位註冊信息年度報告》」。

根據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發佈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8月18日最新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商務部委托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

(二) 港口經營許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6月28日發佈並於2004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11月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從事港口經營，應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書面申請取得港口經營許可，並依法辦理工商登記。港口經營包括碼頭和其他港口設施的經營，港口旅客運輸服務經營，在港區內從事貨物的裝卸、駁運、倉儲的經營和港口拖輪經營等。

五、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以下簡稱「《環境保護法》」)，就中國的環境保護設立法律框架。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本行政區域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

(一) 污染防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8年2月28日發佈並於2008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9月5日發佈並於1988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發佈並於1997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以及全國人

監管概覽

大常委會於2004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2005年4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11月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對水污染、大氣污染、噪聲污染及固體廢物污染的防治進行了詳細的規定。

(二)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及於2016年7月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2001年12月27日發佈並於2002年2月1日生效，後於2010年12月22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以及環境保護部於2015年4月9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後於2017年6月29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擬進行建設項目的企業應根據前述具體規定，分別組織編制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竣工後，企業應申請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建設工程僅可在相關環境保護設施通過驗收後，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使用。

六、中國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一)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2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須按2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修訂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通知》」，高新技術企業指在「《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內，持續進行研究開發與技術成果轉化，形成企業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不包括港、澳、台地區）註冊的居民企業。依據前述條件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依照「《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以下簡稱「《稅收徵管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以下簡稱「《稅收徵管法實施細則》」）等有關規定，申報享受稅收優惠政策。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自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頒發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稅收優惠，可依照本辦法第四條的規定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稅收優惠手續。通過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其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25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企業應當根據經營情況以及相關稅收規定自行判斷是否符合優惠事項規定的條件，符合條件的可以按照《目錄》列示的時間自行計算減免稅額，並通過填報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享受稅收優惠。同時，企業應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二）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11月10日發佈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5日聯合發佈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糧食等農產品、食用植物油、食用鹽、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二甲醚、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圖書、報紙、雜誌、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和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稅率為11%。納稅人出

監管概覽

口貨物，除國務院另有規定，稅率為0%。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0%。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貨物，或是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除上述之外（不含出口貨物）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三）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85年2月8日發佈並生效，及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以及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發佈並於2010年12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四）印花稅

根據國務院於1988年8月6日發佈並於1988年10月8日生效，及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印花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88年9月29日發佈並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及於2004年11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書立、領受購銷、加工承攬、建設工程承包、財產租賃、貨物運輸、倉儲保管、借款、財產保險、技術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質的憑證、產權轉移數據、營業帳簿、權利、許可證照以及經財政部確定徵稅其他憑證的國內各類企業、事業、機關、團體、部隊以及中外

監管概覽

合資企業、合作企業、外資企業、外國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及其在華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印花稅。上述憑證無論在中國境內或者境外書立，均應依照條例規定貼花。凡是繳納工商統一稅的中外合資企業、合作企業、外資企業、外國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其繳納的印花稅，可以從所繳納的工商統一稅中如數抵扣。

七、中國有關勞工的法律及法規

(一) 勞動關係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下簡稱「《勞動合同法》」)，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組織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訂立、履行、變更、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並就前述雙方所簽署的相關勞動合同之條款及內容提供具體規定。「勞動合同」法亦規定每日及每星期的最高工作時數，並列明最低工資。

(二)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所有員工均需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及失業保險，並必須由公司及員工供款；所有員工均需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計劃，並必須由公司供款。公司須於地方社保部門完成登記，並必須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若公司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後於2002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公司須向其所屬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並為員工開設住房公積金的銀行專用賬戶。公司亦須按時為其員工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若公司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其員工辦理住房公積金

監管概覽

賬戶設立手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限期辦理。若公司逾期不辦理，會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0元及不多於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公司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八、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2年2月11日發佈並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聯合發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商務部於2018年6月28日聯合發佈並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投資應受其所監管。外商投資項目被分為鼓勵類、允許類及負面清單三類。不屬於鼓勵類及負面清單內的外商投資項目，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不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2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後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是在中國設立、營運及管理企業實體的主要法律法規。其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但倘若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2016修正)》」(於1986年4月12日起實施並於2000年及2016年進行了兩次修改)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2014修訂)》」(於1990年12月12日起實施並於2001年及2014年進行了兩次修訂)是監管外國公司以及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在中國舉辦外資企業的主要法律法規。該等法規對於舉辦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成立後的註冊資本、股東、公司形式、合併、分立等變更以及解散、終止作出了具體的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18年6月30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若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外資准入特別規管措施，則其須辦理備案手續而非取得批准。然而，若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屬於國家規定實施的外資准入特別規定措施的，則其須遵守規管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而辦理申請批文手續。

九、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法律及法規

(一) 外匯管理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並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及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下簡稱「《外匯管理條例》」)為中國相關機構監督及規管外匯的重要法律基礎。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在具有真實、合法的交易所屬的前提下，人民幣可以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如與商品、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分派)；但支付資本賬戶項目(如股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非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8年8月29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142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當在政府審批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除另有規定外，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境內股權投資。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下簡稱「19號文」)，自其生效之日起取代142號文，19號文對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的若干規定作出調整，且142號文規定的若干外匯限制被取消。根據19號文的相關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結匯需受外匯結匯政策監管。然而，19號文亦重申，外匯結匯僅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內的各種目的。

監管概覽

(二) 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37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此前於2005年10月21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的，需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辦理登記。37號文進一步規定，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三) 13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13號文」)，為進一步深化資本項目外匯管理改革，促進和便利企業跨境投資資金運作，規範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業務，提升管理效率，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十、中國有關物業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於1994年7月5日發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最新修訂)以及「《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規定，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並向相關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租賃合同。倘房屋當事人獲相關當局指令後，如其未能登記以上所載信息，將遭受罰款。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概覽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即透過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奧盛新材料及奧盛(九江)從事「奧盛」品牌的預應力材料業務以及透過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上海浦江、浙江浦江及上海浦江纜索安裝工程從事「浦江纜索」品牌的纜索業務。

我們的預應力材料業務涉及製造及供應基礎設施建造所用的預應力材料。我們於預應力材料業務方面擁有逾14年的經驗。

我們的纜索業務涉及製造及供應主要用於建造橋樑的纜索，亦用於建造體育場及展覽中心等多種建築構造物。在湯博士領導的管理層團隊的管理下，我們於纜索業務方面擁有逾8年的經驗。

預應力材料業務

預應力材料業務的歷史可追溯至2004年，當時奧盛新材料於中國註冊成立，由上海奧盛投資(一間由湯博士最終控制的公司)及奧盛集團(亞洲)(一間當時由湯博士最終控制的公司)分別持有75%及25%。奧盛新材料經營馬鞍山生產設施。

隨後我們於2005年成立奧盛(九江)。其隨後分別由奧盛集團中國(一間由湯博士最終控制的公司)及奧盛集團(亞洲)(一間當時由湯博士最終控制的公司)擁有約66.7%及33.3%。奧盛(九江)經營九江生產設施。

我們的預應力材料業務隨後進行重組，奧盛創新(湯博士最終控制的公司)成為奧盛新材料及奧盛(九江)的間接控股公司。於2010年12月21日，奧盛創新於美國納斯達克發行美國存託股份並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OSN)。

有關奧盛新材料及奧盛(九江)公司歷史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一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纜索業務

纜索業務的歷史可追溯至1989年，當時上海浦江的前身上海浦江纜索廠於中國成立，其為一間全民與集體聯營企業。上海浦江纜索廠於1994年改制為中國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上海浦江纜索有限公司。

上海浦江纜索有限公司進一步於2001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浦江纜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江」）。當時，上海浦江有九名發起人，其中五名為獨立第三方及其中三名為本集團管理層成員，即羅國強先生、徐浩明先生及李剛先生（均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以及上海浦江及浙江浦江董事嚴海青先生。有關羅國強先生、徐浩明先生及李剛先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於數次股權合併及緊接湯博士購買控制權之前，本集團的上述管理層成員不再於上海浦江擁有任何權益，及上海浦江當時由兩名均為獨立第三方的股東全資擁有。於2010年，湯博士透過奧盛集團中國（一間由湯博士最終控制的公司）收購上海浦江。

於2006年，浙江浦江於中國成立為上海浦江的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浦江經營西塘生產設施。

有關上海浦江及浙江浦江公司歷史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一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主要企業里程碑：

年份	主要企業里程碑	
	纜索業務	預應力材料業務
1989年	上海浦江的前身上海浦江纜索廠成立。	
1991年	南浦大橋為中國首座已竣工的特大斜拉橋，而我們向南浦大橋供應拉索。其後，南浦大橋項目於1995年獲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頒授國家級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1999年	江陰長江大橋為中國首座已竣工的懸索橋，主跨長1,385米，而我們向江陰長江大橋供應索股。該項目於2002年獲國際橋樑大會頒授國際上懸索橋領域的國際尤金•菲戈獎(Eugene-Figo International Award)，中國項目首次獲得該獎項。	
2001年	南京長江第二大橋已竣工，而我們向南京長江第二大橋供應索股。該項目榮獲第3屆中國土木工程詹天佑大獎	
2004年		從事預應力材料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奧盛新材料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我們的馬鞍山設施開始生產。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年份	主要企業里程碑	
	纜索業務	預應力材料業務
2005年	南京長江第三大橋已竣工，而我們向南京長江第三大橋供應索股。該項目榮獲第7屆中國土木工程詹天佑大獎。	我們的九江設施開始生產。
2007年		我們獲中國社會工作協會企業公民委員會頒授第三屆中國優秀企業公民。
2009年	西堍門大橋為中國當時所有已竣工的懸索橋中主跨最長的懸索橋，而我們向西堍門大橋供應拉索。於2015年，該項目榮獲中國公路學會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我們獲安徽省商務局頒授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
	我們的西塘設施開始生產。	
2010年	湯博士收購上海浦江的控股權益。	奧盛創新於美利堅合眾國的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發行及上市美國存託股份。
2013年	美國奧克蘭海灣橋為當時世界上已竣工的最大的自錨式懸索橋，而我們向美國奧克蘭海灣橋供應的預製平行鋼絲索股構成該橋的主索股。	我們獲江西省人民政府頒授江西省科技進步二等獎。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年份	主要企業里程碑
	<p>纜索業務</p> <p>預應力材料業務</p>
2015年	<p>我們獲上海市名牌推薦委員會頒授上海名牌證書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頒授上海市著名商標證書。</p> <p>我們獲江西省科學技術廳頒授江西省重點新產品證書。</p>
	<p>虎門二橋泥洲段為中國當時最長的主跨懸索橋，而我們獲授供應建設該橋的索股的投標。</p>
2017年	<p>我們獲江西省人民政府頒授江西省技術發明獎。</p>
2018年	<p>我們獲授土耳其恰納卡萊1915大橋索股供應的投標，截至本[編纂]日期，恰納卡萊1915大橋為世界上主跨最長的懸索橋。該橋的主跨達長2,023米。</p>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上海浦江

上海浦江為我們纜索業務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並從事銷售及供應橋樑建造所用纜索及用於多種建築物建造的纜索。

上海浦江纜索有限公司於其前身上海浦江纜索廠（於中國成立及於1989年12月7日開始營業）重組後，於1994年8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01年6月8日，上海浦江纜索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浦江纜索股份有限公司（即上海浦江）。

上海浦江纜索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2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數注資後，上海浦江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90百萬元。

於2001年轉制為股份公司時，上海浦江的股本以五名獨立第三方的名義登記，擁有約95.05%及分別由本集團的管理層成員（即羅國強先生、徐浩明先生、李剛先生及嚴海青先生）分別擁有約1.44%、1.27%、1.27%及0.97%。以管理層成員名義登記的股份由其本身及代表若干僱員而持有。於多次股權合併後及緊接湯博士收購控制權前，本集團的上述管理層成員及僱員不再於上海浦江擁有任何權益，而隨後上海浦江由兩名股東（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0%及30%。

收購湯博士的控制權

考慮到橋樑建造行業的良好發展前景，湯博士於2010年取得對上海浦江的控制。於2010年，奧盛集團中國（一間由湯博士最終控制的公司）與上海浦江的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奧盛集團中國收購上海浦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54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各賣方的收購事項於2010年9月及2010年12月分兩階段進行。該等轉讓的代價乃基於訂約雙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0年12月31日前悉數結付。

奧盛集團中國為一家於2004年4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上海奧盛投資、奧盛材料研究所及湯博士分別擁有40%、30%及30%。奧盛集團中國、上海奧盛投資及奧盛材料研究所均由湯博士最終控制。有關奧盛集團中國、上海奧盛投資及奧盛材料研究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奧盛集團中國的首次收購後，奧盛集團中國向湯博士轉讓0.5%股權，以維持股份公司需擁有最少兩名股東的規定。轉讓代價為人民幣1.15百萬元，已於2011年12月29日悉數結付。

於上述股份轉讓維持後，上海浦江的股份分別由奧盛集團中國及湯博士擁有約99.5%及0.5%。

其他投資者的參與

於湯博士收購控制權後，上海浦江初步建議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擬於上海交易所上市，不同投資者已收購上海浦江權益。

於2011年12月1日，獨立第三方張梅女士與奧盛集團中國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張梅女士自奧盛集團中國收購上海浦江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8百萬元，而代價乃基於訂約雙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1年12月23日悉數結付。

於2012年3月1日，昆山中科、奧盛集團中國與上海浦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昆山中科自奧盛集團中國收購上海浦江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8百萬元，而代價乃基於訂約雙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2年3月8日悉數結付。

昆山中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與風險投資業務有關的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其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於2013年7月1日，王建華先生、奧盛集團中國與上海浦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先生自奧盛集團中國收購上海浦江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百萬元，而代價乃基於訂約雙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於2013年8月26日悉數結付。

於2013年7月10日，路先生、張梅女士與上海浦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路林先生收購張梅女士持有的上海浦江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2百萬元。據董事所知，代價已獲悉數結付。

於投資本集團前，路先生及王先生各自為個體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緊隨上述數次的股份轉讓後及於重組前，上海浦江的股份由奧盛集團中國、昆山中科、王建華先生、路林先生及湯博士分別擁有69.5%、10%、10%、10%及0.5%。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浙江浦江

浙江浦江為我們纜索業務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及從事製造及供應橋樑纜索及多種建材。浙江浦江經營我們的西塘生產設施。

浙江浦江為一家於2006年4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06年4月13日開始營業。浙江浦江為並自成立以來一直為上海浦江的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浦江於註冊成立時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數輪注資後，上海浦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5百萬元。

奧盛新材料

奧盛新材料為我們預應力材料業務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及從事製造及供應基礎設施建造所用的預應力材料。奧盛新材料經營我們的馬鞍山生產設施。

奧盛新材料(前稱奧盛(馬鞍山)鋼綫鋼纜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有限公司，由上海奧盛投資(一間由湯博士最終控制的公司)及奧盛集團(亞洲)(一間當時由湯博士最終控制的公司)分別持有75%及25%，並於2004年10月27日開始營業。於2008年5月8日，奧盛新材料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改名為奧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奧盛新材料於註冊成立時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數輪注資後，奧盛新材料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75百萬元。

於轉制為股份公司時，奧盛新材料的股本分別由奧盛集團(亞洲)及四名股東(獨立第三方)擁有約81%及19%。於2012年，該等股東之一決定變現其於奧盛新材料的投資。由於有關撤資股東根據日期為2012年4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向奧盛集團中國轉讓其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6百萬元。代價乃基於訂約方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於2012年5月悉數結付。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奧盛新材料分別由奧盛集團(亞洲)、三名股東(獨立第三方)及奧盛集團中國(一間由湯博士最終控制的公司)分別擁有81%、16%及3%。

奧盛(九江)

奧盛(九江)為我們預應力材料業務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及從事製造及供應基礎設施建造所用的預應力材料。奧盛(九江)經營我們的九江生產設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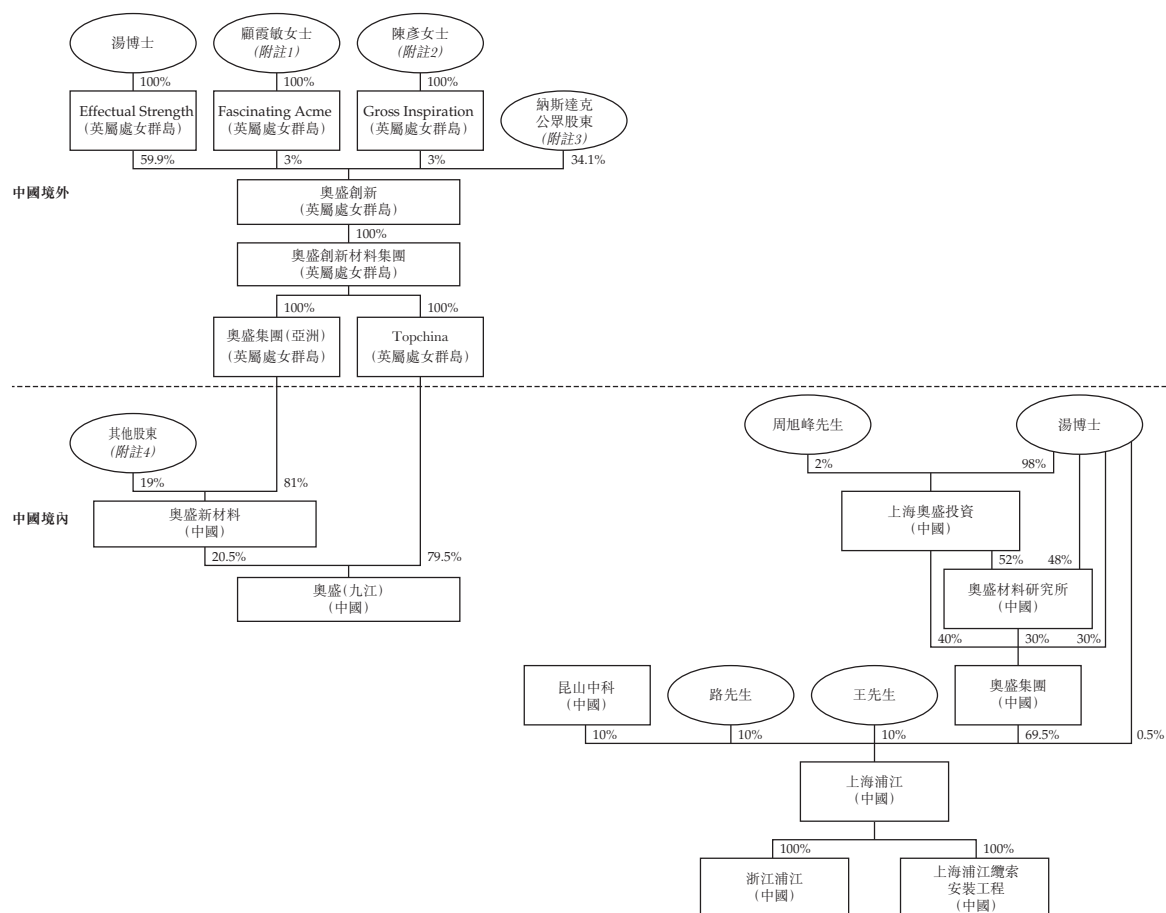
奧盛(九江)(前稱奧盛鋼綫鋼纜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奧盛集團中國(一間由湯博士最終控制的公司)及奧盛集團(亞洲)(一間當時由湯博士最終控制的公司)擁有約66.7%及33.3%。其於2005年4月12日開始營業。

奧盛(九江)於註冊成立時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數輪注資後，奧盛(九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3,271,073.50元。於由湯博士最終控制的公司間的多次轉讓後，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奧盛(九江)的註冊資本分別由Topchina及奧盛新材料分別擁有79.54%及20.46%。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重組，以實施讓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的架構。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附註：

- (1) 顧霞敏女士為奧盛新材料及奧盛(九江)董事華偉先生之配偶。
- (2) 陳彥女士為董事周旭峰先生的配偶。
- (3) 納斯達克公眾股東為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美國存托股票之持有人。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奧盛新材料餘下19%股權由安徽省高新、馬鞍山匯申、奧盛集團中國及馬鞍山慈湖分別擁有9%、5%、3%及2%。除最終由湯博士控制之奧盛集團中國外，該等股東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7年4月26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一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初始認購人，隨後於同日獲轉讓予Elegant Kindness。

2. 王先生向Yat先生轉讓上海浦江1%股權

於2017年6月17日，王建華先生與Yat Man Man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建華先生轉讓其於上海浦江1%股權予Yat Man Man先生。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乃參考獨立評估公司編製之上海浦江於2016年12月31日的估值報告後釐定。就董事所深知，代價已結付。

轉讓完成後，上海浦江股份由奧盛集團中國、昆山中科、路先生、王先生、Yat先生及湯博士分別擁有約69.5%、10%、10%、9%、1%及0.5%，上海浦江成為中外合資企業。

3. 成立控股公司

於2018年5月28日，Top Innovation及Acme Innova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兩間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本公司擁有。Acme Innovation及Top Innovation為並無業務經營的投資控股公司。

於2018年6月14日，Top Innovation自湯博士收購奧盛集團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奧盛集團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無業務運營。

於2018年6月5日，上海雄傲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上海雄傲的全部股權由奧盛集團香港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4. 湯博士認購上海雄傲1%股權

於2018年7月23日及2018年9月19日，為向本集團提供更多資金以完成重組步驟5，湯博士以總認購價人民幣124,350,000元認購上海雄傲合共1%股權。

於上述步驟完成後，上海雄傲的股權由奧盛集團香港及湯博士分別擁有99%及1%。

5. 投資者認購本公司於上海浦江的股份向本集團轉讓上海浦江股份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已與上海浦江投資者協商，以收購彼等於上海浦江的少數權益，同時亦向其提供通過投資本公司繼續投資本集團的機會。

上海浦江的其中一名股東昆山中科因其業務策略變動而已決定將其於上海浦江的投資變現。因此，昆山中科於上海浦江的股份已轉讓予上海雄傲及路先生，相關代價乃經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後達致。

上海浦江的所有其他股東王先生、路先生及Yat先生已決定繼續投資本集團。該等股東已將彼等的股份轉讓予上海雄傲及奧盛集團香港，代價相等於相關股東擁有上海浦江的註冊資本金額，而本公司經參考該等股東於上海浦江的原有持股比例，向該等股東發行股份。

上海浦江的投資者概無就彼等於上海浦江或本公司的權益互相訂立任何股東協議，且就彼等的股權而言，彼等並無除一般法律以外的特權。

(a) *Elegant Kindness*及*Xinland Investment*認購本公司股份及奧盛集團中國及王建華先生向上海雄傲轉讓股份

於2018年6月28日，本公司按每股0.01港元的認購價向*Elegant Kindness*發行及配發79,695股股份，認購價已悉數支付。

於2018年6月29日，上海雄傲與奧盛集團中國及王先生各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奧盛集團中國及王先生分別向上海雄傲轉讓於上海浦江的62,550,000股股份及4,5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上海浦江已發行股本的69.5%及5%），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2,55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元。上述轉讓的代價已於2018年7月4日前悉數結清。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2018年7月4日，本公司按每股0.01港元的認購價向Xinland Investment發行及配發5,804股股份，認購價已悉數支付。Xinland Investmen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於上述步驟完成後，本公司由Elegant Kindness及Xinland Investment分別擁有約93.21%及6.79%，而上海浦江股份由上海雄傲、昆山中科、路先生、王先生、Yat先生及湯博士分別擁有約74.5%、10%、10%、4%、1%及0.5%。

(b) 路先生向上海雄傲轉讓上海浦江10%股權及Brilliance Benefit認購股份

於2018年9月3日，上海雄傲與路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路先生向上海雄傲轉讓上海浦江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海浦江已發行股本10%），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已於2018年9月7日悉數結清。

於同日，本公司按每股0.01港元的認購價發行及配發11,608股股份予Brilliance Benefit，認購價已悉數支付。Brilliance Benefi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路先生全資擁有。

於上述步驟完成後，本公司由Elegant Kindness、Xinland Investment及Brilliance Benefit分別擁有約82.07%、5.98%及11.95%，而上海浦江股權由上海雄傲、昆山中科、王先生、Yat先生及湯博士分別擁有約84.5%、10%、4%、1%及0.5%。

(c) 王先生向上海雄傲轉讓上海浦江4%股權及Xinland Investment認購股份

於2018年9月3日，上海雄傲與王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先生向上海雄傲轉讓上海浦江3,6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海浦江已發行股本4%），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元，已於2018年9月7日悉數結清。

於同日，本公司按每股0.01港元的認購價發行及配發4,643股股份予Xinland Investment，認購價已悉數支付。

於上述步驟完成後，本公司由Elegant Kindness、Xinland Investment及Brilliance Benefit分別擁有約78.32%、10.27%及11.41%，而上海浦江股權由上海雄傲、昆山中科、Yat先生及湯博士分別擁有約88.5%、10%、1%及0.5%。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d) Yat先生向奧盛集團香港轉讓上海浦江1%股權及Five Standers認購股份

於2018年9月3日，奧盛集團香港與Yat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Yat先生向奧盛集團香港轉讓上海浦江9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海浦江已發行股本1%），代價為人民幣900,000元或人民幣900,000元的等值外幣，已於2018年9月10日悉數支付。

於同日，本公司按每股0.01港元的認購價發行及配發1,161股股份予Five Standers，認購價已悉數支付。Five Stander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Yat Man Man先生全資擁有。

於上述步驟完成後，本公司由Elegant Kindness、Xinland Investment、Brilliance Benefit及Five Standers分別擁有約77.44%、10.15%及11.28%及1.13%，而上海浦江股權由上海雄傲、昆山中科、奧盛集團香港及湯博士分別擁有約88.5%、10%、1%及0.5%。

(e) 昆山中科向上海雄傲及路先生轉讓上海浦江10%股權及Elegant Kindness認購股份

於2018年9月17日，上海雄傲與昆山中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昆山中科向上海雄傲轉讓上海浦江7,2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海浦江已發行股本8%），代價為人民幣42,000,000元，已於2018年9月20日悉數結清。

於2018年9月21日，本公司按每股0.01港元的認購價發行及配發9,122股股份予Elegant Kindness，認購價已悉數支付。

於2018年9月25日，路先生與昆山中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昆山中科向路先生轉讓上海浦江1,8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海浦江已發行股本2%），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元，已於2018年9月29日悉數結清。

於上述步驟完成後，本公司由Elegant Kindness、Xinland Investment、Brilliance Benefit及Five Standers分別擁有約79.28%、9.32%、10.36%及1.04%，而上海浦江股權由上海雄傲、路先生、奧盛集團香港及湯博士分別擁有約96.5%、2%、1%及0.5%。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f) 路先生向上海雄傲轉讓上海浦江2%股權及Brilliance Benefit認購股份

於2018年9月28日，上海雄傲與路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路先生向上海雄傲轉讓上海浦江1,8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海浦江已發行股本2%），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元，已於2018年9月29日悉數結清。

於同日，本公司按每股0.01港元的認購價發行及配發2,322股股份予Brilliance Benefit，認購價已悉數支付。

於上述步驟完成後，本公司由Elegant Kindness、Xinland Investment、Brilliance Benefit及Five Standers分別擁有約77.67%、9.14%、12.18%及1.01%，而上海浦江股權由上海雄傲、奧盛集團香港及湯博士分別擁有約98.5%、1%及0.5%。

6. Effectual Strength向Acme Innovation轉讓奧盛創新65.9%股權

重組涉及於[編纂]後將纜索業務及預應力材料業務併入本集團。此受本集團收購湯博士所持有奧盛創新控股權益的影響。

根據日期為2018年8月7日的協議，Fascinating Acme及Gross Inspiration各自將其持有的全部600,000股股份（相當於奧盛創新已發行股本3%）轉讓予Effectual Strength（湯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代價為516,400美元，該代價乃基於美國存託股份成交價而釐定。支付予Fascinating Acme及Gross Inspiration各自的代價已分別於2018年8月8日及2018年8月14日悉數結清。

於2018年10月2日，湯博士、Effectual Strength、Elegant Kindness、Acme Innovation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Effectual Strength將其於奧盛創新持有的全部13,050,000股股份（相當於奧盛創新已發行股本65.9%）轉讓予Acme Innovation，代價為向Elegant Kindness配發及發行本公司54,404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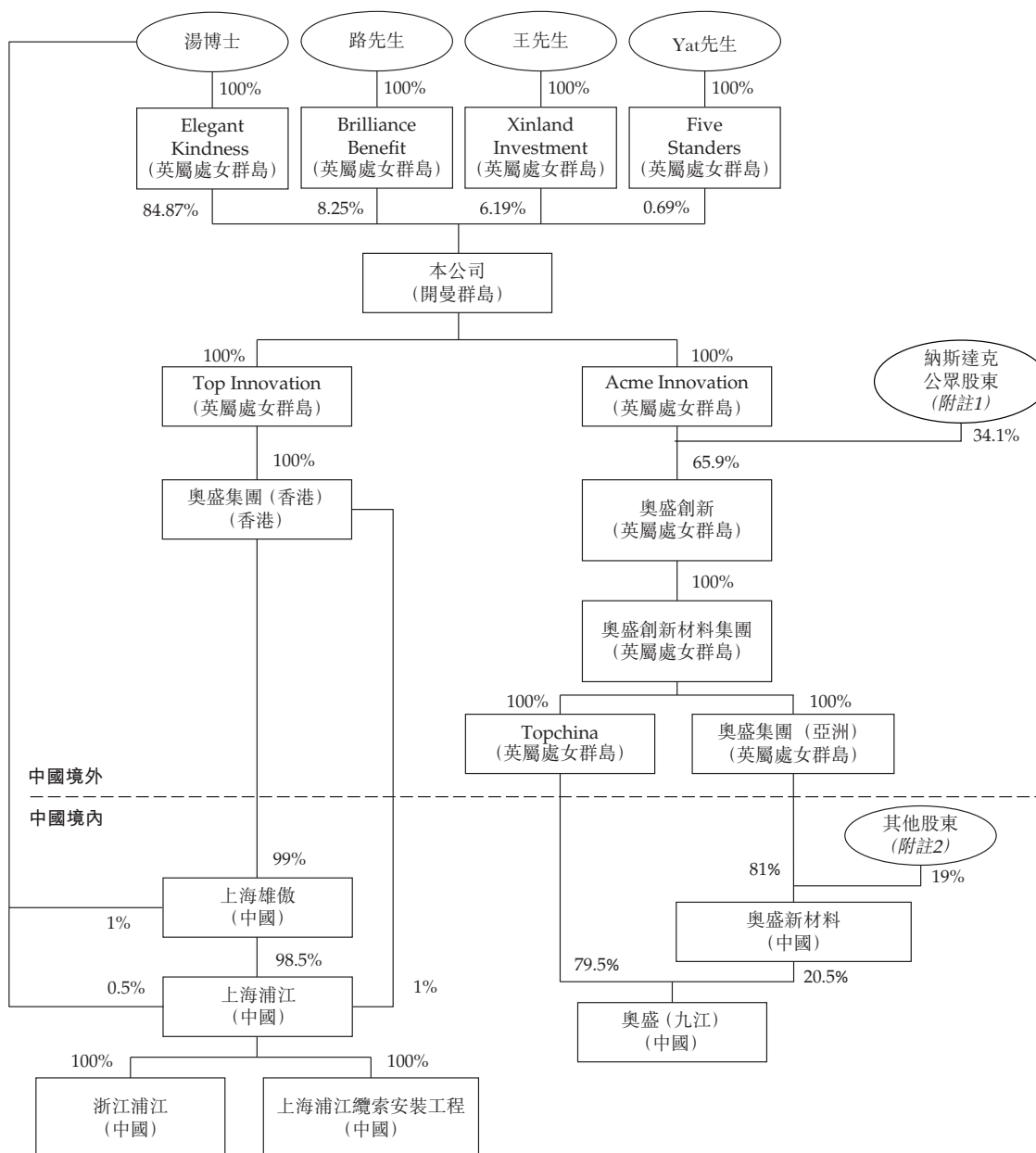
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奧盛創新由Acme Innovation擁有65.9%，及本公司由Elegant Kindness、Brilliance Benefit、Xinland Investment及Five Standers分別擁有約84.87%、8.25%、6.19%及0.69%。奧盛創新仍於納斯達克上市。

7.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編纂][編纂]而錄得進賬額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Elegant Kindness、Brilliance Benefit、Xinland Investment及Five Standers（「資本化發行」）。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本集團的公司及股權架構載列於下：



附註：

- (1) 納斯達克公眾股東為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美國預托證券持有人。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奧盛新材料的餘下19%股權由安徽省高新、馬鞍山匯申、奧盛集團中國及馬鞍山慈湖分別擁有9%、5%、3%及2%。除最終由湯博士控制之奧盛集團中國外，該等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有關重組及[編纂]的中國監管事宜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中國六部委（包括中國證監會、商務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該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訂明，倘中國投資者成立或控制外資企業及透過外資企業收購中國關連公司，應經商務部審批。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所涉及的各方當事人應遵守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規，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局辦理各項外匯核准、登記、備案及變更手續。此外，根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包括旨在要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成立目的為將其在中國境內的經營公司或資產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於其證券在任何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條文。

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王先生向Yat先生轉讓1%股權而言，由於Yat先生為澳大利亞公民，彼不屬於併購規定項下境內自然人的定義。亦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奧盛集團中國、路先生、王先生、昆山中科及Yat先生分別轉讓上海浦江69.5%、12%、9%、8%及1%股權予上海雄傲及奧盛集團香港而言，由於上海浦江為中外合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並非併購規則所界定的特殊目的公司，本公司毋須就該等轉讓取得商務部的批准。此外，由於上述轉讓代價已以現金結清，本公司毋須於[編纂]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因此，上述轉讓已遵守併購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和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辦理相關變更登記手續。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湯博士、路先生及王先生於2017年8月1日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的登記手續。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本公司已就重組取得一切所需批文、許可證及執照，而重組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奧盛創新於納斯達克上市

為其業務籌資及尋求進一步資本融資的平台，擁有我們預應力材料的奧盛創新尋求於美國上市。於2010年12月21日，奧盛創新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發行及上市美國存託股份(股份代號：OSN)。於2013年7月30日，美國存託股份轉至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奧盛創新在且將在[編纂]後繼續在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三股奧盛創新普通股。奧盛創新的普通股並未上市，但有關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所持普通股已記存於J.P. Morgan Chase Bank, N.A.(作為美國存託股份計劃的存管處)。J.P. Morgan Chase Bank, N.A.持有將不時於美國存託股份計劃記存的普通股法定所有權。奧盛創新目前擁有19,791,110股已發行普通股，其中13,050,000股股份由Acme Innovation持有，而餘下6,741,110股記存於存管處及由公共股東持有。

建議纜索業務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湯博士於2010年收購於上海浦江的控制權後，上海浦江擬尋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其業務籌資及尋求進一步資本融資的平台。於2015年6月10日，上海浦江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遞交上市申請。然而，鑒於大量上市申請使上市時間表不確定及本集團合併纜索業務與預應力材料業務的後期業務策略(見下文)，上海浦江於2016年下半年撤回其上市申請，並考慮[編纂]的替代方法。

合併纜索業務與預應力材料業務的業務策略

自2016年前後，鑒於纜索業務與預應力材料業務間在供應鏈管理及經營方面的潛在協同效應，我們決定將兩項業務合併為單一組別並尋求經擴大集團於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編纂]。此外，合併纜索業務與預應力材料業務將令本集團擴大規模及國際版圖，隨著纜索業務的國際項目機遇，把握進一步增長機遇。鑒於我們基本上在中國經營及產生收益，且我們的管理層駐於中國，董事最終決定，聯交所為本集團最合適的[編纂]場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建議重組奧盛創新

為合併兩項業務，本集團已考慮多種備選方案。奧盛創新預應力材料業務擬將轉讓予湯博士的聯屬實體，以註銷其於奧盛創新的股份。同時，奧盛創新將自第三方收購一項新業務並由第三方控制。預期於下列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i)湯博士將不再於奧盛創新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奧盛創新不再與本集團聯屬及(ii)為應付於聯交所的新[編纂]，纜索業務與預應力材料業務將合併為單一組別。其時，奧盛創新的董事認為，此安排符合奧盛創新股東的最佳利益。

為令上述安排於2017年7月19日生效，奧盛創新與(其中包括)美國亞洲糖尿病基金會(「美國亞洲糖尿病基金會」(為一間由一間從事研究、開發及推廣血糖監測產品的中國醫療設備公司擁有的加州公司)訂立換股協議(「換股協議」)。根據換股協議，奧盛創新同意收購美國亞洲糖尿病基金會全部股權以換取向美國亞洲糖尿病基金會股東發行奧盛創新股份。此外，奧盛創新訂立協議(「分拆協議」)，以緊隨換股協議完成後分拆其現有預應力材料業務。根據分拆協議，湯博士的聯屬實體將通過沒收及註銷湯博士於奧盛創新持有的所有普通股收購奧盛創新材料集團的全部股權。換股協議及分拆協議後統稱為「美國重組」。美國重組於2018年1月17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獲奧盛創新股東約98.8%的票數批准。Effectual Strength(一間由湯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全部普通股的59.5%)放棄投票。

然而，於交易數次延遲完成後，於2018年5月8日，奧盛創新終止換股協議，原因為美國亞洲糖尿病基金會及其股東未能達成換股協議所載的交割條件。由於換股協議及分拆協議互為條件，故分拆協議亦被視為終止。董事確認，終止及廢止美國重組並無亦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鑒於[編纂]的籌備工作已進行、我們的業務及行業前景的持續增長，我們決定透過收購Acme Innovation所持的奧盛創新股份進行業務合併及推進[編纂][編纂]申請。我們認為此為實現其合併預應力材料業務與纜索業務及實現[編纂]策略的最佳備選方案。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過往違規事故

根據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規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需以買入價1.00美元或以上買賣。過去，奧盛創新已接獲來自納斯達克有關違規事項的下列函件，內容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低於規定最低價格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00美元：

違規函件日期	美國存託股份價格低於標價1.00美元的期間
2014年8月12日	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8月11日
2015年9月17日	2015年8月5日至2015年9月16日

就上述各項而言，違規事項起因於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波動，而非由於奧盛創新的任何不當行為所致。此外，奧盛創新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糾正違規事項。於2015年7月30日及2016年9月6日已自納斯達克接獲確認奧盛創新恢復合規的函件。倘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於一段時期內持續以低於規定的買入價1.00美元買賣且奧盛創新未能及時糾正該違規事宜，奧盛創新或會自納斯達克除牌。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編纂]及股份以及奧盛創新於納斯達克上市有關的風險－奧盛創新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及交易量可能波動，可能對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以及奧盛創新於納斯達克持續上市之能力造成影響」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奧盛創新就其於納斯達克上市有任何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的違規事項。

業 務

概覽

本集團供應建設項目所用材料。我們的纜索業務主要供應大跨度橋樑及特大橋所用橋樑纜索。大跨度橋樑及特大橋為行業術語及為使用纜索作為主要承重構件的橋樑。特大橋一般指主跨為400米或以上的斜拉橋及主跨為900米或以上的懸索橋。中國大跨度橋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1年，當時中國首座特大橋上海南浦大橋建成。我們的預應力材料業務主要供應各種基礎設施建設所用預應力材料。

我們為中國建造特大橋所用橋樑纜索的最大供應商及第三大預應力材料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自1991年至2017年，我們為在中國建造的35.1%的特大橋供應纜索，其中52.9%為懸索橋供應纜索及30.0%為斜拉橋供應纜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17年預應力材料銷售收益計，我們排名第三。

我們主要從事以下兩個業務分部：

- **纜索業務。**我們專注於製造及供應用於建造橋樑的纜索，具備深厚的特大懸索橋及特大斜拉橋的技術知識。此外，我們亦製造少量用於建造體育場及展覽中心等多種建築構造物的纜索。我們以「浦東纜索」品牌經營纜索業務及主要在位於中國浙江省西塘的生產設施生產橋樑纜索。

我們於製造建造橋樑所用橋樑纜索業務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我們已參與全球逾800個橋樑項目及我們的產品一直或目前用於建造中國的三大特大橋。我們亦率先於中國生產供斜拉橋使用的高密度聚乙烯護套斜拉索及用於懸索橋主纜的預製平行鋼絲索股。

- **預應力材料業務。**我們主要從事製造建設項目所用預應力材料。我們的主要產品線包括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光面預應力產品及鍍鋅預應力產品。

我們於生產預應力材料業務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及我們以「奧盛」品牌經營預應力材料業務。我們在位於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及江西省九江的兩個生產設施生產預應力材料。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預應力材料業務產生約70%收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1,018.6百萬元、人民幣1,081.9百萬元、人民幣1,317.7百萬元及人民幣617.3百萬元，年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64.4百萬元、人民幣74.9百萬元、人民幣88.7百萬元及人民幣51.3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收益	佔收益%	收益	佔收益%	收益	佔收益%	收益	佔收益%	收益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纜索業務	282,723	27.8	303,275	28.0	425,803	32.3	132,719	27.1	189,457	30.7
預應力材料業務	735,879	72.2	778,612	72.0	891,890	67.7	357,524	72.9	427,800	69.3
總收益	1,018,602	100.0	1,081,887	100.0	1,317,693	100.0	490,243	100.0	617,257	1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纜索業務	97,779	34.6	105,203	34.7	147,325	34.6	46,732	35.2	59,757	31.5
預應力材料業務	95,854	13.0	109,252	14.0	98,582	11.1	32,776	9.2	63,527	14.8
總計	193,633	19.0	214,455	19.8	245,907	18.7	79,508	16.2	123,284	20.0

我們重視產品研發，以應對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快速演變的設計及技術。因此，我們向此領域投放大量內部資源，如成立政府認可的研究中心及實驗室並與大專院校合作以加快取得研究成果。因此，我們可提供創新技術及保持競爭力。

業 務

此外，由於我們的產品用於公眾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安全可靠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尤為注重產品質量。我們配備有先進的檢測設備及擁有專責質檢團隊監測產品質量。我們已根據ISO 9001:2008準則制定質量管理體系且各生產設施通過ISO 9001:2008認證。我們認為，我們對優質產品質量控制體系的承諾讓我們備受客戶認可並有助於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將繼續推動我們在未來取得成功：

我們為中國橋樑纜索製造行業及預應力材料製造行業的領導者

我們為中國建設特大橋所用橋樑纜索的最大供應商。我們於生產建造橋樑所用橋樑纜索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及已參與全球（包括美國、印度及韓國）逾800個項目的建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91年至2017年，我們為目前所建造35.1%的特大橋供應材料，其中，52.9%為懸索橋供應材料及30.0%為斜拉橋供應材料。

我們的橋樑纜索一直或目前用於建造中國的三大特大橋（即虎門二橋、西堠門大橋及潤揚長江大橋）。我們亦率先於中國生產供斜拉橋使用的高密度聚乙烯護套斜拉索及用於懸索橋主纜的預製平行鋼絲索股。我們相信我們悠久的經營歷史及往績記錄使我們佔據領先的市場地位。自成立以來，我們曾參與多個地標性特大橋項目，包括：

懸索橋

- 土耳其恰納卡萊1915大橋預期將於2023年開放通車，並將成為世界上最大的懸索橋
- 虎門二橋預期將於2019年開放通車，並將成為中國最大的懸索橋
- 預期將於2019年開放通車的鵝公岩軌道交通專用線，將成為全球最大的自錨式懸索橋
- 於2013年竣工的三藩市奧克蘭海灣大橋，世界上首先於懸索橋預成型索股

業 務

斜拉橋

- 於1991年竣工的上海南浦大橋，中國第一座特大斜拉橋
- 於2008年竣工的杭州灣跨海大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國最長的跨海大橋之一
- 於2009年竣工的閔浦大橋，中國最大的雙層公路斜拉橋

有關上述代表性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纜索業務－我們參與的主要項目」。

除向地標建築項目供應橋樑纜索的卓著往績外，我們因該市場的高進入門檻而得以保持領先的市場地位。中國橋樑纜索製造行業的進入門檻高乃由於其與橋樑建造項目競爭時，對(i)項目往績記錄；(ii)資本及生產能力；及(iii)業內人力資源的標準高。新進入者通常因巨額投資及與市場現有參與者競爭的努力而面臨高進入門檻。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橋樑纜索及預應力材料行業的市場分析－主要進入門檻－橋樑纜索製造商的主要進入門檻」。

除作為橋樑纜索製造商的領先地位外，我們為中國最大的預應力材料製造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按2017年預應力材料銷售收益計，我們排名第三。我們的產品組合豐富多樣，從平面預應力產品、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到鍍鋅預應力產品。該等產品應用廣泛，如用於橋樑、高速公路、高鐵軌枕及石油鑽井平台。我們為擁有生產用於橋樑纜索的鍍鋅預應力產品技術及專業知識的少數製造商之一。我們亦為最早自海外認可機構取得認證及認可的預應力材料生產商之一，從而令我們的預應力產品獲准進入海外國家（如韓國）。該等認證僅頒授予通過相關行業標準及評估的製造商及該等認證包括日本工業標準市場認證、英國皇家認可委員會認證及韓國標準協會認證。該等認證令我們贏得了較競爭者的競爭優勢，以進入海外市場。

業 務

我們擁有強大的技術研發能力及豐富的技術知識

由於我們相信技術能增強我們的競爭力，故我們十分重視產品研發。我們尋求產品提升，以符合客戶的技術要求及應對市場變化。

我們的研發團隊於研究中心及實驗室進行研究及測試，且我們已設定控制措施以確保研究工作流程有效進行。由於我們盡心盡力地支持技術發展，我們的研究中心獲政府機關頒授多項認證。有關認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認可」一節。除使用我們的內部資源外，我們還與同濟大學及中國Jiujiang Engineering and Materials Institute等高等院校合作，以加快取得研究成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究－與高等院校的合作」一節。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佔收益4.2%、4.5%、4.6%及3.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42項註冊專利及六項專利註冊申請。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一節。

有關我們技術及發明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一節。

此外，我們參加獲頒授中國建築工程魯班獎、詹天佑土木工程獎及國家優質工程獎的多個優秀建築項目。我們相信，該等成就是對我們追求產品創新及產品精益求精的肯定，提高我們的聲譽，並增強現有及潛在客戶對我們的信心。此外，憑藉我們的創新精神及產品的廣泛應用，我們將能進一步開發新潛在客戶及拓展我們的客戶群。

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生產設施及嚴格控制生產流程

我們擁有纜索業領先的生產橋樑纜索的生產設施。我們於西塘設施生產擁有兩條拉索生產線及兩條索股生產線。拉索生產線可為主跨長達1,500米的斜拉橋生產拉索而索股生產線可生產主跨長達3,300米的懸索。因此，根據具最新技術標準的橋樑設計，我們的生產線具備製造世界上最大特大橋的能力。

業 務

就預應力材料業務而言，我們擁有兩個配備生產年產高達390,000噸預應力材料生產綫的生產設施，而我們生產設施的位置毗鄰長江，便於為客戶運輸大量的預應力材料。我們先進的設備生產優質及創新預應力產品，該等產品獲省科學技術廳認可為高新技術產品。此外，我們亦配備先進的測試設備。就各個建造項目而言，視乎構造物的設計及周圍環境，需要特定技術或專有技術。因此，為測試我們的產品，我們使用不同的模擬測試，例如惡劣天氣測試及防振測試，以檢測我們的產品是否能夠適應各種不利的環境狀況。我們就該等檢測擁有專門的實驗室及定製設備，且由於我們的實驗室獲政府認可，規模較小的行業參與者經常於我們的實驗室進行測試。

於纜索業務及預應力材料業務生產的產品最終用於建造橋樑、高速公路及其他基礎設施項目，因此，安全可靠對客戶至關重要。有鑒於此，擁有高產品質量標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不可或缺。我們已建立經ISO 9001:2008標準設計及認證的質量管理體系，及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由17名僱員組成的質量控制團隊，於採購到最終交付的生產流程各個階段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我們相信，我們對嚴格的產品質量控制的執著追求贏得客戶的高度認可及良好的聲譽。

我們相信，具備該等能力令我們較競爭對手擁有巨大的競爭優勢。

我們擁有穩健的客戶群及與主要供應商保持緊密關係

自成立以來，我們與現有客戶群建立穩固的關係。就預應力材料業務而言，我們與三大客戶擁有三年以上的長期關係。就纜索業務而言，我們通過積極參加及提供相關支援、技術檢測或建議，與橋樑建築項目的現有及潛在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從而增加我們中標新橋樑纜索項目以及纜索保養或更換項目的機會。此外，於項目完成後，我們拓展與客戶在測試及研究方面的未來合作關係。由於我們卓越的往績記錄及穩固的市場地位，我們經常獲客戶邀請參加潛在招標。我們認為，我們的聲譽為我們於獲取新項目方面提供競爭優勢。

就主要供應商而言，我們分別與向我們供應高碳盤條的兩大主要供應商沙鋼集團及供應商A維持七年及四年的穩固關係。董事認為，與該等主要供應商的良好關係可確保我們獲得主要原材料的可靠供應及更具競爭力的定價。

業 務

我們擁有資深管理團隊及行業經驗豐富的技术人員

我們擁有資深管理團隊及行業知識豐富的技术人員。我們的董事會主席湯博士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於預應力材料行業及橋樑纜索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及逾八年經驗。此外，自我們開始業務營運以來，大部分高級管理層一直為我們工作，於橋樑纜索及預應力材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許多技術員亦於相關領域擁有高等教育資質。在富有遠見的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團隊建立卓越的業務往績記錄，且我們已成功與客戶建立互信並維持穩定的關係。由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豐富的行業經驗及良好聲譽，彼等獲委任為不同橋樑檢查的行業專家，幫助策劃行業標準及協助起草相關法規。

我們相信，經驗豐富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掘商機並制定有效業務策略，是我們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有關高級管理層的經驗及背景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透過實行以下策略鞏固我們於橋樑纜索製造及預應力材料市場的市場地位：

國內外基礎設施市場發展迅速，我們不遺餘力，務求捕捉不斷湧現的市場機遇，提升市場領導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8年至2022年間，預期中國的基礎設施建設投資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1.8%增長，而交通運輸行業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5%。於2017年1月獲批准的政府十三五規劃（「**十三五規劃**」）及於2015年出台的「一帶一路」計劃估計會在很大程度上帶動中國基礎設施建設投資及交通運輸行業的增長。

隨著十三五規劃的落實，預期五年期間，中國的基礎設施建設，尤其是中國西部地區的基礎設施建設將獲投放大量資源。中國西部地區的經濟競爭力將會加速提高，而基礎設施系統（如交通運輸網絡、電力系統及電訊網絡）的完善為促進這一目標實現的關鍵領域。因此，預期此將帶動預應力材料及橋樑纜索等建築原材料的需求大幅增加。此外，中國西部地區為山地地形，多河流及峽谷。由於這一地理特徵，交通運輸基礎設施發展中修建新橋樑及隧道在所難免，而此為我們帶來更多商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8年至2022年間，預期特大橋的數目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0.8%增長。自十三五計劃實施以來，多項基礎建設項目已獲批准動工。

業 務

根據旨在加強中國周邊國家合作的「一帶一路」計劃，交通運輸基礎設施被確定為主要發展領域之一。自該政策出台以來，截至2018年9月，多個中外基礎設施項目已經動工。由於我們參與海外項目的往績卓著，我們相信該政策可能為我們帶來更多機遇。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橋樑纜索擁有有限的使用年限及將隨著時間流逝而老化，預期橋樑纜索的更換及維護需求將增加。若未適當保養，橋樑纜索可能會受損並危及橋樑的使用者。中國多數大橋於1990年代修建，故已進入或已處於需換橋樑纜索階段。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行業概覽－橋樑纜索及預應力材料行業的市場分析－主要市場推動因素及趨勢」一節。

我們計劃繼續升級及添置生產設施及提高經營效率

我們致力於持續升級及擴大產能，以應付日益增長的產品需求及不斷提高的產品要求。

有關預應力材料業務，我們計劃擴充鍍鋅預應力產品的產能，新增設計產能達每年10,000噸，預期於2020年6月完成。由於對預應力材料的市場需求增加，橋樑纜索用鍍鋅預應力鋼絲的生產於2018年上半年取得高使用率，且預期於日後有所提升。倘我們現有供應商的原材料供應短缺，產能的提高亦有助我們確保我們纜索業務的原材料供應穩定。此外，隨著預應力材料市場的發展，我們的預應力材料的應用範圍擴大，而產品質量的要求，尤其是應力水平及耐腐蝕性方面的要求亦不斷提高。因此，為保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擴充產能及升級生產設備至關重要。

有關生產設施方面的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生產－預應力材料業務的擴充計劃」及「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我們將繼續投資，以增強研發能力

由於我們的產品用於基礎設施建設，客戶規定有關安全性、可靠性及耐用性的嚴格產品質量標準。就纜索業務而言，各橋樑纜索項目要求特定的技術或專業知識，以迎合不同的地區需要及外觀要求。因此，我們須升級技術及專業知識，以適應市場變化及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力求放眼未來，開發創新實用、具成本效益並同時融合最新技術的產品。

業 務

由於我們在預應力材料市場及橋樑纜索製造行業擁有強大的技術能力，我們尋求繼續於該等領域加強我們的實力及大舉投資。我們擬分配大量資源於研發領域，包括通過購置額外研究設備及升級現有設備擴建西塘生產基地的研究中心及實驗室、通過僱用額外約33名擁有預應力材料應用相關經驗及橋樑纜索專業人員擴充研發團隊及升級研發設備。

我們尋求通過發掘業內的業務收購機會及擴展海外客戶群提升競爭力

我們擬尋求收購合適業務的潛在機會，以增強競爭力及提升市場地位。我們將考慮收購成本、位置、客戶基礎、市場份額、技術專業知識、產能、目標設定及預期將產生的協同效應等多個因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確定任何收購目標。我們認為相關收購可擴大產能及讓我們受惠於規模經濟。此外，通過尋求合適的收購機會，我們擬捕捉龐大的增長潛力及增加市場份額。

此外，我們計劃繼續投放資源擴充海外市場。就預應力材料業務而言，我們意圖提高對例如非州等國的出口銷售。就纜索業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海外客戶主要位於亞洲國家。我們將通過積極追蹤潛在投標及與國際行業參與者保持良好關係，尋求進入全球各國的機會。於2018年，我們成功於土耳其及卡塔爾取得新的海外項目，擴大我們的全球影響力。

業務

我們經營纜索業務及預應力材料業務兩個業務分部。

纜索業務

概覽

我們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上海浦江及浙江浦江經營「浦江纜索」品牌纜索業務。我們專注於製造及供應建造橋樑的纜索，具備深厚的特大懸索橋及特大斜拉橋的技術知識。此外，我們亦製造少量建造體育場及展覽中心等多種建築構造物的纜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自提供橋樑纜索安裝服務獲得部分收益。

業 務

由於大跨度橋樑的長度，橋樑纜索作為支撐橋樑荷載的主要承重構件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橋樑主跨越長，橋樑纜索的設計難度及技術要求會大幅提高，原因為纜索製造商需考慮整體承載結構及橋樑纜索的承載能力。有關橋樑類型的詳情描述，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橋樑建造行業－橋樑類型」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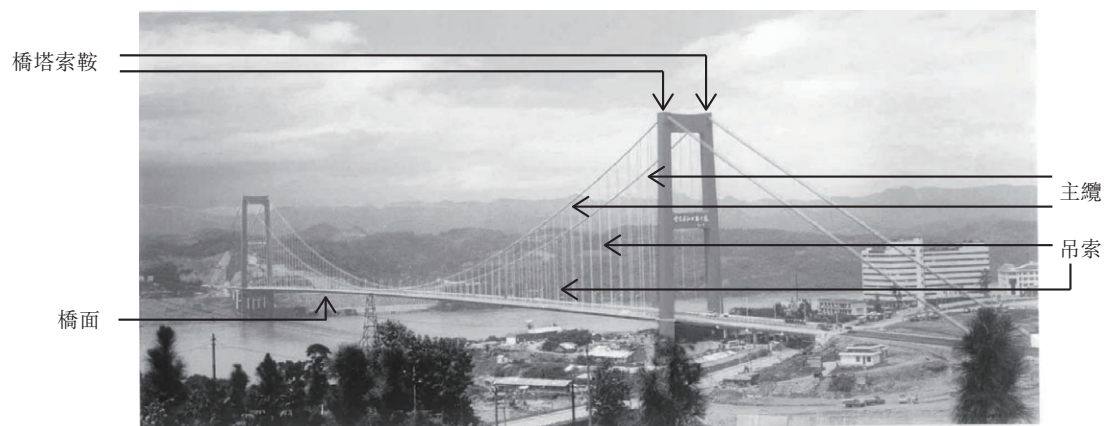
橋樑纜索

纜索業務生產的產品主要用於建造兩種橋樑（即懸索橋及斜拉橋）：

- 懸索橋

就懸索橋而言，主纜及吊索為主要承重部件並共同將橋面荷載傳輸至地面。

我們製造及供應(i)用於編製主纜的索股及(ii)懸索橋的吊索。下文為懸索橋所用纜索的簡要說明。



懸索橋簡要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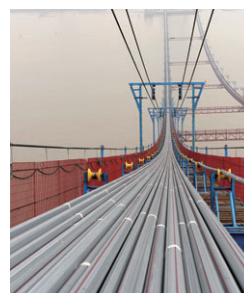
就特大懸索橋而言，主纜可採用兩種不同的技術生產，即PPWS及AS法。根據PPWS法，主纜使用在橋樑纜索生產設施預先製造的索股於建橋工地製造，而根據AS法，主纜則於施工現場使用鍍鋅鋼絲製造。PPWS及AS法的詳情請參閱「技術詞彙」一節。

索股通常由61、91、127或169根或以上鍍鋅鋼絲合併而成。我們於生產基地預製索股及根據橋樑設計的規格生產索股。索股隨後交付至橋樑建造現場，穿過橋塔索鞍於安裝現場安裝，構成主纜。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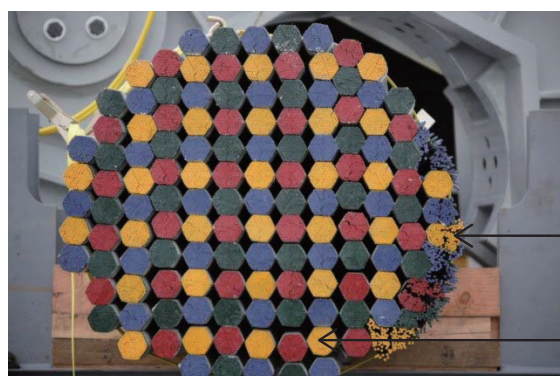
西塘生產設施準備包裝及交付的已纏繞索股



於建造工地安裝



在西塘生產設施製造的索股



127根鍍鋅鋼絲構成
一根索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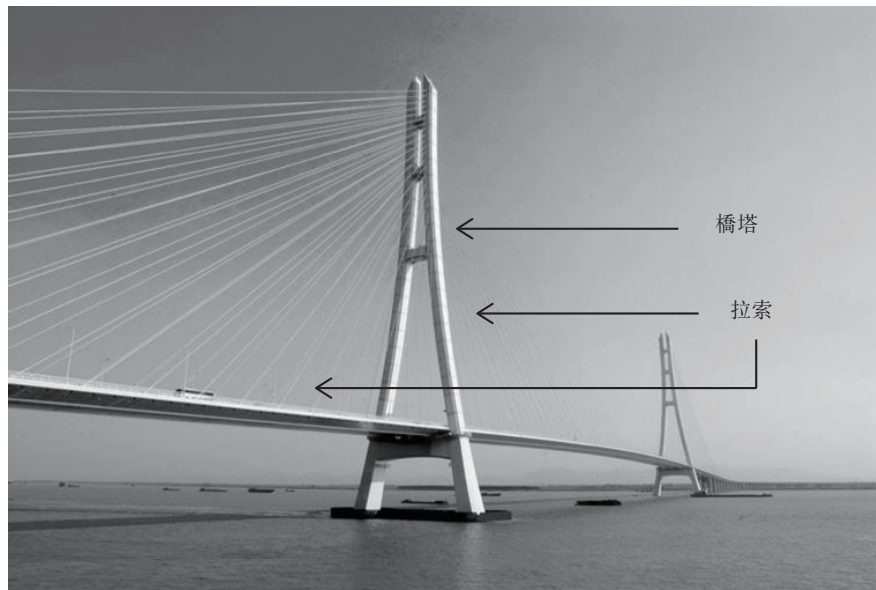
各為索股

我們生產的索股所用主纜的橫截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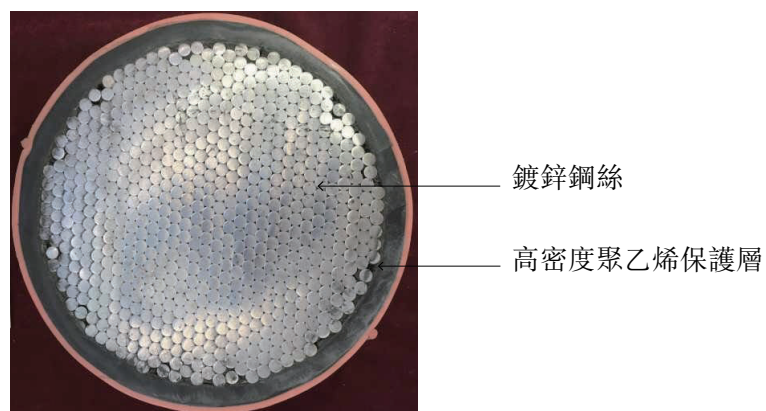
業 務

- 斜拉橋

就斜拉橋而言，拉索用於直接連接橋塔與橋面，以支撐橋面荷載。我們主要生產拉索橋的斜拉索。拉索通常以鍍鋅鋼絲製造，並用高密度聚乙烯保護層包裹及保護。下文為斜拉橋所用纜索的簡要說明：



斜拉橋簡要說明



普通拉索的橫截面

除斜拉橋外，我們亦製造少量用於拱橋及建造若干建築構築物的拉索。

業 務

橋樑纜索安裝服務

我們的纜索業務亦向需要安裝、維修及保養橋樑纜索的中國客戶提供橋樑纜索安裝服務獲取小部分收益。我們通常聘請分包商協助安裝或維護服務，同時我們監督整個過程並提供意見。我們的分包商選自經認定承包商名單。我們一般在經認定分包商名單中物色分包商，當中我們對分包商的背景、服務質素及規模進行年度評估。我們的典型分包合約載有規定服務描述、合約價格、付款條款及服務期的合約條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項目類別產生的收益及其佔纜索業務總收益百分比：

項目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懸索橋	147,965	52.3	125,988	41.5	313,798	73.7	119,060	89.7	82,897	43.8
斜拉橋	128,848	45.6	167,957	55.4	92,387	21.7	10,738	8.1	101,638	53.6
其他 ⁽¹⁾	5,910	2.1	9,330	3.1	19,618	4.6	2,921	2.2	4,922	2.6
總收益	282,723	100.0	303,275	100.0	425,803	100.0	132,719	100.0	189,457	100.0

附註：

(1) 其他指提供橋樑纜索安裝服務及銷售廢材。

業 務

我們參與的主要項目 (按主跨長度排列)

項目	位置	主跨 (米)	概述	竣工年份	
懸索橋					
	恰納卡萊 1915大橋 (說明圖)	土耳其 恰納卡萊	2,023	• 完成後為世界最大的懸索橋	建造中
	虎門二橋	中國廣東省	坭洲段：1,688 大沙段：1,200	• 完成後為中國最長的懸索橋	2018年
	西墩門大橋	中國浙江省	1,650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國最大懸索橋	2009年
	鵝公岩軌道 交通專用橋	中國重慶	600	• 完成後為中國最大的自錨式懸索橋	建造中
	華陽橋 (說明圖)	大韓民國	500	• 韓國最大的斜拉橋之一	建造中
	奧克蘭海灣橋	美國 加利福尼亞	385	• 2013年世界最大的自錨式懸索橋	2013年
斜拉橋					
	上海閔浦大橋	中國上海	708	• 中國最大的雙層公路 斜拉橋	2009年
	南浦大橋	中國上海	423	• 中國第一座特大斜拉橋	1991年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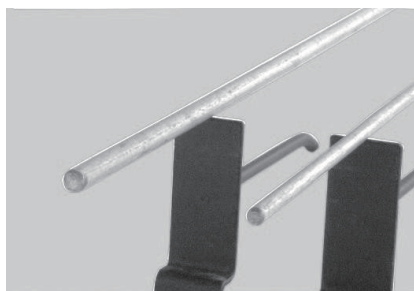
項目	位置	開通日期
其他構築物		
大學城體育場	卡塔爾	建造中
2022年世界杯體育場之一		
上海浦東國際機場	中國上海	1999年
上海中心大廈	中國上海	2016年
上海世博軸	中國上海	2008年

預應力材料業務

我們透過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奧盛新材料及奧盛(九江)經營「奧盛」品牌預應力材料業務。我們預應力材料業務生產三種主要產品：

1. 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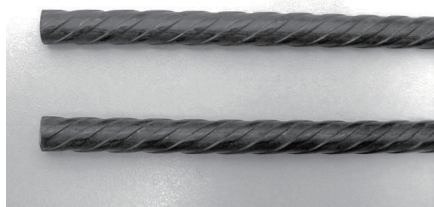
產品	產品詳情	主要應用
稀土塗鍍優線鋼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稀土塗層塗鍍的經加工光面鋼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混凝土結構



業 務

2. 光面預應力產品

產品	產品詳情	主要應用
預應力低鬆弛鋼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預應力鋼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鐵路軌枕預製樑隧道高鐵或地下軌道板材
預應力低鬆弛鋼絞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單條預應力低鬆弛鋼絲擰成鋼絞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路高速公路高鐵軌枕核電站橋樑石油鑽井平台
無粘結光面鋼絞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油脂為塗層及以HDPE保護層保護的光面鋼絞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石油鑽井平台地面錨具



螺旋肋光面預應力鋼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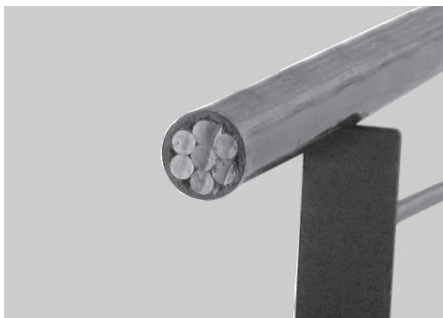


刻痕光面預應力鋼絲

業 務

3. 鍍鋅預應力產品

產品	產品詳情	主要應用
橋樑纜索專用鍍鋅鋼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橋樑纜索專門設計的以鋅或其他金屬塗層塗鍍的經加工預應力低鬆弛鋼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橋樑纜索及須高承載的建築，如懸索橋及斜拉橋
橋樑纜索專用鍍鋅鋼絞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鋅或其他金屬塗層塗鍍的經加工預應力低鬆弛鋼絲及擰成專為其應用設計的鋼絞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橋樑
無黏結鍍鋅鋼絞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鋅或其他金屬塗層塗鍍的經加工預應力低鬆弛鋼絲及擰成鋼絞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石油鑽井平台高速公路



無粘結鍍鋅鋼絞線



橋樑纜索專用鍍鋅鋼絞線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所產生收益及其佔預應力材料業務總收益的百分比：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
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	532,394	72.3	674,242	86.6	760,922	85.3	312,482	87.4	371,510	86.8
光面預應力產品	99,036	13.5	45,461	5.8	46,171	5.2	25,806	7.2	18,656	4.4
鍍鋅預應力產品	62,061	8.4	49,170	6.3	72,476	8.1	16,066	4.5	37,153	8.7
其他 ⁽¹⁾	42,388	5.8	9,739	1.3	12,321	1.4	3,170	0.9	481	0.1
總收益	735,879	100.0	778,612	100.0	891,890	100.0	357,524	100.0	427,800	100.0

附註：

- (1) 其他包括未使用原材料及特別鋼絲加工服務的銷售額。

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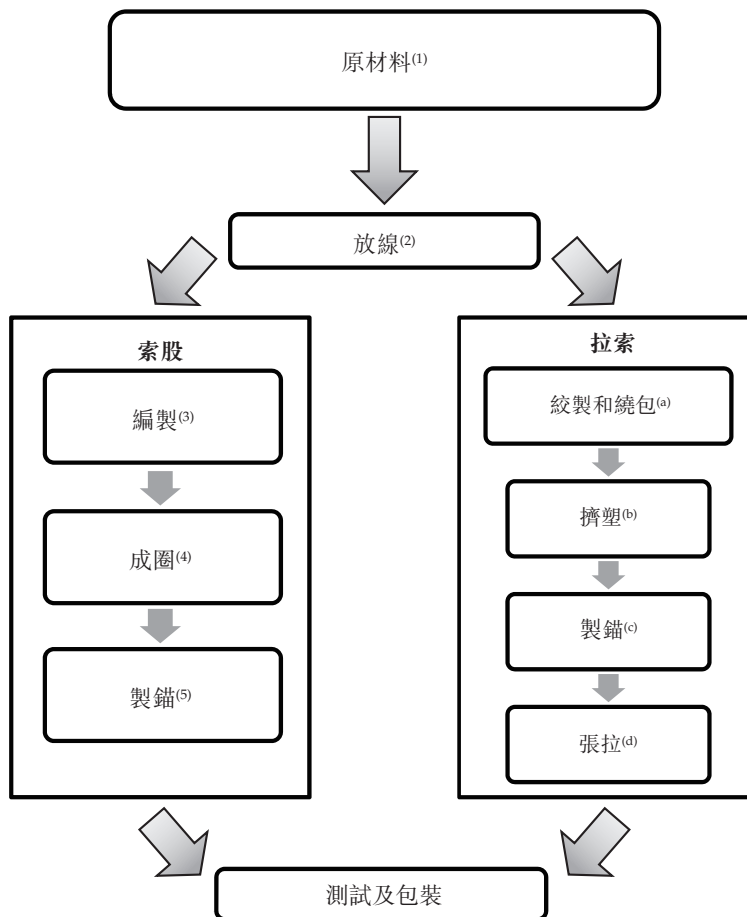
生產流程

就我們的業務分部而言，我們一般於接獲客戶購買訂單後製造產品。我們的所有產品均為定制及根據合約列明的產品規格生產。所有生產流程均於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

業 務

纜索業務

下圖列示索股及拉索的主要生產流程：



附註：

- (1) 原材料：鍍鋅鋼絲主要用作索股及拉索原材料。
- (2) 放線：鋼絲通常存於滾筒內及於此過程中，將已纏繞的鍍鋅預應力鋼絲放線、整理並準備進行加工。

索股

- (3) 編製：已放線的鍍鋅預應力鋼絲以編織機編製、纏繞及切割，以製成索股。該工序有助於定制單獨橋樑的索股。
- (4) 索股成圈：索股隨後被卷成大輓。
- (5) 製錨：在纜索的首尾兩端安裝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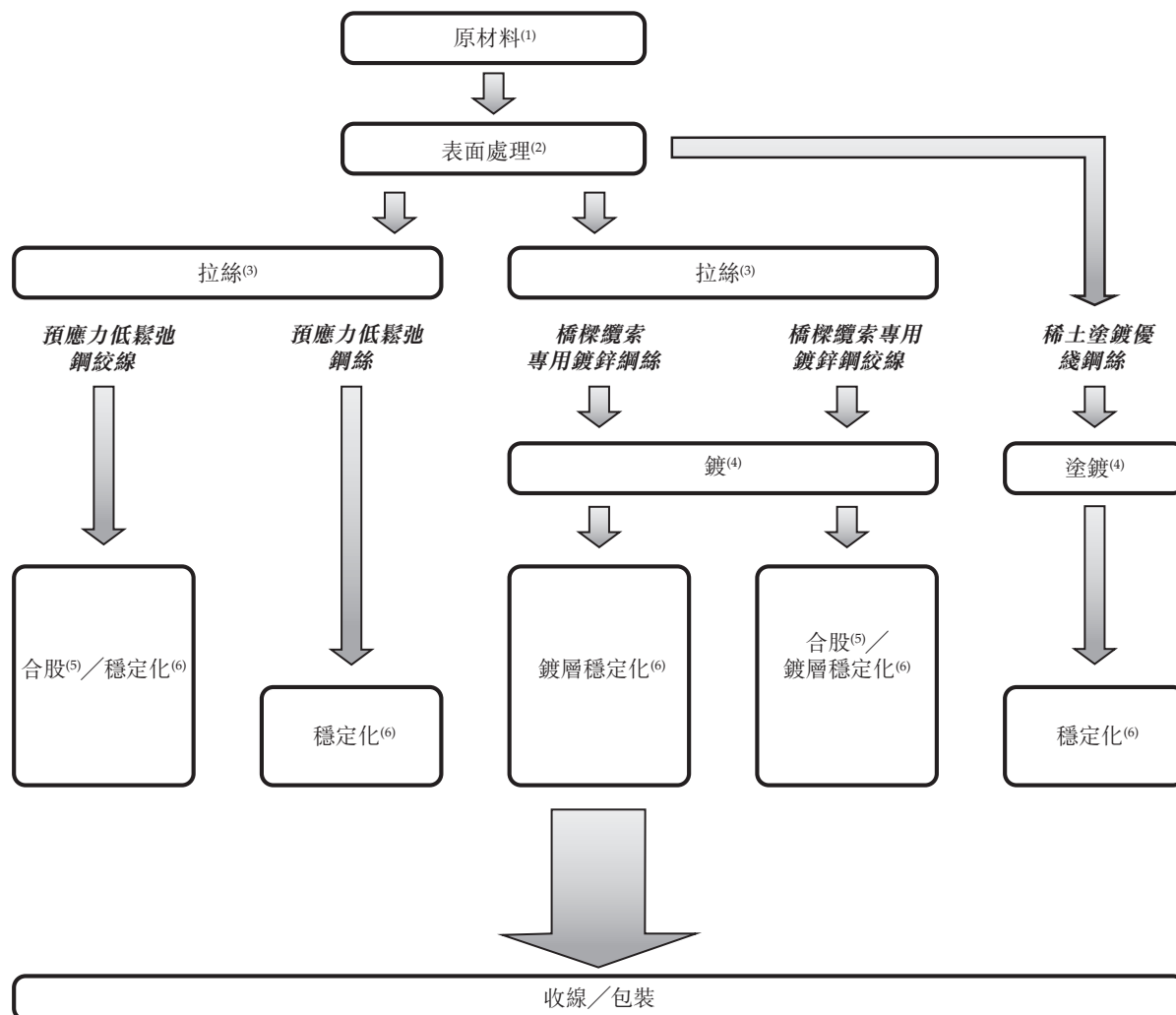
拉索

- (a) 絞製和繞包：絞製、整理及纏繞鍍鋅鋼絲。
- (b) 擠塑：拉索半成品由高密度聚乙烯擠塑層保護，以保護拉索不受外力的影響。
- (c) 製錨：在纜索的首尾兩端安裝錨。
- (d) 預應力：將拉索放置於預應力線上，以進一步增加壓力及張力。

業 務

預應力材料業務

下圖列示預應力材料業務產品的主要生產流程：



附註：

- (1) 原材料：高碳盤條主要用作預應力材料業務的原材料。
- (2) 表面處理：使用研磨法進行化學清潔及除鏽，以去除污垢及氧化皮。視乎成品的規格，表面處理工序可能包括酸浸、沖洗、磷化及清潔。該工序潤滑盤條及加快後續生產流程。
- (3) 拉絲：於表面處理後，通過拉絲機器拉拔盤條成為鋼絲，裁剪大小，以符合客戶的產品規格。
- (4) 塗鍍或鍍鋅：於拉撥盤條時在特定加熱條件下進行塗層，以形成鍍層或鍍鋅鋼絲。
- (5) 合股：於合股過程中，鋼絲通過合股機卷繞成鋼絞線。
- (6) 穩定化：鋼絲或鋼絞線通過熱處理及機器處理消除殘餘機器應力穩定化，在此過程中，鋼絞線被拉直、加熱、冷卻，成品將具有極限拉力。成品於穩定化後方會具有預應力。應力消除程度決定預應力鋼絞線用途。

業 務

生產設施

我們於中國生產設施進行所有製造業務。我們於西塘主要設施生產「浦江纜索」品牌的橋樑纜索，而於馬鞍山及九江設施生產「奧盛」品牌的預應力產品。

下表載列三處主要生產設施詳情：

位置	生產的主要產品	品牌
浙江省西塘	橋樑纜索	浦江纜索
安徽省馬鞍山	光面及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	奧盛
江西省九江	光面、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及 鍍鋅預應力產品	奧盛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物業」一節。

我們擁有製造、出廠檢驗及質量監控設備，以提升生產效率。

根據我們的經驗，預期我們兩個業務分部的主要設備的估計使用年介乎十至20年，且經過恰當保養及定期升級。我們定期檢查機器及設備，並對其進行維修及保養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機器故障而經歷任何重大意外營運中斷。

除每年添置機器外，我們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維修及保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生產產品所用主要設備概要：

纜索業務

斜拉橋

主要設備	地點	機器編號	預期平均剩餘年期 (年數)
絞制生產線	浙江省嘉興	2	12
擠包生產線	浙江省嘉興	2	12
制錨機組	浙江省嘉興	2	12
張拉生產線	浙江省嘉興	2	12

就懸索橋而言

放絲機組	浙江省嘉興	2	12
成型機組	浙江省嘉興	2	12
牽引系統	浙江省嘉興	2	12
繞包機組	浙江省嘉興	2	12
收卷機組	浙江省嘉興	2	12
120噸龍門吊機	浙江省嘉興	1	10

業 務

預應力材料業務

主要設備	位置	機器編號	預期平均剩餘年期 (年數)
拉絲機	安徽省馬鞍山	4	9
合股機	安徽省馬鞍山	2	9
塗鍍生產線	安徽省馬鞍山	1	10
拉絲機	江西省九江	3	8
合股機	江西省九江	1	8
鍍鋅機組	江西省九江	1	10
鍍鋅鋼絲穩定化 生產線	江西省九江	2	8
塗鍍生產線	江西省九江	1	10

業 務

下表根據生產的標準產品單位載列於所示期間生產設施的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業務分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產能 ⁽¹⁾ (噸)	實際產量 (噸)	使用率 ⁽²⁾ (%)	產能 ⁽¹⁾ (噸)	實際產量 (噸)	使用率 ⁽²⁾ (%)	產能 ⁽¹⁾ (噸)	實際產量 (噸)	使用率 ⁽²⁾ (%)			
纜索業務	40,000	22,718	56.8	40,000	23,677	59.2	40,000	39,443	98.6	20,000	16,177	80.9
預應力材料業務												
— 光面預應力產品 ⁽³⁾	91,000	20,666	22.7	91,000	9,255	10.2	91,000	10,796	11.9	45,500	3,404	7.5
— 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 ⁽⁴⁾	269,000	168,543	62.7	269,000	249,397	92.7	269,000	213,628	79.4	134,500	83,509	62.1
— 鍍鋅預應力產品 ⁽⁵⁾	30,000	11,480	38.3	30,000	12,243	40.8	30,000	10,903	36.3	15,000	9,704	64.7

附註：

- (1) 纜索業務的產能取決於各種生產機器的最佳生產速度、每曆年的作業日數，並計及員工假期以及公共假期以及維護計劃。
- (2) 使用率乃按有關年度／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產能計算。
- (3) 生產的「拉絲」階段產能有限。
- (4) 生產的「塗鍍」階段產能有限。
- (5) 生產的「穩定化」階段產能有限，原因為我們亦於該階段購買半製成鍍鋅預應力產品進行進一步加工。「鍍」階段的年產能僅限於每年10,000噸。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能並無重大變動。

纜索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纜索業務的使用率整體提高由2015年的56.8%增長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0.9%。增長主要由於斜拉橋項目按年增加及橋樑纜索的銷量日益增加。

預應力材料業務

就我們的平面預應力材料，我們的使用率較低，原因是平面預應力材料的需求較低。

就我們的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我們的使用率在往績記錄期間波動。於2016年，使用率自62.7%增至92.7%，原因是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的銷量增加。儘管使用率於2017年跌至79.4%，該使用率仍高企。就2018年上半年，由於下文討論的季節影響，使用率降至62.1%。

就我們的鍍鋅預應力產品，使用率由2015年的38.3%增至2018年上半年的64.7%。使用率增長乃由於在中國的基礎建設投資增加，導致相關產品的需求更大。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使用率總體較細，乃主要由於2月前後的中國農曆新年以及中國北部冬季的嚴寒天氣，於第一季度建築施工普遍緩慢。於2018年10月底，鍍鋅預應力產品的使用率超過80%，預期使用率將繼續增長，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到80%以上。

自2018年7月以來，我們的電鍍生產線因供電中斷而令若干設備無法運作。該受影響設備用於鍍鋅預應力產品的「鍍鋅」階段。供電正在維修，而受影響設備預期將於2018年年底之前修復並運作。於往績記錄期間，鍍鋅預應力產品的銷售應佔我們總收益3.3%至6.0%。此外，我們鍍鋅預應力產品的銷售並未受供電中斷的不利影響，原因是我們取而自供應商購買較多半成品鍍鋅預應力材料，進一步通過「穩定化」階段對這些材料進行加工。有關我們生產程序的描述，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流程－預應力材料業務」。董事確認，此供電中斷並無，且預期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預應力材料業務的擴充計劃

作為本集團業務策略的一部分及考慮到我們鍍鋅預應力產品的現有產能，董事擬於[編纂]後擴大生產鍍鋅預應力產品的產能。預期該新生產線的設計產能達每年10,000噸，且該經擴展生產線的建設預期於2020年6月完成。有關擴充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經計及目前預應力材料業務的營運表現及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擴充計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市場前景有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於2018年至2022年預應力材料業務的估計銷售總值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3.4%增長，及預測於2018年至2022年中國基礎設施建設的固定資產的投資總額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1.8%增長。鑒於市場前景可觀，預期預應力材料將會有高需求。有關預應力材料行業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橋樑纜索及預應力材料業務的市場分析－主要市場動力及趨勢－預應力材料行業的主要市場動力及趨勢」一節。此外，由於鍍鋅預應力產品可用作橋樑纜索的原材料，預期特大橋的數目於2018年至2021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0.8%持續增加亦將促進鍍鋅預應力產品的需求上升。

產能不足：我們目前依賴年產能為10,000噸的鍍鋅機器。此外，由於計及最佳生產速度後，目前生產機器有所限制，鍍鋅預應力產品的生產線已接近達致最大生產量，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使用率達80%以上。考慮到有利的市場前景，我們預計對鍍鋅預應力產品的需求將有所增加，因此，我們需新增產能以解決需求問題。

纜索業務的替代供應物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纜索業務主要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鍍鋅預應力鋼絲作為生產橋樑纜索的原材料。我們目前計劃於不久的將來繼續自現有供應商採購。我們預計產能提升將為纜索業務提供替代供應商及於纜索業務現有供應商的供應物料短缺時亦為其營運供應穩定的原材料。於2018年上半年，纜索業務自預應力材料業務採購鍍鋅預應力產品人民幣17.9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的現有供應商的產能不足以滿足我們的訂單。

業 務

生產線的維修及保養

我們為生產設施制定定期保養計劃並對生產設施進行定期保養。我們通常按月進行生產設備的主要保養及維修工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機器故障而經歷任何重大意外營運中斷。

採購

我們於生產過程中使用多種原材料且我們於中國採購大部分原材料。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纜索業務所用的鍍鋅鋼絲及預應力材料業務所用的高碳盤條。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銷售總成本的93.9%、95.0%、95.8%及95.8%。

挑選供應商

纜索業務

一旦生產部門根據客戶訂單的交付時間表制定其生產計劃，採購部門將開始其供應商挑選工作。

我們存有一份獲批准的供應商名單，我們向其採購各種原材料。此舉使我們現有供應商出現供應短缺或延遲時，或倘供應商未能根據我們的採購計劃交付原材料或未能達到我們的質素要求時能從替代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亦可使我們減少對任何單一供應商的依賴。然而，若干項目的客戶可能要求我們自指定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由於原材料的質素對我們產品的質素至關重要，我們極其重視通過每年評估主要供應商確保原材料的標準及質素。我們通過評估包括所供應材料的質素、供應商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時長、定價、準時性及我們所下達訂單的響應時間在內的標準挑選供應商。為確保我們的供應商標準，我們已制定有關供應商挑選及原材料質素評估的內部手冊及程序。

業 務

預應力材料業務

我們根據基於客戶預測的業務需求而制定的採購計劃採購該等原材料。我們通過評估包括所供應材料的質素、供應商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時長、定價、準時性及我們所下達訂單的響應時間在內的標準挑選供應商。由於客戶經常要求高產品質量且市場上僅有少數供應商與所要求產能臨近，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自主要供應商採購預應力材料業務所用的高碳盤條。

供應商合約

就纜索業務及預應力材料業務而言，我們並無維持長期供應協議。然而，我們認為，我們將可因長期穩定業務關係而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我們亦可通過自多家供應商採購減少潛在的供應干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採購困難或因原材料短缺而遭遇任何生產中斷。我們的採購合約一般載有固定單價、質量標準或技術要求、交付時間表、交付地點、包裝要求等。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出最多90天的信貸期及我們的採購額一般以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結清。

纜索業務

就我們的纜索業務而言，我們通常就各項目逐一訂立原材料供應合約。就預應力材料業務，我們根據我們的採購計劃訂立供應合約。我們的纜索業務供應商一般要求我們於簽訂供應商合約後預付合約價值總額約80%的首款，而餘額將於收貨后支付。

預應力材料業務

就預應力材料業務而言，我們根據採購計劃訂立供應合約。預應力材料業務的供應商一般要求我們在下達採購訂單時或驗收交付貨物後即時付款且可能按個案情況調整的信貸期。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為獲得有關原材料定價及供應方面的利好待遇，我們通常會按展期基準提供佔12個月的估計採購額最多80%的預付款，這一做法乃一般行業慣例。我們的所有採購一般以現金或銀行承兌票據結付。

業 務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總採購額76.6%、90.1%、91.5%及99.7%。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自五大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所載風險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全部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擁有任何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

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沙鋼」）之附屬公司江蘇沙鋼物資貿易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及於2015年為我們的其中一名客戶。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27.3%、47.1%、51.8%及63.3%，而我們自沙鋼及其聯屬公司（「沙鋼集團」）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額50.9%、48.8%、51.8%及63.3%。有關我們與沙鋼集團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與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沙鋼集團的關係」分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沙鋼集團的總採購額為人民幣419.9百萬元，佔本集團採購額的50.9%。我們的預應力材料業務主要自沙鋼集團採購高碳盤條作為原材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當沙鋼集團面臨產能不足時，我們向沙鋼集團銷售預應力材料業務生產的預應力產品，以滿足彼等的訂單，及於2015年，我們向沙鋼的銷售額為人民幣49.5百萬元及佔本集團收益的4.9%。

於2017年，我們纜索業務的主要預應力材料供應商之一供應商D面臨產能不足時亦向我們的預應力材料業務採購預應力材料，以滿足訂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供應商D的預應力材料銷售額為人民幣1.52百萬元，佔銷售總額0.1%。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沙鋼集團及供應商D採購的產品概無分別用作我們銷售予沙鋼集團及供應商D的產品。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沙鋼集團及供應商D採購產品的單位成本與其他供應商的相若產品的價格相當，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予沙鋼集團及供應商D的預應力產品的單位價格與銷售予其他客戶的相若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相當。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名稱	為我們五大 供應商的期間 ⁽⁴⁾ 及佔購買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與本集團 的業務關係 概約年期	供應的本集團 業務分部
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 ⁽¹⁾	2015年：27.3% 2016年：47.1% 2017年：51.8% 2018年1月至6月：63.3%	七	預應力材料業務
供應商A	2015年：13.7% 2016年：24.2% 2017年：15.7% 2018年1月至6月：20.1%	四	預應力材料業務
供應商B	2015年：10.1% 2016年：7.9% 2017年：8.2% 2018年1月至6月：7.8%	七	纜索業務
供應商C	2015年：8.9% 2016年：4.1% 2017年：零 2018年1月至6月：零	四	預應力材料業務
供應商D ⁽²⁾	2015年：5.5% 2016年：6.9% 2017年：11.4% 2018年1月至6月：5.8%	七	纜索業務
供應商E	2015年：0.6% 2016年：1.5% 2017年：4.4% 2018年1月至6月：零	七	纜索業務
供應商F ⁽³⁾	2015年：16.7% 2016年：零 2017年：零 2018年1月至6月：零	七	預應力材料業務
供應商G	2015年：零 2016年：3.9% 2017年：零 2018年1月至6月：2.7%	五	預應力材料業務

業 務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隸屬沙鋼集團的供應商購買，包括江蘇沙鋼物資貿易有限公司及供應商F。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該等公司的採購分別佔採購總額的50.9%、48.8%、51.8%及63.3%。
- (2) 供應商C的聯屬公司。
- (3) 沙鋼的聯屬公司。
- (4) 期間指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與最大供應商沙鋼集團的關係

沙鋼為一家於1996年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沙鋼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買賣鋼條、鋼板、鋼絲及盤條等鋼材，亦生產預應力原材料。沙鋼於2017年被評為中國五百強企業並於2017年被評為世界五百強企業。

我們主要自沙鋼集團採購大部分原材料，主要原因如下：

- **與本集團的穩固供應商關係及較優的購買條款：**本集團自沙鋼集團採購原材料約七年，且董事認為其為一家提供優質產品的具競爭力、聲譽卓著及可靠的原材料供應商。由於穩固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沙鋼集團訂立年度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每季度按將予協定的價格自沙鋼集團採購若干數量的高碳盤條。於我們與沙鋼集團多年的業務往來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有關短缺、延誤及定價的重大採購問題。
- **便利：**我們一般自沙鋼集團位於江蘇省張家港的生產基地採購大部分原材料，該基地緊鄰馬鞍山及九江的預應力材料業務生產基地。此外，高碳盤條為大量採購的原材料且通常以貨船運輸。由於我們的生產基地及沙鋼集團的生產基地仍沿長江分布，沙鋼集團生產基地的位置有利於交付原材料。
- **臨近我們生產設施的可資比較供應商的數目有限：**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沙鋼集團為華中地區其中一名主要鋼材（包括生產鋼盤條）的供應商，且目前該行業僅有少數可達到一定規模且於生產符合我們要求的產品質量及採購量的原材料方面擁有產能的製造商。

業 務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沙鋼集團採購大部分原材料，董事認為，此將不會影響我們業務的營運，原因如下：

- **與本集團的穩固供應商關係：**本集團與沙鋼集團維持約七年的良好業務關係。預期沙鋼集團將繼續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且董事認為沙鋼集團終止向我們供應高碳盤條的風險甚微。
- **替代供應商：**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市場上有能提供類似產品的替代供應商，且由於我們過往與該等替代供應商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我們能以相若條款及數量自替代供應商採購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除自沙鋼集團採購高碳盤條外，我們亦自營運規模與沙鋼集團相若的其他主要供應商（例如寶鋼集團，其經營規模與沙鋼集團相當）採購高碳盤條。董事相信，我們於自該等替代供應商採購方面並無任何實際困難。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全部儲存於適宜的受控環境下，以保持質量。我們已制定存貨管理系統，監控入庫流程各個階段，包括管理儲存水平及進行每月盤點。

纜索業務

由於我們的所有產品根據我們的已確認客戶訂單及交付時間表生產，我們一般不會提前採購或存儲過多的原材料。為配合客戶的交付時間表，我們一般維持極低水平的製成品存貨。

預應力材料業務

我們一般不時維持適當的原材料水平，以應付備貨時間短及客戶要求緊急的情況。我們亦提前採購原材料並維持合理的存貨水平，以盡量降低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為獲得有關原材料定價及供應方面的利好待遇，我們通常會按展期基準提供估估計12個月採購量最多80%的預付款項，這一做法乃一般行業慣例。我們實施嚴格的存貨控制及不時審視存貨水平以防止囤積過剩存貨。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銷售及營銷策略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於推銷產品及自潛在客戶爭取業務機會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纜索業務及預應力材料業務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潛在項目追蹤、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合作及合約磋商。此外，銷售團隊亦負責提供售後支援及跟進現有客戶收到的任何反饋。我們亦積極參加行業研討會及會議並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保持聯繫。於2018年6月30日，纜索業務及預應力材料業務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分別擁有14名僱員及十名僱員。

纜索業務

競標

我們一般透過競標流程及合約洽談獲得項目。

項目確定

我們定期追蹤及評估潛在項目。儘管潛在客戶經常邀請我們參加招標以為其建造項目供應橋樑纜索，我們已指定員工密切關注相關招標通知的刊發及審慎篩選潛在項目。一旦我們確定潛在項目，我們的銷售團隊將於獲高級管理層批准後牽頭編製招標文件。

編製招標文件須不同層面的團隊參與，原因為我們須考慮潛在項目所要求的技術規格、生產進度、產能及所需原材料的採購。

招標

我們的客戶通常根據包括產品質素、資本及供應商的產能、聲譽及相關橋樑纜索項目的往績記錄在內的多項因素選擇供應商。我們的銷售團隊根據招標邀請的具體要求編製及提交招標文件。就部分招標而言，我們須提供特定金額的投標保證金，該等款項將於公佈招標結果後退還（不論我們是否中標）。

業 務

定價

我們經考慮所售纜索的數量、類型及技術規格、整體項目價值、橋樑或基礎設施項目的複雜度及類型、項目地點、資源充足性、客戶性質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原材料成本後基於各個別項目的性質對產品定價。

訂立合約

對於透過公開招標取得的合約，一旦我們中標，我們將與客戶（通常為項目公司或分判商）訂立銷售合約。最終合約價值須進一步磋商。就公開招標合約而言，我們通常須提供初始合約價值介乎5%至10%的履約擔保金，以確保我們根據合約條款履約。就若干銷售合約而言，待磋商及視乎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我們亦要求客戶於簽署合約後作出最多20%之初始按金。簽訂銷售合約後，我們的客戶一般根據項目進度分批下達訂單。我們的生產團隊隨後將根據交付時間表安排生產。

主要合約條款

一般而言，纜索業務的銷售合約載列有關合約價值、所需原材料規格、項目估計完工日期、付款條款、質保金、保修期及終止的條款。就纜索業務而言，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且條款將由各橋樑纜索項目的期限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向位於中國客戶銷售產生大部分收益及並無嚴重違反任何銷售合約。纜索業務的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主要條款	描述
合約價值	一般而言，合約價值根據客戶的中標通知釐定，而最終合約價值可能須進一步磋商。
產品規格	合約通常載有橋樑纜索的產品規格，例如長度、壓力水平、纜索類型、纜索的要求數量及設計。
付款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簽署合約後支付合約價值最多20%

業 務

主要條款	描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客戶驗收及交付至客戶的各批產品的合約價值的若干百分比(其中5%至10%將扣除作質保金)
質保金	大部分項目的客戶通常要求將合約價值的5%至10%作為質保金。有關質保金於橋樑竣工後保修期屆滿及取得保修期屆滿證明時(通常為一至兩年)經扣除任何保修索賠後發還予我們。
履約擔保金	我們的客戶一般會要求保證金，以確保我們按照合約條款履約。履約保證金一般為合約價值的5%至10%並於產品交付後發還予我們。
保質期	一至兩年
其他條款	付運日期、包裝要求、產品檢驗標準、送貨地址及具法律約束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懸索橋項目的合約價值介乎人民幣5.9百萬元至人民幣300.0百萬元，而斜拉橋項目則為人民幣3.9百萬元至人民幣71.5百萬元。

未完成合同量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纜索業務簽署的合約總價值達人民幣514.5百萬元，由於相關橋樑纜索項目處於不同階段，根據該等合約將予交付的項目餘額為人民幣452.3百萬元。未完成合同量指截至指定日期待根據所簽訂的合約交付的合約價值扣除估計增值稅(假設產品將根據合約條款交付)。由於纜索業務的性質，我們根據合約協定的交付計劃表分批交付成品，因此，由於橋樑纜索項目通常擁有較長建設期間及當我們獲得新項目時，未完成合同量價值可能會較高。

業 務

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及對2018年6月30日的未完成合同量的目前進度的審視，我們預期所有該等未完成合同量將清除，而收益將於2019年底前確認。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纜索業務的未完成合同量未可作為衡量未來經營業績的指標」一節。

預應力材料業務

我們一般透過現有客戶群及競標獲得客戶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協議。銷售訂單通常列明類型、價格、數量、規格及技術標準的條款以及交付時間表。我們通常向客戶授出自發票出具日期起計最多90天的信貸期及以現金或承兌票據的方式結算票據。

定價

我們採用成本加成法釐定訂單的價格。除成本外，我們釐定價格時還將考慮與客戶的關係、銷量、資源是否充足及將供應的產品的技術要求等因素。

客戶

我們擁有涵蓋中國及韓國、印度尼西亞、越南、土耳其及卡搭爾等海外客戶的國內外銷售網絡。我們纜索業務的主要客戶為中國橋樑建造項目的項目公司及總承判商。就若干例如韓國的海外銷售，我們向第三方銷售而彼等將我們的產品向當地項目公司及承判商出售。我們預應力材料業務的主要客戶為鋼材貿易公司及鋼材製造商。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海外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5.7%、4.1%、3.8%及4.4%。

我們自主要客戶產生大部分收益。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佔總收益51.9%、55.8%、56.7%及48.0%，及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12.1%、31.3%、20.7%及11.2%。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五大客戶任何權益。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五大客戶（彼等大多數來自我們的預應力材料業務）的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為我們五大客戶的 期間及佔銷售額的 概約百分比(%)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概約年期	所購買的產品
客戶A	2015年：12.1% 2016年：31.3 2017年：20.7% 2018年1月至6月：11.0%	七	稀土塗鍍優線鋼絲
客戶B	2015年：11.7% 2016年：7.3% 2017年：3.2% 2018年1月至6月：零	五	光面預應力鋼絞線 及稀土塗鍍優線 鋼絲
客戶C	2015年：10.9% 2016年：1.6% 2017年：零 2018年1月至6月：零	四	稀土塗鍍優線鋼絲 及鍍鋅鋼絲
雲南龍江特大橋建設指揮部	2015年：8.4% 2016年：零 2017年：零 2018年1月至6月：零	五	橋樑纜索
客戶E	2015年：6.2% 2016年：4.8% 2017年：4.8% 2018年1月至6月：7.1%	三	稀土塗鍍優線鋼絲
客戶F	2015年：2.7% 2016年：5.1% 2017年：5.6% 2018年1月至6月：5.4%	四	鍍鋅鋼絲及橋樑纜 索
客戶G	2015年：1.5% 2016年：3.8% 2017年：7.1% 2018年1月至6月：10.8%	四	鍍鋅鋼絲

業 務

名稱	為我們五大客戶的 期間及佔銷售額的 概約百分比(%)	與本集團的 業務關係概約年期	所購買的產品
客戶H	2015年：0.8% 2016年：4.1% 2017年：7.4% 2018年1月至6月：11.2%	五	稀土塗鍍優線鋼絲
客戶I	2015年：8.7% 2016年：7.3% 2017年：1.2% 2018年1月至6月：零	五	光面預應力鋼絞線 及稀土塗鍍優線 鋼絲
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 虎門二橋分公司	2015年：零 2016年：3.0% 2017年：15.9% 2018年1月至6月：2.1%	三	橋樑纜索
客戶K	2015年：零 2016年：零 2017年：3.3% 2018年1月至6月：8.0%	兩	稀土塗鍍優線鋼絲

銷售退回及保修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預應力材料業務而言，客戶概無就任何產品召回或缺陷提出重大索償，亦無任何重大產品退回。

就纜索業務而言，我們通常設定一至兩年的產品保質期，以確保產品達到標準。大部分項目的客戶通常要求相當於合約價值5%至10%的質保金。質保金將於保質期屆滿及取得保質期屆滿證明時經扣除任何保修索賠後發還予我們。就若干項目而言，於發還質保金後，我們可於最多五年期間對纜索進行定期檢查。

業 務

質量控制

就所有業務營運而言，我們自採購至最終交付的生產流程的各個階段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已根據ISO 9001:2008準則制定質量管理體系且各生產設施通過ISO 9001:2008認證。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纜索業務及預應力材料業務的質量控制團隊分別有11名及六名成員，以確保有效實施質量控制制度。

原材料質量控制

產品質素取決於原材料的質素，因此，我們進行原材料評估，以確保彼等合乎標準且無缺陷。我們的原材料採購手冊按照ISO9001:2008標準設計，且各供應商於列入我們的其中一名認可供應商前須通過我們的內部評估，相關挑選標準包括所供應材料的質素、供應商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時長、定價、準時性及我們所下達訂單的響應時間。此外，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於採購的原材料進入生產線之前會對其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其質量。

生產質量控制

我們非常重視我們的產品，原因為質量與安全對我們產品的終端客戶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擁有完善的制度以保持生產線的一致性及質量。於生產過程中的每一階段必須滿足一定的操作標準且我們的質量檢測人員會監控及記錄產品中發現的任何瑕疵。我們的所有成品於交付予客戶前須通過內部質量評估（如樣品檢測）。

凭借嚴格的質量控制，高質量標準使我們的產品贏得國際認證及認可。就預應力材料業務而言，我們已通過日本工業規格（JIS）認證、英國皇家認證委員會（UKAS）認證及南韓的韓國標準協會（KS）認證。該等國際認證使我們的產品更容易進入該等國家及增強國際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就纜索業務而言，我們的拉索已通過於國際上認可的實驗室進行的嚴格評估。

研發

製造產品視乎我們的專業知識及專利技術而定。我們相信，強大的研發能力才能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增強競爭力，因此，我們重點聚焦升級研發設施及增加技術知識。我們的研發團隊於研究中心及實驗室進行研究活動。

業 務

研發團隊及設施

我們的纜索業務及預應力材料業務各自擁有研發團隊。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合共擁有43名員工，由生產部門及技術部門的若干員工組成，彼等於預應力材料行業或橋樑纜索製造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我們將研發活動的重點放在能讓我們將產品打入期望進入的新市場的項目，例如新產品或產品改進。我們的大部分研發團隊成員接受過高等教育，其中部分成員持有工程或與建造橋樑纜索或生產預應力材料有關的其他學科的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由於我們於橋樑纜索製造及預應力材料擁有強大的產品技術實力，我們的員工經常獲行業組織邀請參加修訂行業標準。

於研究中心，我們有承擔不同測試職能的實驗室及檢測設備，以測試所有的研究成果。此外，我們的研發實力讓我們於業內（特別是橋樑纜索製造行業）屢獲殊榮。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獎項及認可」一節。

認可

出於對我們持續不斷的研發活動的嘉許，我們的研發中心已自中國政府得到以下認可：

年份	認可	認可機構
2012年	浙江省省級高新企業研發開發中心	中國浙江省政府
2012年	九江市企業技術中心	中國九江市政府
2014年	工業設計中心	中國嘉興市政府
2014年	馬鞍山市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馬鞍山市科技局
2015年	上海市企業技術中心	中國上海市政府
2016年	浙江省省級企業研究院	中國浙江省政府

業 務

與高等院校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同濟大學及Jiujiang Engineering and Materials Institute (「**Jiujiang Institute**」) 在內的高等院校就相互研究合作訂立多份合作協議。例如，根據於2017年與Jiujiang Institute訂立的兩年研究合作協議，奧盛九江同意提供其研發資源(如研發團隊及檢測實驗室)，協助Jiujiang Institute的學生開發旨在減低單位成本、提高生產效率及升級產品質量的有關若干鍍鋅預應力技術的新技術知識。任何聯合研究成果將由雙方共同擁有。

研發開支

我們於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金，尤其是橋樑纜索應用方面。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3.3百萬元、人民幣49.1百萬元、人民幣60.2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2%、4.5%、4.6%及3.1%。

競爭

纜索業務

纜索製造市場主要集中於中國幾家主要橋樑纜索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91年至2017年間，於中國建造的大部分特大橋均由中國三大參與者供應橋樑纜索，彼等供應的產品佔中國建造的特大橋總數84.5%。由於爭奪建橋項目的橋樑纜索製造商對(i)項目往績記錄；(ii)資金及生產能力；及(iii)人力資源的要求較高，而與市場上現有參與者競爭需要龐大的投資資金及巨大的努力，故新進入者通常面臨較高的進入門檻。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橋樑纜索及預應力材料行業的市場分析－主要進入門檻－橋樑纜索製造商的主要進入門檻」。

預應力材料業務

中國預應力材料製造行業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市場上同業競爭者有約600名，當中按預應力材料的銷售價值計，五大製造商佔2017年總市場份額約24.8%。由於預應力材料應用範圍廣泛，且產品種類繁多，涵蓋預應力鋼絲至預應力鋼絲繩，各參與者通常以著重於生產特定種類預應力材料進行競爭。

有關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業 務

獎項及嘉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以下獎項及嘉獎，包括(按獎項的年份排名)：

月／年	獎項／嘉獎	授獎機構
纜索業務		
1995年	國家級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	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
2004年	國家工程優質金獎	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
2007年	全國科技創新質量管理先進單位	CHC全國高科技質量監督促進工作委員會
2011年	中國公路學會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中國公路學會
2012年	國家火炬計劃產業化示範項目證書	中國科技部
2013年	中華全國工商聯合會科技進步二等獎	中華全國工商聯合會
2013年	國家重點新產品證書	中國科技部
2014年	國家級工法證書	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2015年	上海著名商標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年、 2017年	2016-2017年度國家優質工程獎	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

業 務

月／年	獎項／嘉獎	授獎機構
2017年	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國家知識產權局
2018年	標準創新優秀貢獻獎	浙江省人民政府
預應力材料業務		
2007年	中國優秀企業公民	中國優秀公民工作委員會 (Chinese Excellent Citizen Working Committee)
2007年	江西省優秀科技新產品	江西省科技廳
2008年	安徽名牌產品	安徽省質量管理局
2008年	江西省名牌	江西省名牌戰略促進會
2009年	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	安徽省商務廳
2009年	江西省自主創新產品證書	江西省科技廳
2010年	江西省省級民營科技企業	江西省科技廳
2011年	安徽省著名商標	安徽省政府
2012年	國家火炬計劃項目證書	國家科技局

業 務

月／年	獎項／嘉獎	授獎機構
2013年	江西省科技進步二等獎	江西省政府
2014年	江西省質量管理先進企業	江西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2014年	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	中國公路學會
2015年	江西省重點新產品	江西縣科技局
2017年	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安徽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17年	高新技術產品認定證書	安徽省科技局
2017年	江西省技術發明獎	江西省政府

業 務

本集團參與的以下項目亦獲得以下獎項：

	項目
中國建築工程魯班獎	壩陵河大橋 宜昌長江公路大橋 江陰長江公路大橋 三峽西陵長江大橋 汕頭海灣大橋 南京長江第二大橋 蕪湖長江公路大橋 上海楊浦大橋 銅陵長江公路大橋 上海南浦大橋 哈爾濱繞城高速公路西段四方台大橋 哈爾濱國際會展體育中心主館 煙臺世貿中心－會展中心 廣州體育館 上海浦東國際機場一期航站樓 上海市第一百貨商業大樓 太原舊關高速公路主線收費棚 東海大橋工程 中國酒泉衛星發射中心神舟友誼大橋 世博軸及地下綜合體工程

業 務

項目

	杭州灣跨海大橋工程
	北京地鐵五號線清河斜拉橋
	九江長江公路大橋
	舟山大陸連島工程西堠門大橋
	四渡河特大橋
	甬江特大橋
詹天佑土木工程大獎	寧波鐵路樞紐新建北環線工程甬江特大橋
	京新高速公路分離式立交橋
	上海中心大廈
	宜昌長江公路大橋
	江陰長江公路大橋
	廈門海滄大橋
	江蘇潤揚長江公路大橋
	廣東虎門大橋
	南京長江第三大橋
	岳陽洞庭湖大橋
	軍山長江公路大橋
	南京長江第二大橋
	蕪湖長江公路大橋
	上海楊浦大橋
	崖門大橋

業 務

項目

北京地鐵五號線清河斜拉橋
上海世博軸工程
東海大橋工程
丫髻沙大橋主橋
哈爾濱國際會展體育中心主館
廣州白雲國際機場
廣州國際會議展覽中心
武漢體育中心體育場
上海體育場
杭州灣跨海大橋工程
舟山大陸連島工程西堠門大橋
四渡河特大橋
九江長江公路大橋

業 務

物業

自有物業

土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四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227,972.7平方米。自有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位置	土地數目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浙江省西塘	一	121,836.9
安徽省馬鞍山	一	47,355.5
江西省九江	二	58,780.3

我們已就該等地塊取得有效土地使用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擁有該四幅地塊的有效土地使用權及有權佔用及使用相關地塊。

樓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3幢樓宇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92,822.8平方米。所有該等樓宇物業均位於我們擁有的地塊上。我們的自有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位置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浙江省西塘	57,343.9	生產設施及辦公室
安徽省馬鞍山	14,668.9	生產設施及辦公室
江西省九江	20,810.0	生產設施及辦公室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持有有效業權證書且我們有權佔用及使用相關樓宇。

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構成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佔我們的資產總值的賬面值的15%或以上。因此，我們毋需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的規定進行估值或於本[編纂]載入物業權益的任何估值報告。因此，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本[編纂]獲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符合第342(1)(b)條有關我們需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載入估值報告的規定。

業 務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合共租賃五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778.6平方米。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所有租賃物業均自獨立第三方租賃。部分總建築面積1,190.0平方米的租賃物業尚未辦妥備案登記手續，以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租賃協議。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有關租賃未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但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仍屬有效及合法。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142項專利的登記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42項註冊專利及六項待批專利申請，其中三項於海外註冊。我們的若干專利技術包括：

纜索業務

- **預成型索股。**我們率先於2012年於世界上採用預製型索股。此新技術允許以四邊形而非傳統的六邊形整理索股若干斷面，因此可降低安裝難度。此四邊形整理使索股能更有效地穿過橋塔索鞍形成主纜，原因為在四邊形中每根索股能更緊密地綁定，且每根索股的應力水平能夠更均勻分擔。採用預製型索股可大幅縮短施工天數，原因為需要在安裝過程中進行的調整或微調減少。此預製型索股首次應用於美國2013年興建三藩市的奧克蘭海灣大橋。有關索股的應用，請參閱「業務－業務－纜索業務－橋樑纜索－懸索橋簡要說明」一段。
- **抗風雨激震技術。**於2006年於中國率先推出雙螺旋平行網絞線。
- **充氣式拉索密封系統。**充氣式氣囊可確保拉索密封系統內的氣壓穩定並加強於2013年引進的拉索的耐久性、穩定性及靈活性。
- **防腐蝕拉索技術。**強化拉索防腐蝕技術。
- **抗疲勞測試技術。**首家通過250MPa應力幅，兩百萬次疲勞試驗。

業 務

預應力材料業務

- **鍍鋅鋼絲再加工工藝**。一種有效改善及提高鍍鋅預應力產品光整效率的技術。
- **橋樑纜索專用鍍鋅鋼絲光整技術**。引進用以提升鍍鋅預應力鋼絞線質量的光整技術。該技術獲江西省政府頒授技術發明三等獎。
- **預應力鍍鋅鋼絲接頭穩定化處理生產方法**。經改善及強化鍍鋅預應力鋼絲以減少廢絲並提高生產效率的穩定化處理生產方法。
- **鍍鋅鋼絲生產工藝**。一種大幅度降低生產鍍鋅鋼絲不合格率的技術。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一節。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制定內部控制系統及檢討其效能。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旨在為達致營運、報告及遵規目標提供合理保證。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僱用外聘獨立內部控制諮詢公司，審視我們的內部控制，其中包括(i)於財政賬目點算及報告、銷售、採購、存貨、庫務及一般信息科技控制的實體層面控制及業務流程控制，及(ii)向本集團呈報事實調查，及就改善上述過程及程序的內部控制系統提供推薦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外聘內部控制顧問的推薦意見實施相關內部控制系統。於考慮上述所採取的強化措施和跟進檢討的結果後，董事信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就目前的營運環境而言為合適及有效。

為監察我們營運時可能面臨的風險，我們已成立風險評估委員會以管理本集團的風險。風險評估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引領本集團在管理業務風險時的戰略決策；(ii)監督風險管理框架的實施；及(iii)檢討風險管理框架的成效。

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協助風險評估委員會並匯報彼等內部審核時發現的任何風險。財務部門亦將就任何財務風險及營運風險向風險評估委員會作出建議。於收集發現結果後，風險評估委員會其時將就發現的問題進行分析並制定恰當策略或行動轉讓、避免、減小或轉變相關風險。

業 務

僱員

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共有422名僱員，其中235名由纜索業務僱用及187名由預應力材料業務僱用。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分析：

職能	僱員人數
生產	242
管理及行政	92
銷售及營銷	24
採購及倉儲	20
研發	27
質量控制	17
總計	<u>422</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招聘僱員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或於招聘方面使用任何招聘代理及我們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停工、勞資糾紛、索償、訴訟、行政行動事件或與勞資糾紛有關的仲裁。

我們的僱員招募政策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營運需求及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一旦僱員加入本集團，彼等將接受培訓，包括我們將介紹企業文化、歷史以及安全指引等入職培訓。涵蓋管理及具體技能的專業工作培訓將根據僱員的角色及職責提供。

所有僱員享有固定薪資及薪資將由內部委員會根據僱員的角色、職位、經驗及工作表現釐定。我們定期審閱報酬及福利政策，以確保我們的慣例符合市況及市場規範。我們認為，此舉將讓我們能與競爭對手競爭並挽留優質人力資源。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僱主須對若干社會保險基金供款而僱員須參加有關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金以及住房公積金。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概覽」一節。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全部所需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繳足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而遭僱員投訴，亦無接獲監管機關要求作出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命令或通知。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相關政府當局部門確認，我們並無遭受任何與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有關的行政處罰。

環境保護

我們須遵守與環境保護有關的若干法律及法規，包括規管水污染、固體廢棄物污染、大氣污染及噪音污染防治的法律及法規。有關該等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已實行全面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盡量減低生產過程對環境的影響。我們設有全面的內部措施以規管廢物處置及環境保護。作為業務發展及未來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擬升級廢物處理設施等現有環保設施，以遵從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相關政府當局部門確認，我們並無遭受任何與環境保護事宜有關的行政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我們生產涉及的污染的通知或警告，亦無因違反中國任何環境保護法律而被中國政府機關處以任何處罰罰款或其他法律訴訟，且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就此面臨任何中國政府環保機構潛在或待決訴訟。

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

我們須遵守產品質量法、中國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當中訂明須維持安全生產條件及保障僱員職業健康的規定。

業 務

我們尤為重視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根據職業安全規定，我們要求新僱員參加安全培訓，以熟悉相關安全規則及程序。我們亦定期維護設備及機器，以確保其安全操作。我們亦在生產設施內落實安全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及盡量減低僱員的受傷風險。我們的馬鞍山生產基地於2016年獲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授予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證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設備故障而遭受任何重大或長期生產中斷，生產過程亦無出現任何重大事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相關政府當局部門確認，我們並無遭受任何與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有關的行政處罰。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所有生產設施或所有產品責任投保。任何不受保的損失或財產損害、訴訟、業務干擾或產品責任索償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分散資源。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有關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可能因產品責任索償、業務中斷或天災而產生虧損」一節。然而，我們認為，我們的投保充分且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任何營運事故而遭受任何重大索償或責任，亦無出現任何重大生產中斷或產品責任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提出亦無面臨對我們而言屬性質重大的保險索償。

法律訴訟

我們或會不時面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訴訟，如涉及供應商或客戶糾紛及勞資糾紛的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面臨或涉及待決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法律訴訟、監管查詢或調查。

監管合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均已取得經營所需的必要政府執照、許可及證書及有關重續，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待[編纂]後，湯博士及Elegant Kindness將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持有約[編纂]的股份。

有關湯博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中「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Elegant Kindness為一間並無業務經營的投資控股公司。

控股股東其他業務的資料

除外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纜業務及預應力物料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所進行的電纜業務及預應力物料業務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亦於下文所述其他公司（統稱「除外業務」）擁有權益。此等公司從事與本集團不同板塊的業務，及各公司的詳情簡述如下：

公司名稱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 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持有權益概約百分比	公司主要業務
上海奧盛投資	湯博士擁有98% ⁽¹⁾	投資控股及買賣 鋼材商品 ⁽²⁾
奧盛材料研究所	上海奧盛投資擁有52% 及湯博士擁有48%	從事材料研究及買賣鋼 材商品的研究所 ⁽²⁾
奧盛集團中國	上海奧盛投資擁有40%， 奧盛材料研究所擁有 30%及湯博士擁有 30%	投資控股及買賣 化學產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名稱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 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持有權益概約百分比	公司主要業務
上海普實醫療器械科技 有限公司	湯博士擁有42% ⁽³⁾	開發醫療設備技術及生 產、銷售及進出口醫 療設備
上海奧盛實業有限公司	奧盛集團中國擁有51% 及湯博士擁有49%	投資控股公司
上海奧盛航空科技 有限公司	奧盛集團中國擁有51% 及上海奧盛實業有限 公司擁有49%	投資控股公司
上海佳士航空動力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奧盛航空科技 有限公司擁有100%	設計、研發及銷售航空 設備

附註：

- (1) 餘下2%由執行董事之一周旭峰先生持有。
- (2) 上海奧盛投資及奧盛材料研究所買賣的鋼材產品為出售予貿易公司的商品，有別於本集團生產及供應的高度加工預應力材料產品。
- (3) 餘下58%由從事公司管理但並無參與本集團管理的個別股東持有。

如上所示，每間公司於除外業務的主要業務與本集團主要從事的電纜業務及預應力物料業務不同。由於主要業務不同，除外業務並不與本集團的有關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董事認為，為使本集團專注於主營業務（即電纜業務及預應力物料業務），故就[編纂]而言，將除外業務納入本集團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湯博士於除外業務及本集團的角色

湯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及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亦在除外業務中擔有執行角色(上海奧盛投資除外)。然而，除外業務中各經營公司有其本身的董事會及管理團隊。本公司擁有一個包含三名其他執行董事的董事會及一支獨立於除外業務的高級管理團隊。因此，儘管湯博士將繼續履行於本集團及除外業務的執行職能，本集團及除外業務各自擁有其本身的管理團隊(除湯博士外)以管理彼等之業務經營。

不競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彼等所深知、確信及全悉，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基於以下各項理由相信，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作、營運及經營業務：

管理層及董事獨立

本公司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運作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級管理層由四名成員組成。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 (i) 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將有足夠的獨立意見平衡利益衝突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ii) 全體執行董事(湯博士除外)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本集團全職僱員，且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承擔我們業務的高級管理監督工作。此舉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
- (iii) 透過不競爭契據將實際或潛在衝突事件減至最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股東利益及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務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以致影響彼履行董事職責；
- (v)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與經營電纜業務及預應力物料業務有關的全部業務已併入本集團。因此，並不存在將對本集團管理獨立造成不利影響的競爭；及
- (vi) 已落實多項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獨立股東利益。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營運獨立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經營業務：

- (i) 本公司並無就收入中的任何重大金額、產品開發、員工或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依賴控股股東；
- (ii) 本集團為對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全部相關牌照的持牌人，並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 (iii) 本公司自設行政及企業管治措施；
- (iv) 本公司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營運；及
- (v) 本集團需要的所有外部服務均由獨立第三方提供；及
- (vi) 我們不依賴控股股東接觸供應商和客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

我們設有本身的財務部門及獨立的會計制度。此外，本集團擁有充裕資金獨立營運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湯博士及其關聯方已提供擔保令我們自多間金融機構獲得信貸融資。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向多間銀行作出有限擔保以取得授予若干關連方的銀行融資，而相關擔保已於2018年6月30日悉數解除。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0。於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信貸融資約人民幣1,077.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38.1百萬元由湯博士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作抵押。除約人民幣122.8百萬元將在[編纂]後六個月內以[編纂]償還，其餘由湯博士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之信貸融資將於[編纂]後結清或解除。有關上述信貸融資結清之細節，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我們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有能力於[編纂]後在不過度倚賴控股股東、彼等控制的實體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自行取得融資以支持其業務運營。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各自為一名「契諾人」，統稱「契諾人」)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代表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訂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自[編纂]起直至(i)股份不再[編纂][編纂]當日；或(ii)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

(i) 不競爭

其本身不會並將盡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制人士」)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自行或聯同任何法團、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圖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營運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開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在香港、中國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開展或從事業務的其他地方而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纜索業務及預應力材料業務(「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於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有關公司」）中擁有的任何權益合共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且有關公司於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儘管有關公司開展的業務與本集團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關係，惟：(i)於任何時間任何股權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所持有關公司的股權多於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合共持有的股權；及(ii)契諾人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相關代表總人數並無與其所持有關公司的持股嚴重不成比例，則不競爭契據不適用。

(ii) 新商機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提呈或獲悉任何可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商機（「新商機」）：

- (a) 彼須以書面形式於十日內將有關新商機告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呈有關新商機以供考慮，其亦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以便我們對有關機遇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彼本身不得且須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或新商機，惟本公司已拒絕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且契諾人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則除外。

僅在(i)契諾人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接納及／或未與受限制業務競爭（「不接納通知」）；或(ii)契諾人向本公司提呈新商機提案後30日內仍未收到不接納通知的情況下，契諾人方可參與新商機。

凡於新商機中享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的任何董事，須放棄出席就考慮該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除非並無享有相關權益的其餘董事特別要求其出席）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及考慮是否接納契諾人或受控制公司推介的新商機或新商機與受限制業務是否競爭，並作出有關決定。於作出決定時，董事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其是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契諾人將：

- (i) 倘出現任何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放棄出席就考慮任何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部分任何會議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應本公司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以供其就不競爭契據條款之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 (iii) 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之遵守及執行情況，及（倘有）為何由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推介的任何新商機遭拒絕的理由作出的任何決定；
- (i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本公司年報內，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發表聲明，並確保與不競爭契據條款之遵守及執行情況有關的資料披露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
- (v)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就因部分有關契諾人違反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

不競爭契據及所規定權利與責任之先決條件為(i)聯交所批准本[編纂]所述股份[編纂][編纂]；及(ii)股份於主板[編纂]及買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強化企業管治措施，以整體上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權益：

- (i) 董事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任何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 (ii) 董事將確保任何涉及控股股東的重大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將於發現有關衝突或潛在衝突時，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並將舉行董事會會議審閱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所面臨的風險，且將監察任何重大不尋常業務活動；
- (iii) 就涉及與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有關的任何重大潛在利益衝突的商機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其就商機所獲提供的所有資料及文件；
- (iv) 我們亦已成立由我們的董事張偉文女士領導的合規部門，以識別涉及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任何重大衝突及潛在利益衝突，每半年審閱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成效，以確保妥為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執行衝突檢查機制；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根據上市規則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vi) 本公司將於我們的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的審閱事宜的決定；
- (vii) 所有本公司及關連人士之間的關連交易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的核數師作年度審閱；
- (viii) 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編纂]，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x)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就（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委任、董事的重選及免職、彼等的責任及酬金以及與股東的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其中報及年報訂明我們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將會納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情況的詳情及理由。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力進行管理及經營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協助董事進行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

下表載列董事會有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 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主要職責 [待公司確認]
<i>執行董事</i>					
湯亮博士	50歲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2002年2月	2017年4月26日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 整體管理、企業 政策制定及策略 規劃
周旭峰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兼 本公司行政總裁	2010年9月	2018年11月12日	本集團整體管理、 財務營運及內部 管理
張偉文女士	51歲	執行董事	2010年12月	2018年11月12日	監督本集團運營支持及內 部管理
倪曉峰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	2007年12月	2018年11月12日	本集團整體管理、 財務營運及內部 管理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潘英麗女士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對本集團的策略、 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 提供獨立判斷
陳德偉先生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對本集團的策略、 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 提供獨立判斷
張弼弘先生	4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對本集團的策略、 表現、資源及財務營運 提供獨立判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執行董事

湯亮博士

湯亮博士（「湯博士」），50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湯博士分別於2017年4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8年12月1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湯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企業政策制定及策略規劃。

湯博士擁有逾八年的纜索業務經驗及14年的預應力材料業務經驗。於2001年5月至2004年4月期間，湯博士擔任奧盛材料研究所的總經理。湯博士自2004年4月起擔任奧盛集團中國總裁。

湯博士現時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的職位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任期
奧盛集團(亞洲)	董事	2002年2月至今
Topchina	董事	2004年11月至今
奧盛(九江)	董事	2005年4月至今
奧盛新材料	董事會主席	2007年12月至今
奧盛創新材料集團	董事	2010年4月至今
奧盛創新 ⁽¹⁾	董事會主席	2010年8月至今
上海浦江	董事會主席	2012年3月至今
奧盛集團香港	董事	2016年9月至今
Acme Innovation	董事	2018年5月至今
Top Innovation	董事	2018年5月至今
上海雄傲	董事會主席	2018年6月至今

⁽¹⁾ 奧盛創新為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OSN)。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湯博士於2010年8月至2017年9月擔任一家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奧盛創新(股份代碼：OSN)的董事會主席。

此外，湯博士曾獲以下獎項及曾任職或現正任職於以下不同機構：

機構名稱	獎項	獲獎年度
中共上海市委組織部及上海市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09年上海領軍人才	2010年1月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統一 戰綫工作部及中華全國工商 業聯合會	改革開放40年100位 最傑出的人物	2018年10月

組織名稱	職位	任期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全國委員會	第十二屆中國人民 政治協商會議 全國委員會委員	2013年3月至 2018年3月
中國民間商會	副主席	2017年11月至 2022年11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 代表大會	第十三屆全國人民 代表大會代表	2018年3月至 2023年3月

湯博士於2007年7月從中國華東師範大學獲取世界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湯博士於下列在香港或中國註冊成立並通過註銷方式解散的公司擔任董事、法律代表、總經理及／或法律代表，及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備註
北京中電奧盛移動通信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湯博士為該公司的副主席，由於該公司不再進行任何業務，故於2008年10月29日在中國通過註銷方式解散。經湯博士確認，該公司於註銷時具償債能力，且彼並不知悉因有關註銷而已經或將會對本人或該公司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上海京新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湯博士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律代表，由於該公司不再進行任何業務，故於2011年6月29日在中國通過註銷方式解散。經湯博士確認，該公司於註銷時具償債能力，且彼並不知悉因有關註銷而已經或將會對本人或該公司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奧盛集團有限公司 ⁽¹⁾	香港	湯博士為該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2012年6月29日在香港通過註銷方式解散。經湯博士確認，所述公司於註銷時為不活動公司，具償債能力及並無貿易活動，且彼並不知悉因有關註銷而已經或將會對本人或該公司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附註：

(1) 奧盛集團有限公司與奧盛集團(香港)同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周旭峰先生

周旭峰先生（「周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周先生分別於2018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8年12月10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周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財務營運及內部管理。

周先生於橋樑纜索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1989年9月至2004年5月期間，周先生任職上海機床廠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機床廠）的辦公室主任。

於2004年5月至2010年11月期間，彼擔任奧盛集團中國的行政總裁及自2004年5月起擔任其董事。

周先生先前或現時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的職位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職位	任期
上海浦江	董事	2010年9月至今
	總經理	2010年12月至今
	董事會主席	2010年12月至2012年3月
浙江浦江	董事	2010年12月至2012年5月
上海浦江纜索安裝工程	董事兼總經理	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

周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上海電視大學，獲工商管理學位。

張偉文女士

張偉文女士（「張女士」），51歲，於2018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8年12月1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支持及內部行政。

張女士擁有逾15年的行政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1997年10月至1999年11月擔任上海江崎格力高食品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格力高日清食品有限公司）總經理秘書。其後彼於1999年12月至2010年7月擔任上海新光晃空調設備股份有限公司總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經理執行助理。彼自2010年11月起受聘為奧盛集團中國行政經理。彼自2010年12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上海浦江執行董事。

張女士於1994年3月獲東京大學水產學碩士學位。

倪曉峰先生

倪曉峰先生（「倪先生」），53歲，於2018年11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8年12月10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倪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財務營運及內部管理。

倪先生於預應力材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倪先生於1993年11月在上海市機械製造工藝研究所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機械製造工藝研究所）擔任專門處理金屬材料及熱加工的工程師，隨後於1995年1月至1999年10月晉升為生產經理。

於2001年6月至2010年12月期間，倪先生任職奧盛材料研究所技術總監。自2007年12月起，倪先生獲委任為奧盛新材料董事。自2007年12月至2011年1月，彼亦擔任其副總經理，並自2011年1月起晉升為其總經理。自2009年7月起，倪先生亦已獲委任為奧盛（九江）董事。

倪先生在金屬材料工程專業方面成就卓著，備受推崇。倪先生於2008年10月獲得「上海市科技標兵」稱號。彼亦參與數本實用參考書的編製及審核工作，包括《簡明鋁合金手冊》及《金相分析原理及技術》。於2011年及2012年5月，其有關製造超長跨度斜拉橋鍍鋅鋼絞線及研發超長跨度橋樑纜索鍍鋅鋼絲的論文分別獲全國金屬製品行業技術信息交流會二等獎及一等獎。

倪先生於1989年12月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取得金屬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英麗女士

潘英麗女士（「潘女士」），63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女士負責對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自1984年7月至1990年12月，潘女士擔任華東師範大學的經濟學講師。彼隨後於1991年1月至1993年12月擔任其金融學副教授，並自1994年1月至2005年10月期間晉升為其金融學教授，其間，潘女士自1996年1月至2005年10月亦擔任金融學博士研究生導師，及自2002年12月起獲委任為終身教授。

自2005年11月起，潘女士為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金融學教授及金融學博士研究生導師。自2011年3月起，潘女士亦擔任上海交通大學現代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彼自2015年6月起，擔任上海市政府決策諮詢研究基地潘英麗工作室首席專家。

加入本集團前，潘女士於2004年3月至2013年6月擔任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6）獨立監事。彼亦自2010年8月起獲委任奧盛創新（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OSN）的獨立董事。自2011年11月起，彼亦獲委任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國招商銀行（股份代號：39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女士於1982年9月自中國華東師範大學獲取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5年4月自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獲取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2年9月從中國華東師範大學獲取經濟學博士學位。

陳德偉先生

陳德偉先生（「陳先生」），62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對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加入本集團前，於1983年1月至1983年9月期間，陳先生擔任上海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集團)有限公司的助理工程師。彼隨後於1986年5月加入同濟大學，擔任橋樑工程講師及研究員至1994年1月。自1994年1月至2003年6月，彼擔任同濟大學橋樑工程副教授。自2003年6月起，彼擔任同濟大學橋樑工程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自2014年4月起，陳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上海浦江的獨立董事。

陳先生於1991年3月畢業於同濟大學，獲工程博士學位。

張弼弘先生

張弼弘先生(「張先生」)，43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對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財務營運提供獨立判斷。

張先生於審計及稅務領域有逾15年經驗。彼於2000年6月獲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認證，目前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彼亦於2003年12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自1995年9月至2005年9月擔任內蒙古中天華正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於2005年10月至2008年7月擔任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自2008年8月至2009年10月，彼擔任中誠信安瑞(北京)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自2010年1月至2012年4月，張先生亦擔任奧信天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豐澤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BAC)的董事兼財務總監。張先生於2012年加入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26)，及其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3年12月起至2016年6月止。

張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林學院，獲經濟(會計)文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一般披露

除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及(i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除本[編纂]「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外，各股東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述，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有關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主要職責
羅國強先生	64歲	上海浦江總經理	1994年9月	監督上海浦江技術發展、設計及推進，以及產品質量監控及維護
徐浩明先生	63歲	上海浦江董事兼副總經理	1989年11月	監督上海浦江銷售及營銷活動
游勝意先生	60歲	奧盛(九江)總工程師	1994年4月	監督奧盛(九江)技術研發
李剛先生	55歲	上海浦江副總經理	1991年7月	上海浦江生產管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羅國強先生

羅國強先生（「羅先生」），64歲，於1994年9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上海浦江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羅先生負責技術發展、設計及推進，以及上海浦江的產品質量監控及維護。

羅先生於橋樑纜索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1982年8月至1994年7月，羅先生擔任上海電纜研究所工程師。

羅先生已獲得多項專業資格及曾經或現時於多個機構擔任的職位如下：

- (i) 分別於1993年1月、1995年7月及1999年6月獲國家機械工業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機械工業部）認定為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及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 (ii) 分別於2002年12月及2006年6月獲委任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橋樑及結構工程分會第6屆及第7屆委員會理事，並於2010年6月擔任第8屆委員會常務理事；
- (iii) 分別於2004年10月、2005年10月及2009年8月以及2017年8月獲委任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橋樑及結構工程分會第4屆、第5屆、第6屆及第8屆風工程委員會委員；
- (iv) 於2001年1月及2005年1月獲委任為中國公路學會橋樑和結構工程分會第5屆及第6屆委員會理事，並分別於2011年6月及2016年6月擔任第7屆及第8屆委員會執行理事；及
- (v) 現時為後張預應力學會斜拉索橋委員會(Cable Stayed Bridge Committee of the post-Tensioning Institute)會員。

羅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中國瀋陽工業大學機電學院（前稱瀋陽機電學院）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徐浩明先生

徐浩明先生（「徐先生」），63歲，於1989年11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上海浦江副總經理。自2007年12月起，徐先生已獲委任為上海浦江監事。自2012年9月起，徐先生亦獲委任為上海浦江董事。徐先生負責監督上海浦江銷售及營銷活動。

徐先生橋樑纜索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1981年3月至1989年11月，徐先生擔任上海電纜研究所的審計員。

徐先生於1998年4月獲國家機械工業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機械工業部）認證為高級工程師。

徐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上海電視大學，獲得審計學文憑。

游勝意先生

游勝意先生（「游先生」），60歲，於1994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奧盛（九江）副總經理，直至2005年4月。自2005年5月起，游先生擔任奧盛（九江）總工程師。游先生負責奧盛（九江）的技術研發。

游先生於預應力材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而彼已於該行業取得卓越成就。游先生參與編纂多項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分別於2008年8月、2016年12月及2017年2月發佈的《橋樑纜索用熱鍍鋅鋼線》、《預應力熱鍍鋅鋼絞絲》及《建築結構用高強度鋼絞線》。游先生亦因其對製造行業作出的傑出貢獻而於2016年12月獲得中國國務院的特殊津貼。游先生於2017年4月獲江西省總工會頒發江西省五一勞動獎章。

游先生於2009年5月獲中國江西省職稱工作辦公室認證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游先生亦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中國發明協會第七屆全國理事會理事。

游先生於1982年8月獲得中國江西理工大學（前稱江西冶金學院）冶金學學士學位。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李剛先生

李剛先生（「李先生」），55歲，於1991年7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擔任上海浦江副總經理。李先生負責上海浦江的生產管理。

李先生於橋樑纜索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自1984年7月至1991年7月，李先生擔任上海電纜研究所的工程師。

李先生於1999年4月獲機械電子工業局（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機械工業部）認證為高級工程師。

李先生於1992年6月獲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前稱華東化工學院）生產過程自動化學士學位。

一般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高級管理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蔡綺文女士，50歲，於2018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蔡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的董事，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為一家提供專業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

蔡女士於企業服務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包括兩地上市公司及兩地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以及跨國、私營及境外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其專業知識廣博，涉獵企業諮詢及監管合規、企業重組，乃至公司解散。蔡女士現時為三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該三間公司為迅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88）、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58）及雅居樂雅生活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9）。彼亦曾經為哈薩克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的助理公司秘書，該公司於2018年8月1日除牌。

蔡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蔡女士持有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已採取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並已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董事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我們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於各委員會的會員身份載列如下：

董事	職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陳德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主席)
潘英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主席)	✓
張弼弘先生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主席)	✓	✓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監督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的完整性以及審閱其中所載的財務申報重大判斷；及監督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張弼弘先生、陳德偉先生及潘英麗女士三名委員會組成，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張弼弘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就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可釐定其本身薪酬。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潘英麗女士、陳德偉先生及張弼弘先生三位委員組成，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潘英麗女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且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續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陳德偉先生、潘英麗女士及張弼弘先生三位委員組成，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陳德偉先生。

僱員

有關我們的僱員及其福利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僱員」。

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方式包括薪金、實物利益及與我們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我們亦向彼等償付因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職務時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我們透過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的市場水準、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我們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金組合。

僱員的薪酬組合通常包括(其中包括)薪金、退休供款計劃及津貼。我們定期檢討及參考(其中包括)僱員的表現、資質及各自的職責後釐定彼等薪資及薪酬組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及授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及實物利益分別為約零、零、零及零。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及授予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及實物利益分別為約人民幣545,000元、人民幣532,000元、人民幣541,000元及人民幣280,643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及授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¹⁾)的薪酬總額及實物利益分別為約人民幣841,000元、人民幣826,000元、人民幣823,000元及人民幣410,000元。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該董事尚未獲委任為董事及因而並無接獲任何董事薪酬。已就該董事於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職務向彼支付薪酬及實物利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五大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同期，概無有關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總額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收的實物利益估計為約人民幣728,000元。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的其他資料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編纂]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編纂]為本公司的[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編纂]須在以下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項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編纂]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編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編纂]委任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而有關委任可透過共同協定延長。

[編纂]將向我們提供服務，包括就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而給予指引及建議，並擔任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Elegant Kindness	實益擁有人(附註2)	[編纂](L) (附註1)	[編纂]
湯博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L) (附註1)	[編纂]

附註：

1. 「L」指實體／個人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Elegant Kindness持有，而Elegant Kindness由湯博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博士被視為於Elegant Kindnes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列載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股</u>	於[編纂]的股份	<u>100,000,000</u>
------------------------	----------	--------------------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68,76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1,687.6
[編纂]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u>	總計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68,76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1,687.6
[編纂]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u>	總計	<u>[編纂]</u>

股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並已如本[編纂]所述據此發行股份，惟並不計及根據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向於[●]年[●]月[●]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各自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以免配發零碎股份）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述載於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編纂]時及於[編纂]後所有時間，本公司須維持最低規定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該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的最低指定百分比。本公司於[編纂]時擁有最低公眾持股量。

地位

[編纂]將與所有於[編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將合資格收取就[編纂]後記錄日期股份所附帶或應計的所有股息、收入及其他分派以及任何其他權利及利益。

股 本

一般授權

在本[編纂][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因[編纂]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ii) 我們根據購回授權(「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董事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因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減少：(i)供股；(ii)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一般授權不包括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發行授權在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得無條件地或有條件地更新)；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一般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股 本

購回授權

在本[編纂][[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編纂]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的購回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購回授權在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得無條件地或有條件地更新）；
-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購回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載有我們分別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於2018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本節討論包括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未來業績由於不同因素(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載者)，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存在重大差異。

概覽

本集團供應建設項目所用材料。我們的纜索業務主要供應大跨度橋樑所用橋樑纜索及我們的預應力材料業務主要供應各種基礎設施建設所用預應力材料。我們主要從事以下兩個業務分部：

纜索業務。我們專注於製造及供應用於建造橋樑的纜索。此外，我們亦製造少量用於建造體育場及展覽中心等多種建築構造物的纜索。我們以「浦江纜索」品牌經營纜索業務及主要在位於中國浙江省西塘的生產設施生產橋樑纜索。

預應力材料業務。我們主要從事製造基礎設施建設所用預應力材料。我們的主要產品線包括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光面預應力產品及鍍鋅預應力產品。我們以「奧盛」品牌經營預應力材料業務。我們在位於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及江西省九江的兩個生產設施生產預應力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預應力材料業務產生約70%收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收益人民幣1,018.6百萬元、人民幣1,081.9百萬元、人民幣1,317.7百萬元及人民幣617.3百萬元，年內溢利分別為人民幣64.4百萬元、人民幣74.9百萬元、人民幣88.7百萬元及人民幣51.3百萬元。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為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湯博士共同控制，重組已按合併會計法基準入賬，猶如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完成。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平值或確認因重組而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產品組合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的產品組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源自纜索業務及預應力材料業務。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纜索業務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27.8%、28.0%、32.3%、27.1%及30.7%。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預應力材料業務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72.2%、72.0%、67.7%、72.9%及69.3%。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纜索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34.6%、34.7%、34.6%、35.2%及31.5%。纜索業務的利潤率根據我們競標且訂立合約的各項目而變化。相關因素包括橋樑或基建項目的複雜程度及類型、客戶性質及關係、市場需求、所購買纜索的數量及類型及整體項目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拉索項目的毛利率介乎23.2%至37.9%，而索股項目的毛利率介乎31.2%至39.5%。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預應力材料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13.0%、14.0%、11.1%、9.2%及14.8%。預應力材料業務的利潤率根據我們所出售的產品類型而變化，而所出售的產品類型則基於市場需求及接獲的客戶訂單。具體而言，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的銷售佔我們銷售的絕大部分，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以及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分別貢獻我們預應力材料業務總收益的72.3%、86.6%、85.3%、86.2%及86.7%。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稀土預應力材料產品的毛利率介乎7.0%至13.3%。

財務資料

由於不同產品通常有不同的需求、價格及利潤，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我們於特定期間出售的產品組合所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受到我們根據定價結構準確估計及計入生產成本的能力的影響。就預應力材料業務而言，我們通常採用成本加成的定價結構，而就纜索業務而言，我們基於各個別項目的性質（其中生產成本為主要因素之一）釐定售價。請參閱「財務資料－經選定合併損益表項目描述－平均售價及銷量」一節。倘我們無法或並未將原材料平均成本變動轉嫁予客戶，則相關變動亦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94%至96%。有關纜索業務及預應力材料業務的毛利率過往變動原因，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對期間比較」。

主要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絕大部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93.9%、95.0%、95.8%、94.7%及95.8%。我們預應力材料業務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高碳盤條，高碳盤條可進一步製造纜索業務所用的鍍鋅預應力鋼絲。高碳盤條及鍍鋅預應力鋼絲合共佔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逾90%。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噸高碳盤條的平均成本為人民幣2,788元、人民幣2,330元、人民幣3,126元、人民幣2,841元及人民幣3,779元。我們一般會自多名主要鋼鐵生產商採購原材料。鋼鐵行業整體來說呈周期性，鋼鐵的定價及供應有時可能會因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波動，包括一般國內外經濟狀況、勞動力成本、銷售水平、競爭、鋼鐵生產商合併、鋼鐵生產商原材料成本、進口關稅及關稅及貨幣匯率。

我們預付主要供應商款項以獲得有關原材料定價及供應方面的利好待遇。我們於設定售價時計及原材料成本，以將該成本變動轉嫁予客戶。然而，原材料成本的任何大幅及驟然增加可能會使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高碳盤條價格大幅上漲或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及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一節。

財務資料

下列敏感度分析闡釋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高碳盤條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影響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因素維持不變）。

	高碳盤條變動百分比					
	-10%	-5%	-1%	+1%	+5%	+10%
	(除百分比外，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碳盤條增加／(減少)	(49,723)	(24,861)	(4,972)	4,972	24,861	49,723
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49,723	24,861	4,972	(4,972)	(24,861)	(49,723)
年度除稅前溢利變動百分比	66.8%	33.4%	6.7%	-6.7%	-33.4%	-66.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碳盤條增加／(減少)	(63,101)	(31,550)	(6,310)	6,310	31,550	63,101
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63,101	31,550	6,310	(6,310)	(31,550)	(63,101)
年度除稅前溢利變動百分比	75.2%	37.6%	7.5%	-7.5%	-37.6%	-75.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高碳盤條增加／(減少)	(72,788)	(36,394)	(7,279)	7,279	36,394	72,788
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72,788	36,394	7,279	(7,279)	(36,394)	(72,788)
年度除稅前溢利變動百分比	83.9%	41.9%	8.4%	-8.4%	-41.9%	-83.9%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高碳盤條增加／(減少)	(34,292)	(17,146)	(3,429)	3,429	17,146	34,292
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34,292	17,146	3,429	(3,429)	(17,146)	(34,292)
年度除稅前溢利變動百分比	56.5%	28.3%	5.7%	-5.7%	-28.3%	-56.5%

中國的經濟情況

我們在中國經營我們的製造設施，且絕大部分銷售收益來自中國的客戶。因此，中國的經濟狀況實際上影響了我們運營的各個方面，包括我們產品的需求，原材料的供應及價格以及其他開支。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顯著增長，惟增長並不平衡（地理上及多個經濟領域），且增長率於近年放緩。任何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可能會令基礎建設的開支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中國的經濟增長可能因出口減弱及全球貿易摩擦而放緩。於2018年4月，美國向中國進口的鋼及鋁徵收關稅。於2018年7月，美國向價值340億美元的中國貨品徵收25%關稅，而中國則向美國進口產品徵收相若關稅以作出回應。於2018年9月，美國進一步向中國約值2,000億美元的貨品徵收10%關稅，而中國則向美國約值600億美元的貨品徵收關稅以作出回應。此外，任何影響金融市場及銀行體系的金融風暴可能會大大限制我們在資本市場或從金融機構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融資的能力，或甚至可能會大大限制我們獲得相關融資的能力。

財務資料

所得稅水平及優惠稅收待遇

我們的淨收入受到所支付的所得稅及能夠得到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的影響。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須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就中國所得稅的撥備，乃按法定稅率25%計算，但於往績記錄期間，以下四所中國附屬公司獲得優惠稅收待遇。根據中國稅法規定，奧盛新材料、奧盛(九江)、上海浦江及浙江浦江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可享15%的優惠稅率。彼等各自的優惠稅率將分別於2020年7月、2021年8月、2020年11月及2019年11月屆滿，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我們能否及時更新，或能否更新這一資格及優惠稅率的能力影響。

有關所得稅及優惠稅收待遇的更多資料，請參見「財務資料—節選合併損益表項目說明—所得稅開支」一節。

季節性

我們來自預應力材料業務的的收益受季節影響，於各年第一季度期間的通常較低，原因為二月臨近中國新年假期及華北地區的冬季天氣嚴寒，該期間內建築工程一般放緩。因此，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未必反映全年增長。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對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列出此等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極為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具體而言，會計師報告附註5載列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的討論。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被認為屬相關的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其對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的討論，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從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總結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有關詳情載列於本[編纂]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收益	1,018,602	100.0	1,081,887	100.0	1,317,693	100.0	490,243	100.0	617,257	100.0
銷售成本	(824,969)	(81.0)	(867,432)	(80.2)	(1,071,786)	(81.3)	(410,735)	(83.8)	(493,973)	(80.0)
毛利	193,633	19.0	214,455	19.8	245,907	18.7	79,508	16.2	123,284	20.0
其他收益	13,794	1.4	8,430	0.8	11,406	0.9	2,676	0.5	7,346	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3,525	0.3	(3,392)	(0.3)	(1,902)	(0.1)	(185)	0.0	(2,131)	(0.3)
分銷及銷售開支	(20,025)	(2.0)	(16,153)	(1.5)	(21,316)	(1.6)	(8,764)	(1.8)	(8,104)	(1.3)
行政開支	(30,075)	(3.0)	(28,948)	(2.7)	(38,533)	(2.9)	(23,059)	(4.7)	(15,292)	(2.5)
研發開支	(43,258)	(4.2)	(49,128)	(4.5)	(60,244)	(4.6)	(10,433)	(2.1)	(19,417)	(3.1)
財務費用	(43,589)	(4.3)	(40,430)	(3.7)	(34,469)	(2.6)	(18,485)	(3.8)	(25,533)	(4.1)
除稅前溢利	74,005	7.3	84,834	7.8	100,849	7.7	21,258	4.3	60,153	9.7
所得稅開支	(9,589)	(0.9)	(9,956)	(0.9)	(12,177)	(0.9)	(2,710)	(0.6)	(8,813)	(1.4)
年內/期內溢利	64,416	6.3	74,878	6.9	88,672	6.7	18,548	3.8	51,340	8.3
應估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7,571	4.7	58,403	5.4	71,514	5.4	13,662	2.8	37,851	6.1
非控股權益	16,845	1.7	16,475	1.5	17,158	1.3	4,886	1.0	13,489	2.2
	64,416	6.3	74,878	6.9	88,672	6.7	18,548	3.8	51,340	8.3

經選定合併損益表項目描述

收益

收益指我們就(i)定制預應力鋼材的設計、製造、生產及銷售(ii)纜索的設計、製造、生產、安裝及銷售；及(iii)其他方面(包括銷售廢料)所銷售的貨品及所提供的服務的發票淨值。

財 務 資 料

我們根據涉及的產品將我們的業務組織為業務單位，而我們的收益主要來源於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i)纜索業務，包括索股、拉索、安裝服務及銷售廢材及(ii)預應力材料業務，包括光面預應力產品、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鍍鋅預應力產品及其他鋼材。雖然我們過往從預應力材料業務獲得大部分收益，但我們預計在未來數年，我們的纜索業務將以更快的速率增長。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94.3%、95.9%、96.2%及95.6%的收益來自中國的銷售，而其餘銷售至海外客戶，包括韓國、印度尼西亞及越南的客戶。

下表按絕對數量及佔總收益百分比列出經營分部及產品類型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估總收益百 分比	
收益										
纜索業務：										
索股項目	147,965	14.5	125,988	11.6	313,798	23.8	119,060	24.3	82,897	13.4
拉索項目	128,848	12.6	167,957	15.5	92,387	7.0	10,738	2.2	101,638	16.5
其他-安裝	4,252	0.4	9,162	0.8	8,371	0.6	2,921	0.6	4,482	0.7
其他-銷售廢材	1,658	0.2	168	0.1	11,247	0.9	-	-	440	0.1
	<u>282,723</u>	<u>27.8</u>	<u>303,275</u>	<u>28.0</u>	<u>425,803</u>	<u>32.3</u>	<u>132,719</u>	<u>27.1</u>	<u>189,457</u>	<u>30.7</u>
預應力材料業務：										
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	532,394	52.3	674,242	62.3	760,922	57.8	312,482	87.4	371,510	86.8
光面預應力產品	99,036	9.7	45,461	4.2	46,171	3.5	25,806	7.2	18,656	4.4
鍍鋅預應力產品	62,061	6.0	49,170	4.6	72,476	5.5	16,066	4.5	37,153	8.7
其他鋼材	42,388	4.2	9,739	0.9	12,321	0.9	3,170	0.9	481	0.1
	<u>735,879</u>	<u>72.2</u>	<u>778,612</u>	<u>72.0</u>	<u>891,890</u>	<u>67.7</u>	<u>357,524</u>	<u>72.9</u>	<u>427,800</u>	<u>69.3</u>
	<u>1,018,602</u>	<u>100.0</u>	<u>1,081,887</u>	<u>100.0</u>	<u>1,317,693</u>	<u>100.0</u>	<u>490,243</u>	<u>100.0</u>	<u>617,257</u>	<u>100.0</u>

財務資料

纜索業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纜索業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82.7百萬元、人民幣303.3百萬元、人民幣425.8百萬元及人民幣189.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的27.8%、28.0%、32.3%及30.7%。纜索業務的收益主要基於我們工作的項目數目及有關項目的價值釐定。於2015年、2016年、2017年以及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我們纜索業務的項目數目分別為69個、99個、89個、31個及62個。纜索業務的客戶通常為建造橋樑或其他大型建設項目的項目公司或承包商。亦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一節。

預應力材料業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預應力材料業務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35.9百萬元、人民幣778.6百萬元、人民幣891.9百萬元及人民幣427.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的72.2%、72.0%、67.7%及69.3%。預應力材料業務收益的變動主要源於產品銷量及平均售價之波動，其反映我們客戶(通常為鋼材貿易公司及鋼材製造商)的需求。亦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一節。

平均售價及銷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纜索業務及預應力材料業務的平均售價及銷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噸	每噸人民幣	噸	每噸人民幣	噸	每噸人民幣	噸	每噸人民幣	噸	每噸人民幣
纜索業務 ⁽¹⁾	23,250	11,906	27,327	10,757	39,442	10,298	11,346	11,440	16,177	11,407
預應力材料業務 ⁽²⁾	208,956	3,319	284,279	2,705	237,681	3,701	118,920	2,980	93,536	4,568

附註：

(1) 這不包括安裝服務及廢料銷售。

(2) 這不包括銷售其他鋼材。

財務資料

纜索業務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以及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纜索業務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1,906元、人民幣10,757元、人民幣10,298元、人民幣11,440元及人民幣11,407元。我們經考慮所售纜索的數量、類型及技術規格、整體項目價值、橋樑或基礎設施項目的複雜度及類型、項目地點、資源充足性、客戶的性質及關係及原材料成本後基於各個別項目的性質對產品定價。

整體平均售價由2015年的每噸人民幣11,906元減少9.7%至2016年的每噸人民幣10,757元，主要由於索及原材料成本降低及項目的平均售價下降，原因為我們期內售予的該等項目需要強度較低的低值索股及原材料成本降低。整體平均售價由2016年的每噸人民幣10,757元減少4.3%至2017年的每噸人民幣10,298元，主要由於拉索項目的平均售價因產品組合變動而減少。於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整體平均售價保持穩定，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1,440元及人民幣11,407元。

預應力材料業務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以及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預應力材料業務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人民幣3,319元、人民幣2,705元、人民幣3,701元、人民幣2,980元及人民幣4,568元。我們採用成本加成法釐定售價。除成本外，我們釐定價格時還將考慮與客戶的關係、銷量、資源是否充足及將供應的產品的技術要求等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預應力材料業務的平均售價變動或受產品組合變動及原材料成本變動的影響。

整體平均售價由2015年的每噸人民幣3,319元減少18.5%至2016年的人民幣2,705元，主要由於我們銷售售價相對較低的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的銷量上升，同時為應對高碳高盤條平均成本減少而降低整體平均售價。整體平均售價由2016年的每噸人民幣2,705元增加36.8%至2017年的人民幣3,701元，主要由於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以反映原材料平均成本增加以及平均售價較高的鍍鋅預應力產品的銷量增加。整體平均售價由2017年上半年的每噸人民幣2,980元增加53.3%至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568元，主要由於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的售價上升，以反映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原因為政府推出措施關閉不符合國家環境標準的生產設施，從而使原材料平均成本進一步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我們製造產品直接應佔的成本及開支，並主要由(i)原材料、(ii)折舊、(iii)生產間接費用(包括設施、消耗品、員工福利及社會保險的成本)及(iv)直接勞工成本所組成。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絕對數量及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計量的銷售成本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原材料	774,713	93.9	824,031	95.0	1,027,233	95.8	389,095	94.7	473,008	95.8
折舊	12,410	1.5	9,709	1.1	8,484	0.8	4,525	1.1	3,550	0.7
生產間接費用	12,616	1.5	11,492	1.3	10,778	1.0	5,489	1.3	5,183	1.0
商業稅	9,422	1.1	5,979	0.7	6,800	0.6	1,337	0.3	1,962	0.4
直接勞動成本	9,914	1.2	8,726	1.0	10,799	1.0	4,624	1.1	5,424	1.1
費用	3,766	0.5	5,195	0.6	5,436	0.5	2,097	0.5	3,664	0.7
其他 ⁽¹⁾	2,128	0.3	2,300	0.3	2,256	0.2	3,568	0.9	1,182	0.8
	<u>824,969</u>	<u>100.0</u>	<u>867,432</u>	<u>100.0</u>	<u>1,071,786</u>	<u>100.0</u>	<u>410,735</u>	<u>100.0</u>	<u>493,973</u>	<u>100.0</u>

附註：

(1) 其他包括間接材料以及維修及保養費用。

下表提供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纜索業務	184,944	22.4	198,072	22.8	278,478	26.0	85,987	20.9	129,700	26.3
預應力材料業務	640,025	77.6	669,360	77.2	793,308	74.0	324,748	79.1	364,273	73.7
	<u>824,969</u>	<u>100.0</u>	<u>867,432</u>	<u>100.0</u>	<u>1,071,786</u>	<u>100.0</u>	<u>410,735</u>	<u>100.0</u>	<u>493,973</u>	<u>100.0</u>

進一步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對期間比較」一節。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93.6百萬元、人民幣214.5百萬元、人民幣245.9百萬元及人民幣123.3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於相應時期為19.0%、19.8%、18.7%及20.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毛利率的變動反映纜索業務與預應力材料業務的平均售價、原材料成本以及收益貢獻及產品組合之變動。進一步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對期間比較」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分部於列示期間相應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纜索業務	97,779	34.6	105,203	34.7	147,325	34.6	46,732	35.2	59,757	31.5
預應力材料業務	95,854	13.0	109,252	14.0	98,582	11.1	32,776	9.2	63,527	14.8
總計	193,633	19.0	214,455	19.8	245,907	18.7	79,508	16.2	123,284	20.0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及(ii)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給予本集團的補貼，作為科技創新項目的獎勵及融資補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他收入的組成部分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6,502	47.2	2,977	35.3	6,004	52.6	698	26.1	2,757	37.5
政府補助	7,261	52.6	5,077	60.2	5,249	46.0	1,978	73.9	4,137	56.3
雜項收入	31	0.2	376	4.5	153	1.4	-	-	452	6.2
	13,794	100.0	8,430	100.0	11,406	100.0	2,676	100.0	7,346	100.0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來自銷售的發票與結算日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來自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之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及(iii)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已撥回減值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的組成部分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53	146	(344)	(103)	(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21)	(8)	-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之 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2,982	(4,506)	781	(82)	(1,26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 已撥回減值虧損	(389)	976	(2,339)	-	(812)
	<u>3,525</u>	<u>(3,392)</u>	<u>(1,902)</u>	<u>(185)</u>	<u>(2,131)</u>

財 務 資 料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交付產品的運輸成本、(ii)佣金、(iii)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金及福利及(iv)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相關的旅遊及開支。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21.3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佔相應時期收益的2.0%、1.5%、1.6%及1.3%。下表載列於列示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運輸成本	13,613	68.0	9,869	61.1	14,444	67.8	6,009	68.6	5,188	64.0
佣金	2,413	12.0	2,195	13.6	952	4.5	386	4.4	275	3.4
員工薪金及福利	2,647	13.2	2,627	16.3	2,719	12.8	1,466	16.7	1,551	19.1
旅遊開支	279	1.4	611	3.8	786	3.7	287	3.3	484	6.0
折舊	39	0.2	39	0.2	41	0.2	91	1.0	27	0.3
其他 ⁽¹⁾	1,034	5.2	812	5.0	2,373	11.1	524	6.0	578	7.1
	<u>20,025</u>	<u>100.0</u>	<u>16,153</u>	<u>100.0</u>	<u>21,316</u>	<u>100.0</u>	<u>8,764</u>	<u>100.0</u>	<u>8,104</u>	<u>100.0</u>

⁽¹⁾ 其他主要包括投標之行政開支、娛樂開支及廣告成本。

財 務 資 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行政開支於列示期間之明細。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為人民幣30.1百萬元、人民幣28.9百萬元、人民幣38.5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佔相應時期收益的3.0%、2.7%、2.9%及2.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9,151	30.4	9,792	33.8	11,071	28.7	5,480	23.8	5,781	37.8
旅遊及娛樂	1,829	6.1	2,291	7.9	3,548	9.2	1,692	7.3	1,837	12.0
折舊	1,251	4.2	1,241	4.3	1,246	3.2	543	2.4	638	4.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62	2.5	763	2.6	762	2.0	381	1.7	381	2.5
審核費用	1,857	6.2	1,464	5.1	1,643	4.2	655	2.9	991	6.5
法律及專業費用	655	2.2	908	3.1	1,126	2.9	514	2.2	94	0.6
上市開支(A股上市)	1,950	6.5	250	0.9	-	-	-	-	-	-
【編纂】(聯交所)	-	-	-	-	8,614	22.4	8,863	38.4	2,079	13.6
其他稅項	3,325	11.0	2,810	9.7	2,808	7.3	447	1.9	440	2.9
銀行費用	4,688	15.6	4,705	16.3	3,102	8.1	1,712	7.4	1,542	10.1
其他 ⁽¹⁾	4,607	15.3	4,724	16.3	4,613	12.0	2,772	12.0	1,509	9.9
	<u>30,075</u>	<u>100.0</u>	<u>28,948</u>	<u>100.0</u>	<u>38,533</u>	<u>100.0</u>	<u>23,059</u>	<u>100.0</u>	<u>15,292</u>	<u>100.0</u>

⁽¹⁾ 其他主要包括租賃開支、其他保險、辦公室水電及其他行政開支。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研發設備折舊、(iii)進行研發活動耗用的材料，及(iv)就委聘外部測試實驗室產生的測試費。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43.3百萬元、人民幣49.1百萬元、人民幣60.2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佔相應時期收益的4.2%、4.5%、4.6%及3.1%。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研發開支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員工成本	2,607	6.0	2,638	5.4	3,271	5.4	1,363	13.0	1,725	8.9
折舊	1,584	3.7	1,396	2.8	1,431	2.4	637	6.1	288	1.5
材料	35,849	82.9	41,016	83.5	51,288	85.1	7,020	67.3	16,046	82.7
測試	1,600	3.7	2,735	5.6	2,394	4.0	434	4.2	766	3.9
其他	1,618	3.7	1,343	2.7	1,860	3.1	979	9.4	592	3.0
	<u>43,258</u>	<u>100.0</u>	<u>49,128</u>	<u>100.0</u>	<u>60,244</u>	<u>100.0</u>	<u>10,433</u>	<u>100.0</u>	<u>19,417</u>	<u>100.0</u>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已發行債券利息開支及已發行債券手續費。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43.6百萬元、人民幣40.4百萬元、人民幣34.5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9,359	31,413	34,469	18,485	25,533
債券利息開支	11,730	7,351	-	-	-
債券手續費	2,500	1,666	-	-	-
	<u>43,589</u>	<u>40,430</u>	<u>34,469</u>	<u>18,485</u>	<u>25,533</u>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於中國的應付現行及遞延稅項。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而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3.0%、11.7%、12.1%及14.7%。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

根據中國所得稅的規定及法規，我們附屬公司就中國所得稅作出的撥備乃按法定稅率25%計算，惟以下四間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獲享優惠稅務待遇。

根據中國的稅項法規，奧盛新材料、奧盛(九江)、上海浦江及浙江浦江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可享15%的優惠稅率。彼等各自的優惠稅率將分別於2020年7月、2021年8月、2020年11月及2019年11月屆滿。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定及法規，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均不須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我們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溢利，故我們毋須繳納任何香港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相關機構有任何重大稅項糾紛或未決事項。

經營業績的期間對期間比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0.2百萬元增加25.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7.3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纜索業務的收益增加42.8%加上預應力材料業務的收益增加19.7%。

纜索業務

纜索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2.7百萬元增加42.8%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9.5百萬元。平均售價維持穩定，而項目數目由2017年上半年的31個增加至2018年上半年的62個。

財務資料

拉索項目的收益由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同期人民幣101.6百萬元。拉索項目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2018年上半年自兩份合約價值較高的斜拉橋項目（即鄱陽湖二橋及台州灣大橋）的銷售額，導致拉索的銷量由2017年上半年的1,904噸增加3.1倍至2018年上半年7,802噸。

索股項目的收益由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9.1百萬元減少30.4%至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2.9百萬元，主要由於合約價值較高及貢獻我們2017年絕大部分收益的虎門二橋完工。

預應力材料業務

預應力材料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7.5百萬元增加19.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7.8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的銷售額增加18.9%，及鍍鋅預應力產品的銷售額增加131.3%。預應力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17年上半年的每噸人民幣2,980元增加53.3%至2018年上半年的每噸人民幣4,568元，主要由於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的售價上漲，反映我們的產品需求增加，中國政府關閉不符合國家環境標準的生產設施及原材料平均成本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0.7百萬元增加20.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4.0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由於纜索業務及預應力材料業務的銷量增加。

纜索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6.0百萬元增加50.8%至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9.7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纜索銷量由2017年上半年的11,346噸增加42.6%至2018年上半年的16,177噸，令我們的纜索業務銷量增加。

預應力材料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24.7百萬元增加12.2%至2018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64.3百萬元，主要由於高碳盤條的成本增加33.0%，部分被預應力材料的銷量減少21.4%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述原因，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5百萬元增加55.1%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3.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2%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0.0%，主要由於纜索業務有較高的收益貢獻，其於截至2018年上半年的毛利率較高，為31.5%，而我們預應力材料業務的毛利率於2018年上半年為14.8%。

纜索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2%減少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5%，主要由於產品組合因合約價值較低的纜索項目增加而變動，而平均售價總體保持穩定。

預應力材料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2%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8%，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預應力材料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其主要原因為同類產品的供應減少。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174.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包括科技發展及企業融資的獎勵措施，以及(ii)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其乃來自於交付橋樑纜索建造項目的產品時退回的履約擔保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所收取的額外利息。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人民幣2.1百萬元其他虧損，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人民幣0.2百萬元其他虧損，主要由於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總額增加。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百萬元減少8.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1百萬元。此減少主要由於運輸成本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纜索業務項目的交付距離較短。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1百萬元減少33.8%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3百萬元。此減少主要由於(i)為籌備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產生的[編纂]開支減少人民幣6.8百萬元，以及(ii)保險開支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86.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4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購買用於測試的原材料增加人民幣9.0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啟動若干新發展項目。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5百萬元增加37.8%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5百萬元。此增加乃由於短期銀行貸款的平均結餘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225.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現行稅收費用因除稅前溢利增加而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7%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7%，主要由於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撥備估計有所變動。

期內溢利

由於前述原因，期內溢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5百萬元增加177.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3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8%增加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3%，主要由於毛利率增加及收益增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1,081.9百萬元增加21.8%至2017年的人民幣1,317.7百萬元。此增加的原因為纜索業務的收益增加40.4%及預應力材料業務的收益增加14.5%。

纜索業務

纜索業務的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303.3百萬元增加40.4%至2017年的人民幣425.8百萬元。纜索業務的平均售價由2016年的每噸人民幣10,757元輕微減少4.3%至2017年的每噸人民幣10,298元，而銷量由27,327噸增加44.3%至39,442噸。

財務資料

索股項目的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126.0百萬元增加149.1%至2017年的人民幣313.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17年有關兩座特大橋樑(即虎門二橋(泥洲段)及虎門二橋(大沙段))的銷售增加，兩座橋樑擁有相對較高的合約價值。收益整體增加部分被拉索項目的銷售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168.0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的人民幣92.4百萬元所抵銷，而銷售減少的原因為拉索項目數目由60個減少至41個。

預應力材料業務

預應力材料產品的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778.6百萬元增加14.5%至2017年的人民幣891.9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稀土塗層預應力產品的銷售額由2016年的人民幣674.2百萬元增加12.9%至2017年的人民幣760.9百萬元，及鍍鋅預應力產品的銷售由2016年的人民幣49.2百萬元增加47.4%至2017年的人民幣72.5百萬元。預應力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16年的每噸人民幣2,705元增加36.8%至2017年的每噸人民幣3,701元，主要由於稀土塗層預應力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以反映原材料平均成本增加以及平均售價較高的鍍鋅預應力產品的銷量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867.4百萬元增加23.6%至2017年的人民幣1,071.8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由於纜索業務及預應力材料業務的銷售增加。

纜索業務的銷售成本由人民幣198.1百萬元增加40.6%至人民幣278.5百萬元，與銷售增加40.4%一致。預應力材料業務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669.4百萬元增加18.5%至2017年的人民幣793.3百萬元，主要由於高碳盤條的平均成本主要因鋼鐵價格整體上漲而增加34.2%，部份被預應力材料的總銷量減少16.4%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述原因，毛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214.5百萬元增加14.6%至2017年的人民幣245.9百萬元。

整體毛利率由2016年的19.8%下降至2017年的18.7%。該下降主要歸因於預應力材料業務的毛利率下降。預應力材料業務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14.0%下降至2017年的11.1%，主要原因為高碳盤條的平均成本增加。

纜索業務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於2016年及2017年分別為34.7%及34.6%。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35.7%至2017年的人民幣11.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向客戶交付橋樑纜索後自履約擔保金退款收取額外利息。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2017年錄得其他虧損為人民幣1.9百萬元，而2016年6月30日的其他虧損則為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按金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8.0百萬元導致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部分被過往年度收回若干撇銷壞賬令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撥回減值虧損所抵銷。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16.2百萬元增加32.0%至2017年的人民幣21.3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運輸成本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就位於中國虎門的項目交付大量的纜索。該增加部分被海外銷售佣金因海外銷售下降而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28.9百萬元增加33.2%至2017年的人民幣38.5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i)有關籌備[編纂]的[編纂]開支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及(ii)員工成本因僱員人數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49.1百萬元增加22.6%至2017年的人民幣60.2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用於測試的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以改善支援我們纜索業務項目的專業知識及技術能力，以及員工成本因研發人員人數增加而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16年的人民幣40.4百萬元減少14.6%至2017年的人民幣34.5百萬元。此減少乃由於未償還利息開支因債券到期及已於2016年9月償還而減少。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6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22.0%至2017年的人民幣12.2百萬元。由此增加主要由於現行稅收費用因我們於2017年錄得較高的除稅前溢利而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2016年的11.7%輕微增加至12.1%。

年度溢利

由於前述原因，年度溢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74.9百萬元增加18.4%至2017年的人民幣88.7百萬元。純利率由2016年的6.9%減少至2017年的6.7%，主要由於2017年的毛利率下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1,018.6百萬元增加6.2%至2016年的人民幣1,081.9百萬元。此增加乃由於纜索業務的收益增加7.3%及預應力材料業務的收益增加5.8%。

纜索業務

纜索業務的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282.7百萬元增加7.3%至2016年的人民幣303.3百萬元。纜索業務的平均售價由2015年的每噸人民幣11,906元減少約9.7%至2016年的每噸人民幣10,757元，主要由於索股項目的平均售價下降，原因為我們售予的若干新項目合約價值較低。項目總數由2015年的69個增至2016年的99個。

拉索項目的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128.9百萬元增加30.3%至2016年的人民幣168.0百萬元，原因為斜拉橋項目的數目由2015年的34個增加至2016年的60個，令總銷量增加。收益的整體增加部份被索股項目的收益自2015年人民幣148.0百萬元下降14.9%至2016年126.0百萬元所抵銷，原因為高合約價值項目（雲南龍江特大橋）於2015年完成。

預應力材料業務

預應力材料業務的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735.9百萬元增加5.8%至2016年的人民幣778.6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稀土鍍膜預應力產品的銷售額因銷量增加而增加26.6%，原因為該產品的銷售訂單增加。預應力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15年的每噸人民幣3,319元降至2016年的每噸人民幣2,705元，主要由於2016年我們銷售售價較低的稀土塗鍍預應力產品的銷量增加，以及因應高碳盤條的平均成本減少，整體平均售價下降。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825.0百萬元增加5.1%至2016年的人民幣867.4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纜索業務及預應力材料業務的銷售增加。

纜索業務的銷售成本由人民幣184.9百萬元增加7.1%至人民幣198.1百萬元，與纜索業務的銷售增幅7.3%一致。我們的預應力材料業務銷售成本由人民幣640.0百萬元增加4.6%至人民幣669.4百萬元，低於預應力材料業務的銷售增加5.8%，主要由於高碳盤條的平均成本減少16.5%。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述原因，毛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193.6百萬元增加10.8%至2016年的人民幣214.5百萬元。毛利率則維持相對穩定，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為19.0%及19.8%。

纜索業務的毛利自2015年人民幣97.8百萬元增加7.6%至2016年人民幣105.2百萬元。纜索產品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於2015年及2016年分別為34.6%及34.7%。

預應力材料業務的毛利自2015年人民幣95.9百萬元增加14.0%至2016年人民幣109.3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15年13.0%增至2016年14.0%，主要由於高碳盤條的平均成本下降。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13.8百萬元減少39.1%至2016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此減少主要由於(i)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因為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及(ii)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2016年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3.4百萬元，2015年則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3.5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2016年主要基於管理層在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金額及賬齡分析後作出的估計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5百萬元。於2015年，其他收益主要由於收回若干過往年度的壞賬以及我們就壞賬撥備撥備人民幣3.0百萬元。

財務資料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20.0百萬元減少19.0%至2016年的人民幣16.2百萬元。此減少主要由於運輸成本減少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原因為纜索業務的項目交付距離較短。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30.1百萬元減少4.1%至2016年的人民幣28.9百萬元。此減少主要由於(i)就於2015年申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產生的上市開支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而申請已隨後於2016年撤回，及該減少部分被(ii)員工成本因員工平均薪金增加以及僱員數目增加而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所抵銷。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43.3百萬元增加13.4%至2016年的人民幣49.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用於測試的材料增加人民幣5.2百萬元，以增強技術能力及開發新產品。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15年的人民幣43.6百萬元減少7.3%至2016年的人民幣40.4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債券於2016年9月到期而令應付利息增加；及(ii)部分被銀行借款增加而令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9.6百萬元增加4.2%至2016年的人民幣10.0百萬元。此增加主要由於現行稅收費用主要因2016年的除稅前溢利增加而有所增加。實際稅率由2015年的13.0%減少至2016年的11.7%，主要由於利用自我們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結轉先前年度的未確認稅項虧損。

年度溢利

由於前述原因，年度溢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64.4百萬元增加16.3%至2016年的人民幣74.9百萬元。純利率由2015年的6.3%增加至2016年的6.9%。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現金需求為支付營運資金需要。我們過往依賴結合銀行信貸融資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作為主要資金來源滿足該等現金需求。[編纂]完成後，我們擬透過結合銀行信貸融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及[編纂]，繼續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注資。

營運資金

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及2018年10月31日分別擁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684.7百萬元、人民幣846.1百萬元、人民幣986.2百萬元、人民幣1,064.0百萬元及人民幣1,112.2百萬元。然而，我們於2017年起及2018年上半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71.1百萬元及人民幣55.4百萬元。

我們的營運因行業性質而屬營運資金密集型。我們動用大量營運資金採購產品原材料及為纜索業務提供履約擔保金(就投標及履約保證金而言)。然而，纜索業務客戶就若干項目向我們提供合約價值最多20%的按金，而我們將相關按金計入資產負債表內的合約負債。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營運屬營運資金密集型，流動資金不足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我們主要透過銀行信貸融資(包括銀行承兌票據)為我們的經營活動撥資。於2018年10月31日，我們的銀行信貸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799.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21.1百萬元已支取。我們過往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良好關係及於動用現有銀行信貸融資方面並無面臨任何困難。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於重續或展期銀行貸款方面面臨任何困難。

我們亦預期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或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或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編纂]後，我們預期我們的借款將增加至少一倍。此外，[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或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我們的財務團隊維持流動資金狀況及營運資金管理措施以管理營運資金狀況。指定成員編製每月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由高級管理層及／或董事審批，幫助確保我們擁有足夠現金滿足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償還即將到期的銀行借款。根據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我們能準確及成功監測現金流入及流出。財務團隊亦定期監控貿易應收

財務資料

款項的賬齡及與銷售團隊聯絡追蹤及監控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狀況，並作出適當撥備（倘必要）。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業務增長外，我們並無於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方面面臨任何主要困難。然而，倘我們預期面臨營運資金問題，我們可能減少我們中標的纜索業務項目的數目及／或價值或接獲客戶的預應力材料業務訂單減少，以確保我們擁有大量營運資金進行業務營運。

董事已確認，經計及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編纂]估計[編纂]及我們的可動用銀行信貸融資，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自本[編纂]日期起最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內的節選合併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47,486	56,613	(171,064)	117,635	(55,42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31,160	42,457	12,917	(6,373)	(47,56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44,942)	(55,049)	66,851	(7,498)	116,7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33,704	44,021	(91,296)	103,764	13,766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60,828	104,881	13,571	208,640	27,34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流量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 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主要包括折舊、財務成本以及銀行利息收入；(ii) 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及(iii) 稅款繳納。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不包括已付所得稅人民幣9.3百萬元)為人民幣46.1百萬元，而除所得稅前溢利則為人民幣60.2百萬元。經調整非現金項目後，於2018年上半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為人民幣89.9百萬元，因此，期內營運資金使用淨額為人民幣136.0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質保金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2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上半年完成多個大型項目，其中有關應收款項於2018年6月30日尚未償還；(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1.4百萬元，原因為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以獲得有關原材料定價及供應方面的利好待遇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19.6百萬元，乃由於(a)購買原材料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及(b)應付票據增加，原因為我們增加使用應付票據作纜索業務營運資金。

於2017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不包括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1.7百萬元)為人民幣159.3百萬元，而除所得稅前溢利則為人民幣100.8百萬元。經調整非現金項目後，於2017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42.4百萬元，因此，期內營運資金使用淨額為人民幣301.7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23.2百萬元，乃由於為獲取原材料供應及價格而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及纜索業務項目的投標按金增加；(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50.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就營運資金使用的應付票據增加；(iii)存貨減少人民幣89.0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動用原材料存貨，乃由於我們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以獲取原材料供應及價格及(iv)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質保金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34.1百萬元。

於2016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不包括已付所得稅人民幣7.5百萬元)為人民幣64.1百萬元，而除所得稅前溢利則為人民幣84.8百萬元。經調整非現金項目後，於2016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39.8百萬元，因此，期內營運資金使用淨額為人民幣75.7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86.5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應付票據的使用減少，乃由於我們透過銀行借款撥付營運資金；(i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質保金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8.8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我們的預應力材料業務及纜索業務的銷售均有所增加；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57.2百萬元，反映就纜索業務的虎門二橋(大沙段)項目向我們交付原材料。

於2015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不包括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1.5百萬元)為人民幣59.0百萬元，而除所得稅前溢利則為人民幣74.0百萬元。經調整非現金項目後，於2015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24.6百萬元，因此，期內營運資金使用淨額為人民幣65.6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50.5百萬元，原因為用於營運資金的應付票據使用減少，(ii)存貨增加人民幣40.6百萬元，原因為原材料購買增加，乃由於預應力材料業務的銷售訂單增加；(iii)預付款項、按金及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6.0百萬元，原因為就大型橋樑纜索項目虎門二橋(大沙段)採購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增加及(iv)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質保金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49.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一名主要客戶結付主要應收賬款。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6百萬元。其主要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增加48.9百萬元銀行存款要求因應付票據增加而提高。

於2017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9百萬元。其主要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8.9百萬元及已因收利息人民幣6.0百萬元。

於2016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5百萬元。這主要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40.8百萬元銀行存款要求因應付票據減少而下降。

於2015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2百萬元。這主要包括(i)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25.4百萬元，原因為銀行存款要求因應付票據減少而下降；及(ii)自現金存款增加收取利息人民幣6.5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6.8百萬元。其主要包括(i)主要用於營運資金之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41.4百萬元；及(ii)償還利息人民幣25.7百萬元。

於2017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9百萬元。其主要包括(i)主要用於營運資金之銀行借款為人民幣95.8百萬元；及(ii)償還利息人民幣34.4百萬元。

於2016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為人民幣55.0百萬元。其主要包括(i)主要用於償還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債券之銀行借款淨額為人民幣92.1百萬元；及(ii)償還利息人民幣46.7百萬元。

於2015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淨額為人民幣44.9百萬元。其主要包括(i)償還銀行借款淨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ii)償還利息人民幣42.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23,518	226,390	137,417	146,78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質保金及 應收票據	522,997	577,231	545,044	770,4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1,314	491,699	952,682	996,70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763	762	762	76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0,387	119,629	110,720	159,6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828	104,881	13,571	27,343
	<u>1,489,807</u>	<u>1,520,592</u>	<u>1,760,196</u>	<u>2,101,70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70,675	284,191	233,899	353,455
合約負債	13,473	18,470	40,556	48,2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490	21,083	47,537	41,483
應付債券	102,732	-	-	-
銀行借款	295,295	337,437	433,437	574,802
應付股東款項	6,375	6,986	12,029	13,386
應付關聯方款項	667	27	-	-
應付所得稅	2,403	6,270	6,553	6,323
	<u>805,110</u>	<u>674,464</u>	<u>774,011</u>	<u>1,037,748</u>
流動資產淨值	<u><u>684,697</u></u>	<u><u>846,128</u></u>	<u><u>986,185</u></u>	<u><u>1,063,958</u></u>
				<u><u>1,062,224</u></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64.0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062.2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169.2百萬元，主要因為原材料購買因銷售訂單增加而增加及尚未交付的成品增加，(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4.9百萬元，部分被(iii)銀行借款主要因纜索業務的營運資金用途而增加人民幣134.8百萬元及(其中人民幣50.0百萬元的長期銀行借款由於其到期日期重新被分類為流動負債)(iv)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7.2百萬元，原因為纜索業務的按金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6.2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64.0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質保金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25.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上半年完成多個大型項目，其中有關應收款項於2018年6月30日尚未償還；及(ii)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49.0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4.0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19.6百萬元，乃由於(a)用於購買原材料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b)用於纜索業務營運資金的應付票據增加；及(v)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141.4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6.1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6.2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61.0百萬元，乃由於為幫助獲得價格方面的優惠待遇及原材料供應而預付供應商的款項增加及纜索業務下項目的投標按金增加，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i)存貨因我們動用原材料存貨而減少人民幣89.0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以確保原材料供應及價格；(iii)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96.0百萬元；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91.3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4.7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6.1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2016年9月償還企業債券而令應付債券減少人民幣102.7百萬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86.5百萬元，原因為撥付營運資金而使用的應付票據減少；及部分被(iii)銀行借款增加人民幣42.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債務

計息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有抵押計息銀行					
—短期銀行貸款	295,295	337,437	433,437	574,802	709,602
非即期					
有抵押計息銀行					
—長期銀行貸款	—	50,000	50,000	50,000	—
借款總額	295,295	387,437	483,437	624,802	709,60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的計劃還款日期：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細分為：					
—一年內	295,295	337,437	238,437	274,802	409,80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195,000	300,000	299,8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50,000	50,000	50,000	—
借款總額	295,295	387,437	483,437	624,802	709,602

財務資料

我們的借款按固定及浮動實際利率計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銀行借款	<u>0.02%-6.98%</u>	<u>0.01%-6.49%</u>	<u>0.08%-6.40%</u>	<u>0.12%-6.37%</u>	<u>0.04%-6.37%</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2018年6月30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295.3百萬元、人民幣387.4百萬元、人民幣483.4百萬元、人民幣624.8百萬元及人民幣709.6百萬元，金額均以人民幣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款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營運資金需求因（尤其是）競標纜索業務項目時的供應商預付款項及投標及履約保證金增長而增加。我們的銀行借款由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24.8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709.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作營運資金的銀行借款增加。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若干計息銀行借款由(i)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及機器抵押，分別為人民幣72.6百萬元、人民幣68.8百萬元、人民幣65.1百萬元及人民幣61.5百萬元；及(ii)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抵押，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人民幣21.2百萬元及人民幣29.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湯博士及其關連方已提供擔保令我們自多間金融機構獲得信貸融資。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向多間銀行作出有限擔保以取得授予若干關連方的銀行融資，而相關擔保已於2018年6月30日悉數解除。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40。截至2018年10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信貸融資約人民幣1,077.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438.1百萬元由湯博士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作抵押。除約人民幣122.8百萬元將在[編纂]後六個月內以[編纂]償還外，由湯博士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之其餘信貸融資（如有）將於[編纂]前後結清或解除。有關上述信貸融資結清之細節，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能於[編纂]後在不過度倚賴控股股東、彼等控制的實體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自行取得融資以支持其業務運營。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並無附帶任何重大限制性契諾。有關我們未償還銀行融資的一般契諾如下：

- 我們須就任何可能對我們償還貸款的能力造成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即時通知銀行；
- 我們需就任何可能阻礙、妨礙或延緩我們履行義務的因素即時通知銀行；
- 我們須確保借款用於相關協議所述的用途；及
- 我們已同意不得在未經銀行書面同意前對我們的資產設置任何類型的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

於2018年10月31日，我們的銀行信貸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799.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721.1百萬元可供支取。於2018年10月31日，該等信貸融資下的實際借款利率介乎0.04%至6.37%。直至2018年10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銀行供應商的任何通知，表明彼等可能撤回或縮減我們的信貸融資。我們目前並無任何計劃，籌集大量外部債務融資（如債券發行）。我們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籌集銀行貸款或業務營運的其他融資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

應付股東款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2018年6月30日以及2018年10月31日，我們來自一名股東湯博士的無抵押及免息借款分別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12.0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及人民幣18.1百萬元。所有未償還款項將於[編纂]後結清。

於2018年10月31日的債務

於2018年10月31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編纂]所披露者或集團內任何負債外，我們概無任何未償還或已授權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質押、或然負債或未解除擔保。

董事確認

董事已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概無重大違約，亦無違反財務契約。

董事已確認，我們的債務狀況自2018年10月31日起直至本[編纂]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財 務 資 料

經選定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描述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原材料主要包括高碳盤條。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03,646	210,024	110,988	116,345
在製品	12,439	6,601	17,312	20,442
製成品	7,433	9,765	9,117	9,996
	<u>223,518</u>	<u>226,390</u>	<u>137,417</u>	<u>146,783</u>

於2015年12月31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23.5百萬元及人民幣226.4百萬元，但於2017年12月31日大幅減至人民幣137.4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存貨減少人民幣99.0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動用原材料存貨，乃由於我們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以有助於獲得原材料供應及價格。存貨由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37.4百萬元輕微增至2018年6月30日人民幣146.8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採購增加人民幣5.4百萬元。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整體上指示我們銷售存貨所需的平均時間。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¹⁾	<u>90</u>	<u>95</u>	<u>62</u>	<u>52</u>

附註：

- (1) 於特定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乃以存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日數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於2015年及2016年，平均存貨週轉日數保持穩定，分別為90日及95日，但於2017年減至62日，並進一步減至2018年上半年的52日，原因為我們提取上文討論的原材料存貨。

於2018年10月31日，我們於2018年6月30日的存貨中約人民幣130.4百萬元或88.4%已於其後使用或出售。

為將囤積陳舊存貨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定期進行存貨審查及賬齡分析。我們分別為過時及滯銷的原材料存貨、在制品及不再適用於生產或銷售的製成品作出撥備。若干因素包括歷史因素及我們的原材料消耗預測，以及產品的可銷性，均會成為我們會否作出適當撥備的考慮因素。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質保金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就我們向客戶銷售時應收客戶的款項及銀行承兌票據的應收款項。應收質保金指保修期屆滿後自客戶收取的質保金。我們向客戶授出不超過90天之信貸期，亦容許若干客戶使用最多六個月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以清償款項及我們亦不時向供應商背書應收票據。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8,580	418,389	483,364	703,659
應收質保金	68,369	73,332	80,276	86,655
減：呆賬撥備	(14,872)	(19,378)	(18,596)	(19,861)
	<u>472,077</u>	<u>472,343</u>	<u>545,044</u>	<u>770,453</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				
淨額	472,077	472,343	545,044	770,453
應收票據	50,920	104,888	-	-
	<u>522,997</u>	<u>577,231</u>	<u>545,044</u>	<u>770,453</u>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質保金及應收票據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3.0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7.2百萬元，主要由於纜索業務及預應力材料業務的銷售增加。尤其是，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原因為我們於2016年承包虎門二橋大沙段項目。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質保金及應收票據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7.2百萬元輕微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5.0百萬元，但增加至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7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上半年完成多個大型項目，其中有關應收款項於2018年6月30日尚未償還。

我們監控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定期檢討逾期結餘及客戶信譽。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付款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以及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128,048	170,976	186,698	177,211
逾期少於3個月	158,380	162,304	67,816	362,642
逾期3至6個月	60,990	19,864	184,381	114,397
逾期7至12個月	28,486	37,046	38,736	60,377
逾期超過1年，但逾期少於2年	59,545	32,247	46,860	27,021
逾期超過3年，但逾期少於3年	23,512	25,606	9,763	22,963
逾期超過3年，但逾期少於4年	9,479	18,035	6,972	2,477
逾期超過4年，但逾期少於5年	3,637	6,265	3,818	3,365
	<u>472,077</u>	<u>472,343</u>	<u>545,044</u>	<u>770,453</u>
				截至2018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止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六個月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¹⁾	153	135	120	167

附註：

- (1) 特定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乃以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於2018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中有約人民幣617.1百萬元或78.1%已結清。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可整體表明我們收回銷售現金款項所需的平均時間。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為153日、135日、120日及167日。相關週轉日數一直高於我們通常向客戶授出的90日信貸期。由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性質，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向與建造基礎設施項目的政府實體有關或訂立合約的主要建築公司作出的銷售。政府相關實體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方能完成處理向我們付款的內部程序。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可能在客戶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時遭遇延遲或未能付款，從而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2015年的153日減少至2017年的120日，主要原因為我們加大收款力度，且隨後增加至2018上半年的167日，主要由於時差所致，原因為年末的應收結餘一般因進行收款而減少，及我們於2018年上半年完成多個大型項目，其中有關應收款項截至2018年6月30日尚未償還。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計提呆賬撥備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與我們擁有良好往績記錄及信貸質素的客戶有關，及基於過往經驗，我們認為，毋須就該等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我們已就所有超過五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作出全數撥備，原因為根據我們的過往經驗，該等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質保金及應收票據（包括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指購買原材料的預付款項，而我們的按金主要指投標的投標保證金以及纜索業務的履約擔保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預付款項	483,659	440,169	700,803	730,345
按金	41,914	54,706	257,955	264,676
其他應收款項	1,343	1,450	889	9,459
撥備	(5,602)	(4,626)	(6,965)	(7,777)
	<u>521,314</u>	<u>491,699</u>	<u>952,682</u>	<u>996,703</u>
非即期				
預付款項	-	-	-	-
按金	93,007	66,443	26,335	2,920
	<u>614,321</u>	<u>558,142</u>	<u>979,017</u>	<u>999,623</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4.3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8.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纜索業務的虎門二橋(大沙段)的原材料已交付予我們，令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3.5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558.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979.0百萬元，並於2018年6月30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999.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為幫助獲得價格方面的優惠待遇及原材料供應而預付供應商的款項增加及纜索業務項目的按金增加。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乃指應付我們供應商的款項，而我們向該等供應商授出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90日。應付票據乃指由金融機構或中國若干銀行就我們向供應商購買而發出的信用證項下尚未償還款項的付款責任。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6,225	45,216	30,057	60,818
應付票據	324,450	238,975	203,842	292,637
	<u>370,675</u>	<u>284,191</u>	<u>233,899</u>	<u>353,455</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人民幣194.2百萬元、人民幣119.5百萬元、人民幣153.4百萬元及人民幣241.4百萬元的應付票據分別以人民幣94.8百萬元、人民幣62.4百萬元、人民幣72.9百萬元及人民幣114.9百萬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應付票據為主要用於我們纜索業務的營運資金撥資。大部分該等應付票據包括上海浦江為購買橋樑纜索而向浙江浦江發行的票據。過往，我們的纜索業務通過上海浦江（作為締約方）與客戶訂立銷售合約，而浙江浦江製造合約中訂明的橋樑纜索。該等集團間交易一般使用上海浦江向浙江浦江發行的票據結算。於收到該等票據後，作為浙江浦江融資活動的一部分，浙江浦江將向金融機構折讓該等票據，以為其營運資金撥資或向其他供應商背書該等票據。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本集團應付票據的發行及管理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370.7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84.2百萬元，並於2017年12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233.9百萬元。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86.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減少使用用於營運資金的應付票據。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50.3百萬元，亦主要由於就營運資金使用的應付票據減少。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19.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就原材料支付予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撥付纜索業務營運資金而使用的應付票據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3,691	19,730	13,849	34,049
4至6個月內	2,962	4,098	5,376	14,643
7至12個月內	4,849	5,558	3,897	6,471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8,116	3,976	1,121	300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1,030	5,246	483	722
超過3年，但少於4年	4,099	999	373	130
超過4年，但少於5年	803	3,966	832	157
超過5年	675	1,643	4,126	4,346
	46,225	45,216	30,057	60,818
	46,225	45,216	30,057	60,81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¹⁾	22	19	13	17

附註：

- (1) 於特定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乃以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日數計算得出。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於2018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8.9百萬元或80.4%已結清。

財務資料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上半年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為22日、19日、13日及17日。有關週轉日數持續低於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授出不多於30日信貸期，乃主要由於就原材料存款向供應商作出大筆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由2015年的22日減少至2016年的19日，並進一步減少至2017年的13日，乃主要由於向供應商使用的預付款項增加。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輕微增至2018年上半年的17日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乃由於時差所致，原因為年末結餘一般因供應商加大收款力度而減少。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工資單、應付增值稅、應計經營開支及其他。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應計運輸開支增加。款項於2017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47.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應付增值稅及應計[編纂]開支增加。於2018年6月30日，該金額減少至人民幣41.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應計運輸開支減少。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來自纜索業務的客戶的按金及墊款付款。下載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13,473	18,470	40,556	48,299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3.5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8.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6百萬元及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8.3百萬元，主要由於纜索業務項目的數量增加，包括多個按金額相對較大的項目。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我們主要就於中國擴大產能及升級生產設施產生資本開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9.2百萬元、人民幣108.1百萬元、人民幣99.3百萬元及人民幣96.1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樓宇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9.6百萬元、人民幣75.2百萬元、人民幣71.0百萬元及人民幣69.2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07	1,296	1,996	1,41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資本開支承擔。我們目前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50百萬元，其將主要用於(i)就預應力材料業務興建鍍鋅預應力產品的生產線；(ii)升級預應力材料業務的生產設備及環保設施；及(iii)升級纜索業務的研發中心。有關計劃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訂約責任及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71	530	177	779
第二至五年	706	177	-	2,040
超過五年	-	-	-	1,208
	<u>1,677</u>	<u>707</u>	<u>177</u>	<u>4,027</u>

截至2018年6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本開支的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過往，我們向多間銀行作出企業擔保以取得授予若干關連方及無關聯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銀行融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及40。截至2018年6月30日，有關擔保已獲多間銀行解除。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有關任何第三方付款責任的未履約擔保。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債務」一節所披露的應付股東款項及個人及公司擔保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重大關聯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根據我們與各關聯方協定的條款進行，按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董事已進一步確認，此等關聯方交易不會有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或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非合併實體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達成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

財務資料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的若干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流動比率 ⁽¹⁾	1.85	2.25	2.27	2.03
速動比率 ⁽²⁾	1.57	1.92	2.10	1.88
資產回報率 ⁽³⁾	3.7%	4.3%	4.6%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⁴⁾	6.9%	7.4%	8.1%	不適用
資產負債比率 ⁽⁵⁾	42.7%	38.5%	44.1%	54.4%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⁶⁾	36.2%	28.1%	42.8%	52.1%
純利率 ⁽⁷⁾	6.3%	6.9%	6.7%	8.3%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年／期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2)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再除以年／期末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3)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期間溢利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得出。
- (4) 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度／期間溢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 (5)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按銀行借款及應付債券計算。
- (6)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淨負債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計算得出。淨負債為按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計算。
- (7) 純利率等於純利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總額。

流動及速動比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為1.85、2.25、2.27及2.03，而我們的速動比率於該等日期分別為1.57、1.92、2.10及1.88。該等比率於2015年至2017年12月31日間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原因為預付供應商的款項增加及客戶的按金增加。該等比率於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6月30日間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因銀行借款增加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而增加。

財務資料

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止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3.7%、4.3%及4.6%。我們的資產回報率自2015年的3.7%增至2016年的4.3%，乃主要由於除稅後溢利增加。我們的資產回報率進一步輕微上升至2017年的4.6%，乃主要由於除稅後溢利增加，而我們的資產總值以較低增幅增加。

權益回報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為6.9%、7.4%及8.1%。權益回報率自2015年至2017年整體上升主要由於該等期間的除稅後溢利持續上升。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42.7%、38.5%、44.1%及54.4%。資本負債比率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期間下降，乃主要由於償還應付債券。資本負債比率於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

淨債務權益比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分別為36.2%、28.1%、42.8%及52.1%。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期間，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由36.2%減少至28.1%，乃主要由於償還應付債券及現金結餘增加。於2017年12月31日增加至42.8%及於2018年6月30日增加至52.1%，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及現金結餘減少。

純利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6.3%、6.9%、6.7%及8.3%。我們的純利率由2015年的6.3%增加至2016年的6.9%，乃主要由於毛利率因原材料平均成本下降而增加。我們的純利率由2017年的6.7%增加至2018年上半年的8.3%，乃主要由於毛利率因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而增加。

財務資料

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一節。

信貸風險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我們認為信譽良好的知名企業。我們的政策規定所有擬用信貸期交易的客戶，均須進行信用審核程序。由於我們持續對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並密切觀察應收款項的賬齡，我們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個別及全體審閱，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於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五大客戶的應收款項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40.8百萬元、人民幣165.2百萬元、人民幣231.3百萬元及人民幣213.3百萬元，於該等日期佔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質保金及應收票據總額26.9%、28.6%、42.4%及27.7%。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銀行借款以固定利率發行，令我們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並無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我們並無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有關銀行借款及利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一節。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督流動資金需求以遵守借款契約規定，以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可以獲得主要銀行提供足夠的承諾融資，以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重續或展期信貸融資方面並無面臨任何困難。於2018年6月30日，我們有人民幣1,000.7百萬元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的金融負債。有關我們金融負債到期情況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

財務資料

外匯風險

我們主要於中國營運，面對來自多項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及／或歐元有關。商業交易或以非本集團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會產生外匯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美元及／或歐元計值的海外銷售有限。生產成本絕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儘管我們僅銷售小部分以美元及／或歐元計值的產品，此可能於日後增加我們的海外銷售額。人民幣兌美元及／或歐元的任何大幅升值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目前並無進行任何有關外匯風險的對沖活動。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外匯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一節。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未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並無計劃在[編纂]前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無任何特定股息政策或預定派息比率。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撥付股息惟倘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支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券，則不會派付股息。未來股息派付將視乎我們自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的可用性而定。有關建議派付股息須視乎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惟須符合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規定。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可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董事會將予行使的酌情權須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本公司日後將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現金需求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概無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的任何股息或根本無法宣派或分派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編纂]開支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基於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餘額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入賬列作預付款項，預期將於[編纂]後撥充資本。於[編纂]完成前，我們預期進一步產生[編纂]開支（包括[編纂]佣金）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根據[編纂]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及假設[編纂]尚未行使，且並無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用（倘適用）），其中估計金額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分別於2018年下半年及2019年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估計金額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分別於2018年下半年及2019年撥充資本。我們並不預期此等[編纂]開支會對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數據，僅供說明用途，並旨在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18年6月30日應佔我們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下列未經審核備考數據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於2018年6月30日或其後任何日期應佔我們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18年 6月30日 應佔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編纂] 估計[編纂] ⁽²⁾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³⁾⁽⁴⁾⁽⁵⁾ 人民幣元	港元
按[編纂]每股[編纂] 港元計算	[1,118,1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 港元計算	[1,118,18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財務資料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8年6月30日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1,147.8百萬元（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減去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人民幣29.6百萬元計算得出。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基於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編纂]股及指示性[編纂]分別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所得，其中已扣除本集團應付的[編纂]佣金及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概無就本集團擁有人於2018年6月30日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4. 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已完成及[編纂]未獲行使）計算得出。
5. 每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87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及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及港元（反之亦然），甚至根本無法兌換。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自2018年7月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及境外國家取得多項重大橋樑纜索項目，包括遼寧省丹東永甸河口大橋及土耳其恰納卡萊「恰納卡萊1915大橋」。我們簽署的合約價值總額為約人民幣567.5百萬元。基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的收益較2017年同期有所增加。我們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超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原因為客戶需求增加。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18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編纂]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編製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該等資料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額外披露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股份已於該日於[編纂]，則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任何披露。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擴充計劃的詳述，請分別參閱本[編纂]「業務－業務策略」及「業務－生產－預應力材料業務的擴充計劃」各節。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估計開支後，[編纂](在行使任何[編纂]之前)估計為約[編纂]港元。我們擬將該等[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將用於償還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獲得的銀行信貸融資，該等信貸融資主要用於為營運資金撥資，乃以多項個人及公司擔保作抵押。償還銀行信貸融資包括(i)利率介乎5.2%至7.0%之銀行借款，將於[編纂]後六個月內到期償還；及(ii)其他信貸融資，包括銀行承兌票據、擔保函及信用證。我們擬於[編纂]後六個月內償還有關有抵押信貸融資。有關湯博士及其關聯方所提供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的獨立性－財務獨立」一節。
- 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將用於收購業務，以於2021年6月前提高競爭力或有可能擴大生產規模。該等機遇包括：(i)收購可提高我們的產能及增加市場份額的業務；及(ii)收購提升我們於業內的市場地位的上下游市場參與者。於評價潛在收購時，我們將考慮收購成本、位置、客戶基礎、市場份額、技術專業知識、產能、目標設定及預期將產生的協同效應等多項因素。此外，我們亦將考慮收購事項是否可幫助我們進入目標細分市場或地域市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具體收購目標進行磋商，且尚未識別任何目標。

未來計劃及 [編纂]

- 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將用於擴充我們於江西省九江市的預應力材料業務的鍍鋅預應力產品產能。預期該項目將於2020年6月完工。在獲分配的[編纂]中：
 - (i) 預期約[編纂]將用於在江西省九江市生產基地上興建新生產設施；
 - (ii) 預期約[編纂]將用於購置鍍鋅預應力產品生產線的生產設備；及
 - (iii) 預期約[編纂]將用於其他附帶費用，如額外生產人員的薪資及培訓及招聘費用；及
 - (iv) 預期約[編纂]將用於收購土地興建江西省九江市的新生產設施。

- 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將用於擴張我們的纜索業務的研發中心。在獲分配的[編纂]中：
 - (i) 預期約[編纂]將用於升級及購買研發所用的測試設備；
 - (ii) 預期約[編纂]將用於興建浙江省西塘研發中心的新樓宇；
 - (iii) 預期約[編纂]將用作研發相關開支，包括培訓及招聘技術人員開支及專利申請開支；及
 - (iv) 預期餘款將用作其他配套用途。

- 預期該項目將於2020年6月完工。

- 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 [編纂]

- 預期約[編纂]百萬港元(估計[編纂]總額約[編纂])將用於升級生產設備及環保設施(包括於江西省九江市的預應力材料業務的廢物處理設施)。預期該項目將於2020年6月完工。在獲分配的[編纂]中：
 - (i) 預期約[編纂]將用於建造表面處理設施及廢物處理廠；
 - (ii) 預期約[編纂]將用於購置原材料表面處理的生產設備、廢物處理設備及彼等相關配套設備；及
 - (iii) 預期約[編纂]將用於其他附帶費用，如額外生產人員的薪資及培訓及招聘費用。

倘[編纂]設定為指示性[編纂]的上限或下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編纂]估計[編纂]將分別增至約[編纂]百萬港元或減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就上述用途按比例調整[編纂]的擴大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編纂]估計[編纂]將增至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就上述用途按比例調整[編纂]的擴大用途。

倘[編纂]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以及在相關法律法規容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有關[編纂]存入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 [編纂]

[編纂]

如何 [編纂]

[編纂]

如何 [編纂]

[編纂]

如何 [編纂]

[編纂]

如何 [編纂]

[編纂]

如何 [編纂]

[編纂]

如何 [編纂]

[編纂]

如何 [編纂]

[編纂]

如何 [編纂]

[編纂]

如何 [編纂]

[編纂]

如何 [編纂]

[編纂]

如何 [編纂]

[編纂]

如何 [編纂]

[編纂]

如何 [編纂]

[編纂]

如何 [編纂]

[編纂]

如何 [編纂]

[編纂]

如何 [編纂]

[編纂]

如何 [編纂]

[編纂]

如何 [編纂]

[編纂]

如何 [編纂]

[編纂]

如何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編纂]。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至[●]頁所載的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至[●]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月[●]日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的[編纂](「[編纂]」)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c)及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該等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c)及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c)及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反映貴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c)及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呈列及編製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乃基於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c)及2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編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5，當中載明貴公司概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概無財務報表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貴公司概無編製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德陞

執業證書編號P04659

香港

[日期]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乃過往財務資料之依據，並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已湊整約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1.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1,018,602	1,081,887	1,317,693	490,243	617,257
銷售成本		(824,969)	(867,432)	(1,071,786)	(410,735)	(493,973)
毛利		193,633	214,455	245,907	79,508	123,284
其他收益	8	13,794	8,430	11,406	2,676	7,346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3,525	(3,392)	(1,902)	(185)	(2,131)
分銷及銷售開支		(20,025)	(16,153)	(21,316)	(8,764)	(8,104)
行政開支		(30,075)	(28,948)	(38,533)	(23,059)	(15,292)
研發開支		(43,258)	(49,128)	(60,244)	(10,433)	(19,417)
財務成本	10	(43,589)	(40,430)	(34,469)	(18,485)	(25,53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1	74,005	84,834	100,849	21,258	60,153
所得稅開支	14	(9,589)	(9,956)	(12,177)	(2,710)	(8,813)
年內/期內溢利		<u>64,416</u>	<u>74,878</u>	<u>88,672</u>	<u>18,548</u>	<u>51,340</u>
下列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47,571	58,403	71,514	13,662	37,851
非控股權益		16,845	16,475	17,158	4,886	13,489
		<u>64,416</u>	<u>74,878</u>	<u>88,672</u>	<u>18,548</u>	<u>51,340</u>
年內/期內溢利		64,416	74,878	88,672	18,548	51,340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316)	(439)	438	165	(224)
應收票據的公平值虧損		(1,080)	(1,112)	-	-	-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1,396)</u>	<u>(1,551)</u>	<u>438</u>	<u>165</u>	<u>(224)</u>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63,020</u>	<u>73,327</u>	<u>89,110</u>	<u>18,713</u>	<u>51,116</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 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46,682	57,448	71,803	13,771	37,703
非控股權益		16,338	15,879	17,307	4,942	13,413
		<u>63,020</u>	<u>73,327</u>	<u>89,110</u>	<u>18,713</u>	<u>51,1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19,200	108,085	99,269	96,12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	18	30,752	29,990	29,228	28,846
無形資產	19	–	–	–	–
遞延稅項資產	20	4,395	5,812	5,663	5,948
預付款項及按金	24	93,007	66,443	26,335	2,92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47,354</u>	<u>210,330</u>	<u>160,495</u>	<u>133,838</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223,518	226,390	137,417	146,783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質保金及 應收票據	22	522,997	577,231	545,044	770,4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521,314	491,699	952,682	996,70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18	763	762	762	76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160,387	119,629	110,720	159,6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60,828	104,881	13,571	27,343
流動資產總值		<u>1,489,807</u>	<u>1,520,592</u>	<u>1,760,196</u>	<u>2,101,706</u>
總資產		<u>1,737,161</u>	<u>1,730,922</u>	<u>1,920,691</u>	<u>2,235,54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370,675	284,191	233,899	353,455
合約負債	7	13,473	18,470	40,556	48,2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13,490	21,083	47,537	41,483
應付債券	28	102,732	–	–	–
銀行借款	29	295,295	337,437	433,437	574,80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0	6,375	6,986	12,029	13,386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30	667	27	–	–
應付所得稅		2,403	6,270	6,553	6,323
流動負債總額		<u>805,110</u>	<u>674,464</u>	<u>774,011</u>	<u>1,037,748</u>
流動資產淨值		<u>684,697</u>	<u>846,128</u>	<u>986,185</u>	<u>1,063,9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32,051</u>	<u>1,056,458</u>	<u>1,146,680</u>	<u>1,197,7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29	—	50,000	50,000	50,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u>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資產淨值		<u>932,051</u>	<u>1,006,458</u>	<u>1,096,680</u>	<u>1,147,796</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	—	—*	—*
儲備	32	753,764	811,896	884,367	922,07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3,764	811,896	884,367	922,070
非控股權益	33	178,287	194,562	212,313	225,726
權益總額		<u>932,051</u>	<u>1,006,458</u>	<u>1,096,680</u>	<u>1,147,796</u>

* 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3.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4	<u>—</u>	<u>—</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u>	<u>—</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u>3,564</u>	<u>2,871</u>
流動資產總值		<u>3,564</u>	<u>2,871</u>
總資產		<u>3,564</u>	<u>2,87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89	6,51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500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u>6,068</u>	<u>4,966</u>
流動負債總額		<u>14,257</u>	<u>11,485</u>
流動負債淨額		<u>(10,693)</u>	<u>(8,614)</u>
負債淨額		<u>(10,693)</u>	<u>(8,61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	—*
儲備	32	<u>(10,693)</u>	<u>(8,614)</u>
權益總額		<u>(10,693)</u>	<u>(8,614)</u>

* 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159,181	40,427	90,341	(8,175)	(369)	425,308	706,713	161,735	868,44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205)	-	-	(205)	(111)	(316)
應收票據的公平值虧損	-	-	-	-	-	(684)	-	(684)	(396)	(1,080)
年內溢利	-	-	-	-	-	-	47,571	47,571	16,845	64,416
應收票據的已變現虧損	-	-	-	-	-	369	-	369	214	58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5)	(315)	47,571	47,051	16,552	63,603
自保留盈利轉撥至法定 儲備	-	-	4,840	-	-	-	(4,840)	-	-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	159,181	45,267	90,341	(8,380)	(684)	468,039	753,764	178,287	932,05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287)	-	-	(287)	(152)	(439)
應收票據的公平值虧損	-	-	-	-	-	(668)	-	(668)	(444)	(1,112)
年內溢利	-	-	-	-	-	-	58,403	58,403	16,475	74,878
應收票據的已變現虧損	-	-	-	-	-	684	-	684	396	1,08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7)	16	58,403	58,132	16,275	74,407
自保留盈利轉撥至 法定儲備	-	-	5,456	-	-	-	(5,456)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	159,181	50,723	90,341	(8,667)	(668)	520,986	811,896	194,562	1,006,458
發行股本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289	-	-	289	149	438
年內溢利	-	-	-	-	-	-	71,514	71,514	17,158	88,672
應收票據的已變現虧損	-	-	-	-	-	668	-	668	444	1,11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9	668	71,514	72,471	17,751	90,222
自保留盈利轉撥至 法定儲備	-	-	8,114	-	-	-	(8,114)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u> </u>	159,181 <u> </u>	58,837 <u> </u>	90,341 <u> </u>	(8,378) <u> </u>	- <u> </u>	584,386 <u> </u>	884,367 <u> </u>	212,313 <u> </u>	1,096,680 <u> </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159,181	50,723	90,341	(8,667)	(668)	520,986	811,896	194,562	1,006,458
發行股本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	109	-	-	109	56	165
期內溢利	-	-	-	-	-	-	13,662	13,662	4,886	18,548
應收票據的已變現虧損	-	-	-	-	-	668	-	668	444	1,11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9	668	13,662	14,439	5,386	19,825
自保留盈利轉撥至法定儲 備	-	-	2,214	-	-	-	(2,214)	-	-	-
於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	159,181	52,937	90,341	(8,558)	-	532,434	826,335	199,948	1,026,283
於2018年1月1日	-*	159,181	58,837	90,341	(8,378)	-	584,386	884,367	212,313	1,096,680
發行股本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	(148)	-	-	(148)	(76)	(224)
期內溢利	-	-	-	-	-	-	37,851	37,851	13,489	51,34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8)	-	37,851	37,703	13,413	51,116
自保留盈利轉撥至法定儲 備	-	-	4,017	-	-	-	(4,017)	-	-	-
於2018年6月30日	-*	159,181	62,854	90,341	(8,526)	-	618,220	922,070	225,726	1,147,796

* 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5.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4,005	84,834	100,849	21,258	60,15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62	763	762	381	3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285	12,385	10,812	5,797	4,520
財務成本	43,589	40,430	34,469	18,485	25,533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					
(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2,982)	4,506	(781)	82	1,264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					
(撥回)減值虧損	389	(976)	2,339	-	812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	835	-	-	-
利息收入	(6,502)	(2,977)	(6,004)	(698)	(2,7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虧損)	21	8	-	-	(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24,567	139,808	142,446	45,305	89,907
存貨(增加)/減少	(40,642)	(3,707)	88,973	47,470	(9,366)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質保金及應					
收票據減少/(增加)	49,622	(58,772)	34,080	105,581	(226,6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25,969)	57,155	(423,214)	(145,491)	(21,41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減少)/增加	(50,553)	(86,484)	(50,292)	13,081	119,556
合約負債減少	4,038	4,996	22,085	19,497	7,741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減少)/增加	(2,102)	11,122	26,603	39,956	(5,844)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58,961	64,118	(159,319)	125,399	(46,097)
已付所得稅	(11,475)	(7,505)	(11,745)	(7,764)	(9,32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7,486	56,613	(171,064)	117,635	(55,4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07)	(1,296)	(1,996)	(753)	(1,4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8	-	-	38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25,365	40,758	8,909	(6,318)	(48,942)
已收利息		6,502	2,977	6,004	698	2,756
		<u>31,160</u>	<u>42,457</u>	<u>12,917</u>	<u>(6,373)</u>	<u>(47,560)</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31,160</u>	<u>42,457</u>	<u>12,917</u>	<u>(6,373)</u>	<u>(47,560)</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41	362,000	485,360	532,885	174,885	276,250
償還銀行借款		(365,000)	(393,260)	(437,100)	(168,735)	(134,885)
償還應付債券		-	(100,000)	-	-	-
已付利息		(42,701)	(46,662)	(34,376)	(18,607)	(25,748)
關聯方墊款		540	-	-	-	-
償還關聯方墊款		(300)	(640)	(27)	(27)	-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519	153	5,469	4,986	1,134
		<u>(44,942)</u>	<u>(55,049)</u>	<u>66,851</u>	<u>(7,498)</u>	<u>116,751</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44,942)</u>	<u>(55,049)</u>	<u>66,851</u>	<u>(7,498)</u>	<u>116,75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3,704	44,021	(91,296)	103,764	13,76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41	60,828	104,881	104,881	13,5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7)	32	(14)	(5)	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0,828</u>	<u>104,881</u>	<u>13,571</u>	<u>208,640</u>	<u>27,34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0,828</u>	<u>104,881</u>	<u>13,571</u>	<u>208,640</u>	<u>27,343</u>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商城路518號16樓。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安裝及銷售定制預應力鋼材及纜索業務(「**編纂**業務」)。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編纂**業務由湯亮博士(「**湯博士**」)控制。

(b) 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下述重組完成前，製造及銷售定制預應力鋼材由奧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奧盛(九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奧盛創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奧盛集團(亞洲)有限公司及Topchina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統稱「**奧盛集團**」)進行，而製造、安裝及銷售定制纜索由上海浦江纜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浦江纜索有限公司及上海浦江纜索安裝工程有限公司(統稱「**浦江集團**」)進行。於重組完成前，於往績記錄期間，奧盛集團及浦江集團由湯博士控制，彼持有奧盛集團及浦江集團控股權益。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及為精簡貴集團架構，於2018年10月2日，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步驟1a：註冊成立四間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

於註冊成立**編纂**實體前，浦江集團的四名股東(即路林先生、王建華先生、湯博士及Yat Man Man先生)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設立四間離岸投資控股公司。下文為浦江集團股東於英屬處女群島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控股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表格：

中國股東姓名	控股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名稱
湯博士	Elegant Kindness Limited
王建華先生	Xinland Investment Limited
路林先生	Brilliance Benefit Holding Limited
Yat Man Man先生	Five Standers Holdings Limited

步驟1b：註冊成立貴公司

貴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發行及繳足。

步驟2：路林先生、王建華先生及Yat Man Man先生分別註冊成立Brilliance Benefit Holding Limited (「Brilliance Benefit」)、Xinland Investment Limited (「Xinland Investment」)及Five Standers Holding Limited (「Five Standers」)

於2017年5月11日、2017年5月19日及2017年5月29日，Brilliance Benefit、Xinland Investment及Five Standers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彼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路林先生、王建華先生及Yat Man Man先生擁有。該三間公司獲註冊成立，以持有貴公司的股份。

步驟3：王建華先生向Yat Man Man先生轉讓上海浦江的1%股權

於2017年6月17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王建華先生與Yat Man Man先生(國籍為澳洲)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建華先生向Yat Man Man先生轉讓上海浦江1%股權。

代價為約人民幣3.0百萬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日期為2017年6月5日的估值報告所示上海浦江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並已於2017年11月6日結清。

上述轉讓已於2017年7月21日妥當依法完成。於完成一系列轉讓後，上海浦江的股權分別由奧盛集團、昆山中科、路林先生、王建華先生、Yat Man Man先生及湯博士分別擁有69.5%、10%、10%、9%、1%及0.5%。

步驟4：貴公司註冊成立Top Innov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 (「Top Innovation」)及Acme Innovation Limited (「Acme Innovation」)

於2018年5月28日，Top Innovation及Acme Innovatio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兩個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貴公司擁有。

步驟5：Top Innov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自湯博士收購奧盛集團有限公司

於2018年6月14日，Top Innovation以代價1港元自湯博士收購奧盛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步驟6：奧盛集團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上海雄傲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雄傲」)

於2018年6月15日，雄傲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雄傲的全部股權由奧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

步驟7：Elegant Kindness及Xinland Investment收購貴公司的股份及奧盛集團中國及王建華先生分別向上海雄傲轉讓上海浦江69.5%及5%股權

於2018年6月28日，貴公司發行及配發而Elegant Kindness認購及繳足79,695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1港元。於上述認購完成後，貴公司由Elegant Kindness全資擁有。

於2018年6月29日，雄傲與奧盛集團中國及王建華先生各自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奧盛集團中國及王建華先生分別向雄傲轉讓上海浦江62,550,000股股份及4,5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上海浦江已發行股本69.5%及5%)，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2,55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元。

於2018年7月4日，貴公司發行及配發而Xinland Investment認購及繳足5,804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1港元。於上述認購完成後，貴公司分別由Elegant Kindness及Xinland Investment擁有93.21%及6.79%。

步驟8： 湯博士認購雄傲約0.69%股權

於2018年7月20日，湯博士以認購價人民幣6,985元認購雄傲約0.69%股權。雄傲分別由奧盛集團有限公司及湯博士擁有99.31%及0.69%。

步驟9： 湯博士認購雄傲約0.31%股權

於2018年8月30日，湯博士以認購價人民幣3,116元認購雄傲約0.31%股權。於上述認購完成後，雄傲分別由奧盛集團有限公司及湯博士擁有99%及1%。

步驟10： 路林先生向雄傲轉讓上海浦江10%股權及Brilliance Benefit認購貴公司股份

於2018年9月3日，雄傲與路林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路林先生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向雄傲轉讓上海浦江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海浦江已發行股本10%）。於同日，貴公司發行及配發而Brilliance Benefit認購及繳足11,608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1港元。於上述認購完成後，貴公司分別由Elegant Kindness、Brilliance Benefit及Xinland Investment擁有約82.07%、11.95%及5.98%。

步驟11： 王建華先生向雄傲轉讓上海浦江4%股權及Xinland Investment認購貴公司股份

於2018年9月3日，雄傲與王建華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建華先生以代價人民幣3,600,000元向雄傲轉讓上海浦江3,6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海浦江已發行股本4%），註冊資本於其後撤回。代價乃經參考王建華先生注資上海浦江的註冊資本金額釐定。於同日，貴公司發行及配發而Xinland Investment認購及繳足4,643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1港元。於上述認購完成後，貴公司由Elegant Kindness、Xinland Investment及Brilliance Benefit分別擁有約78.32%、10.27%及11.41%。

步驟12： Yat Man Man先生向奧盛集團有限公司轉讓上海浦江1%股權及Five Standers認購貴公司股份

於2018年9月3日，奧盛集團有限公司與雄傲及Yat Man Man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Yat Man Man先生以代價人民幣900,000元向奧盛集團有限公司轉讓上海浦江9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海浦江已發行股本1%）。於同日，貴公司發行及配發而Five Standers認購及繳足1,161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1港元。於上述認購完成後，貴公司由Elegant Kindness、Xinland Investment、Brilliance Benefit及Five Standers分別擁有約77.44%、10.15%、11.28%及1.13%。

步驟13： 昆山中科向雄傲及路林先生轉讓上海浦江8%及2%股權及Elegant Kindness認購貴公司股份

於2018年9月17日，雄傲與昆山中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昆山中科以代價人民幣42,000,000元向雄傲轉讓上海浦江7,2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海浦江已發行股本8%），註冊資本於其後撤回。於2018年9月21日，貴公司發行及配發而Elegant Kindness認購及繳足9,122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1港元。於上述認購完成後，貴公司由Elegant Kindness、Xinland Investment、Brilliance Benefit及Five Standers分別擁有約79.28%、9.32%、10.36%及1.04%。於2018年9月25日，路林先生與昆山中科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昆山中科以代價人民幣10,500,000元向上海雄傲轉讓路林先生1,8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海浦江已發行股本2%）。

步驟14： 路林先生向雄傲轉讓上海浦江2%股權及Brilliance Benefit認購貴公司股份

於2018年9月28日，雄傲與路林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路林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800,000元向雄傲轉讓上海浦江1,8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海浦江已發行股本2%）。於2018年9月28日，貴公司發行及配發而Brilliance Benefit認購及繳足2,322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1港元。於上述認購完成後，貴公司由Elegant Kindness、Xinland Investment、Brilliance Benefit及Five Standers分別擁有約77.67%、9.14%、12.18%及1.01%。

步驟15： Effectual Strength向Acme Innovation轉讓奧盛創新有限公司（「奧盛創新」）65.9%股權

於2018年8月7日，Fascinating Acme及Gross Inspiration分別向Effectual Strength轉讓奧盛創新600,000股股份及600,000股股份（相當於奧盛創新已發行股本3%及3%），代價為516,400美元及516,400美元。於2018年10月2日，Effectual Strength、湯博士、Acme Innovation、貴公司及Elegant Kindness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在Effectual Strength的指示下，Effectual Strength向Acme Innovation轉讓奧盛創新13,050,000股股份（相當於奧盛創新已發行股本65.9%），代價為向Elegant Kindness配發及發行貴公司54,404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相當於貴公司經擴大股權約32.24%）。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奧盛創新由Acme Innovation擁有65.9%，仍於納斯達克上市，且貴公司由Elegant Kindness、Brilliance Benefit、Xinland Investment及Five Standers擁有84.87%、8.25%、6.19%及0.69%。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實體）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業務架構形式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或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及主要營業地點	附註
		直接	間接			
Acme Innov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2018年5月28日，有限公司	100%	-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a)
奧盛創新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2010年1月21日，有限公司	-	65.9%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b)
奧盛創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2010年4月30日，有限公司	-	65.9%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a)
奧盛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2002年2月7日，有限公司	-	65.9%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a)
Topchina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2004年11月3日，有限公司	-	65.9%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a)
奧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2004年10月27日，有限公司	-	53.38%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75,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定制預應力鋼材，中國	(b)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業務架構形式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或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及主要營業地點	附註
		直接	間接			
奧盛(九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2005年4月13日，有限公司	-	63.33%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183,271,074元	製造及銷售定制預應力鋼材，中國	(b)
Top Innovation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2018年5月28日，有限公司	100%	-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a)
奧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2016年9月21日，有限公司	-	100%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d)
上海雄傲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6月5日，有限公司	-	99%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6,985元	尚未開始營業	(a)
上海浦江纜索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1994年8月16日，有限公司	-	98.52%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90,000,000元	製造、安裝及銷售纜索，中國	(c)
浙江浦江纜索有限公司	中國，2006年4月13日，有限公司	-	98.52%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75,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纜索，中國	(c)
上海浦江纜索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2011年7月28日，有限公司	-	98.52%	註冊及繳足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提供安裝服務，中國	(c)

附註：

- (a) 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概無法定審核規定。
- (b)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BDO China Shu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審核。
- (c)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分別由江蘇亞金誠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瑞通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及上海申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d) 該附屬公司自2016年9月21日(註冊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駿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c) 呈列基準

根據上文詳述的重組，於2018年10月2日，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緊接重組完成前及緊隨重組完成後，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由湯博士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乃使用合併會計法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往績記錄期間期初已經完成。

因此，貴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納入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自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貴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概無為反映公平值或確認因重組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而作出調整。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過往財務資料已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編製，而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b) 計量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b) 功能及呈列貨幣

過往財務資料已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說明，過往財務資料的所有價值約整至最近千位數。

(d)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過往財務資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採納自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有關的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附註：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明顯有別於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承租人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於2018年6月30日，如附註39所披露，貴公司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人民幣4.0百萬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因此，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文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種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法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貴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及修訂及對貴集團現有準則的影響。除上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與狀況及／或貴公司財務報表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a) 重組的合併會計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猶如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時起已進行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合併。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部分(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確認任何款項。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各合併實體的業績。

貴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公司間結餘產生的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b) 綜合基準

除上文所述重組的合併會計處理外，會計收購方法用於所有其他附屬公司或業務收購。

根據收購法，所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貴集團所轉讓的資產、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的總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收購方公平值應佔按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相當於現時於被收購方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之非控制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作出之調整僅於調整乃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當日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之新資料而作出時，方會就商譽進行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往後調整均於損益中確認。

倘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已收購或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載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用)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貴集團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貴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貴公司具有下列全部三項因素：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面臨被投資方帶來的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具有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動回報之能力，則貴公司控制被投資方。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任何一項控制權之因素可能發生變化時，則須重新評估控制權。

在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之成本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僅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替換部分之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合)。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10%或租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5%-20%
機器	5%-50%
傢俬及設備	5%-33.3%
汽車	20%-25%
在建工程	無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隨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損益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e)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根據經營租賃購入自用土地所預繳的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租期以直線法計算為一項開支，惟倘有另一種更能反映貴集團透過使用有關土地產生利益的時間模式基準除外。

(f)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計提撥備如下。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開支於損益內確認及計入行政開支。

技術專業知識	5年
--------	----

(g)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送至其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需的其他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或特定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

(h)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i) 金融資產

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需要在由規例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的分類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合同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往績記錄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

實際利率為確切貼現債務工具的預計年限或（如適當）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至債務工具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另一方面，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在其後報告期，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以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無就股權工具投資確認減值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相關金融工具以來的變動。

貴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貴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特定債務人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市況的評估以及市況的方向預測(包括金錢的時間值(如適用))予以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顯著增加，則貴集團確認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另一方面，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則貴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評估應否確認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時，乃基於自初步確認後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非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或出現實際違約的證據而進行。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對而言，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指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中預期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金融工具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導致之部分。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有關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貴集團債務人所處行業的未來前景(來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以及與貴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來自多個外界資料來源)。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或金融資產公平值低於攤銷成本的時長或幅度；
- 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惟貴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貴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貴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金融資產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則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金融工具逾期超過90日，則貴集團認為已出現違約，惟貴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延遲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倘貿易應收款項金額逾期超過五年之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而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暴露則由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代表。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若按綜合基準計量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個別工具層面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作為單獨組別評估。向關聯方作出的貸款按獨立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 應收融資租賃款抵押品的性質；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測評。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倘貴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貴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貴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項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其他方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ii)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發行的股權工具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其他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於有關期間內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的利率。

外匯收益及虧損

對於以外幣計值、以各報告期末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外匯收益及虧損乃根據該等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且僅於貴集團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i)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總額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中確認。已收租金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組成部分。

(j)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進行交易時的通行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往績記錄期間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及虧損所涉及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的情況則除外，在此情況下，使用與進行交易時通行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匯儲備（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視情況而定））。已於集團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貴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的一部分）時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匯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業務直至出售日期於外匯儲備確認的累計外匯差額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損益之一部分。

(k)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僅會於貴集團不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l) 收益確認

貴公司確認收益以述明向客戶移交已約定貨品或服務的金額，有關金額反映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具體而言，貴集團採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一步：確立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確立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涉及特定履約責任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資產的控制權可能會隨時間或某個時間點轉移。倘發生以下情況，資產的控制權將隨時間轉移：

- 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履約創造或增強客戶於貴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貴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倘資產的控制權隨時間推移轉移，則收益於期內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貴集團就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於交換中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貴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成為到期應付。

合約負債指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款項)，而須向客戶轉讓服務的責任。

收益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貴集團於向客戶轉移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貴集團自以下各項確認收益：(1)銷售定制預應力鋼材；及(2)提供安裝服務。

就銷售定制預應力鋼材及纜索而言，合約中僅包括單一履約責任，即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客戶於轉讓之時即獲得貨品的控制權。因此，該類收益於單一履約責任獲達成之時(即當貨品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就提供安裝服務而言，合約中僅包括單一履約責任，即向客戶提供安裝服務。由於貴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且並未就所提供服務設定替代用途，因此，收益符合隨時間推移的標準並隨時間推移確認。

就上述兩種履約責任而言，客戶有權在檢查交貨或安裝完成後拒絕質量不達標的材料或服務。然後，貴集團將進行修訂，以便立即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直至客戶滿意為止。因此，可變代價，尤其是退貨權，不適用於合約，且不應確認退款責任。除此之外，不退還已付代價，亦不允許對未償還的應收款項或交換產品進行賒銷。由於銷售基於銷售合約訂明，故換貨不適用貴集團。

安裝合約中包含保修。保修乃中國政府法律規定的法律要求，並非不同的服務。彼等僅涵蓋安裝服務完成後約一至兩年的短期期間。此外，如合約所述，貴集團負責在保險期內進行修改以滿足特定需求，並對所用材料的任何質量問題或安裝工作的問題負責。未提供額外服務，貴集團須執行任務以確保橋樑符合協議規定的協定規格。根據上述評估，保修屬保險服務，且並未確定履約責任。

(m)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中的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即按金融工具的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如適當)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n)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保貴集團將符合所附帶的條件及將獲發補助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貴集團確認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該補助擬用於補償相關成本。與可折舊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o)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有機會可供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作別論。

(q)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非即期部分
- 無形資產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時，則資產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金額，惟經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於購入後一年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須於要求時償還且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的不可或缺部分。

就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未限制用途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s) 關聯方

(a) 倘屬下列情況，則某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即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則某實體即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指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貴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貴集團持續檢討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僅影響當期，則於估計修訂之當期確認，或如該項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除本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帶來重大風險或導致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a) 確定履約責任完成時間

附註4載述貴集團各收益來源的收益確認基準。確認貴集團各收益來源需要貴公司董事在確定履約責任完成時間時作出判斷。

在作出判斷時，貴公司董事審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有關確認收益的詳細標準，具體而言，參考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訂明的交易條款細則，審議貴集團是在某一時段或在某一時間點履行全部履約責任。

就銷售定制預應力鋼材及纜索而言，貴集團董事已作出評估，於完成、交付及驗收可交付單位時，貴集團有權在某一時間點就已轉讓的貨品向客戶收取費用。因此，貴集團董事信納銷售定制預應力鋼材及纜索的履約責任在某一時間點履行，並確認某一時間點的相關收益。

就提供安裝服務而言，貴集團董事已作出評估，貴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且並未就所提供服務設定替代用途。因此，貴集團董事信納提供安裝服務的履約責任在某一段時間履行，並確認某一段時間的相關收益。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

貴集團的管理層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殘值。該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限的過往經驗。管理層將在可使用年限小於先前估計年限的情況下增加折舊費用，並將已棄用或出售的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的資產進行撇銷或撇減。實際有經濟效用的年限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限；實際殘值可能有別於估計殘值。定期檢討會導致可折舊年限及殘值的變動及因此產生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

(c)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估計虧損撥備

管理層根據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並考慮有關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評估有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涉及較大程度的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有別於預期，可能會因此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重大撥回。

(d)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或特定成本法釐定。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分銷及銷售開支後之金額。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重估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e)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根據附註4(h)(ii)所載之會計政策，估計客戶及其他債務人未能按規定付款而出現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貴集團根據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分析、債務人之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有關估計。倘客戶及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變差，實際撇銷將高於估計。

(f)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貴集團須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方法作出判斷。貴集團根據現行稅務法規，審慎評估交易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稅項撥備。此外，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將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供動用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此舉須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須評估未來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g)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接獲及出售的部分票據載於附註22。貴集團將該等金融工具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就該等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的金融資產而言，其公平值按通過貼現其自屆滿日期至相關年度或期間的年度或期間結算日的賬面值估計。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分別為約人民幣50,920,000元、人民幣104,888,000元、零及零。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的產品及需不同的業務策略，故各分部獨立管理。以下概要描述貴集團各可呈報分部的業務經營：

- **纜索**
提供纜索的製造、安裝及銷售
 - **預應力鋼材**
提供定制預應力鋼材的製造及銷售
- 分部間交易的定價乃經參考其他各方的類似訂單價格。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纜索 人民幣千元	預應力鋼材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向外部客戶的收益	282,723	735,879	-	1,018,602	-	1,018,602
除所得稅開支前分部 溢利/(虧損)	26,613	47,786	-	74,399	(394)	74,00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纜索 人民幣千元	預應力鋼材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向外部客戶的收益	303,275	778,612	-	1,081,887	-	1,081,887
除所得稅開支前分部 溢利/(虧損)	38,707	46,560	-	85,267	(433)	84,83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纜索 人民幣千元	預應力鋼材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向外部客戶的收益	425,803	891,890	-	1,317,693	-	1,317,693
除所得稅開支前分部 溢利/(虧損)	64,646	45,146	-	109,792	(8,943)	100,8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纜索 人民幣千元	預應力鋼材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向外部客戶的收益	132,719	357,524	-	490,243	-	490,243
除所得稅開支前分部 溢利／（虧損）	18,839	11,541	-	30,380	(9,122)	21,258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纜索 人民幣千元	預應力鋼材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向外部客戶的收益	189,457	427,800	-	617,257	-	617,257
除所得稅開支前分部 溢利／（虧損）	22,877	39,386	-	62,263	(2,110)	60,153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貴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纜索	740,706	757,795	924,409	1,144,725
預應力鋼材	995,980	972,900	993,213	1,087,049
分部資產	1,736,686	1,730,695	1,917,622	2,231,774
未分配	475	227	3,069	3,770
合併資產總值	1,737,161	1,730,922	1,920,691	2,235,544
分部負債				
纜索	482,260	463,839	570,607	765,742
預應力鋼材	316,266	253,420	234,847	300,914
分部負債	798,526	717,259	805,454	1,066,656
未分配	6,584	7,205	18,557	21,092
合併負債總值	805,110	724,464	824,011	1,087,7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的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纜索 人民幣千元	預應力鋼材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3,423	3,079	6,502	-	6,502
政府補助	4,720	2,541	7,261	-	7,261
財務成本	24,013	19,576	43,589	-	43,589
所得稅開支	2,539	7,050	9,589	-	9,5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6	616	762	-	7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80	8,205	15,285	-	15,285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質保金(撥回)/確認 之減值虧損	3,745	(6,727)	(2,982)	-	(2,982)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撥回)之減值 虧損	392	(3)	389	-	389
非流動資產添置	522	185	707	-	7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21)	-	(21)	-	(2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纜索 人民幣千元	預應力鋼材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169	808	2,977	-	2,977
政府補助	4,623	454	5,077	-	5,077
財務成本	22,806	17,624	40,430	-	40,430
所得稅開支	3,196	6,760	9,956	-	9,95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6	617	763	-	7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65	5,320	12,385	-	12,385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質保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2,458	2,048	4,506	-	4,506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撥回)/確認之減值 虧損	(980)	4	(976)	-	(976)
就存貨確認之減值虧損	-	835	835	-	835
非流動資產添置	1,181	116	1,297	-	1,2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1	(10)	(9)	-	(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纜索 人民幣千元	預應力鋼材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5,212	792	6,004	-	6,004
政府補助	4,244	1,005	5,249	-	5,249
財務成本	24,567	9,902	34,469	-	34,469
所得稅開支	7,614	4,563	12,177	-	12,17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6	616	762	-	7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50	4,762	10,812	-	10,812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質保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454	(1,162)	(708)	-	(781)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撥回)之減值 虧損	2,342	(3)	2,339	-	2,339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16,378	14	16,392	-	16,392
非流動資產添置	1,740	256	1,996	-	1,996
	<u>17,400</u>	<u>4,055</u>	<u>21,455</u>	<u>-</u>	<u>21,455</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纜索 人民幣千元	預應力鋼材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71	427	698	-	698
政府補助	1,862	116	1,978	-	1,978
財務成本	13,158	5,326	18,484	-	18,485
所得稅開支	2,520	190	2,710	-	2,7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3	308	381	-	3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25	2,372	5,797	-	5,797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質保金(撥回)／確認 之減值虧損	749	(667)	82	-	82
非流動資產添置	748	5	753	-	753
	<u>25,306</u>	<u>7,571</u>	<u>32,877</u>	<u>-</u>	<u>32,87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

	纜索 人民幣千元	預應力鋼材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576	181	2,757	-	2,757
政府補助	3,962	175	4,137	-	4,137
財務成本	21,234	4,299	25,533	-	25,533
所得稅開支	3,025	5,788	8,813	-	8,8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3	309	382	-	3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73	1,847	4,520	-	4,520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質保金(撥回)/確認 之減值虧損	(485)	1,749	1,264	-	1,264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撥回)之減值 虧損	814	(2)	812	-	812
非流動資產添置	984	428	1,412	-	1,4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收益	2	-	2	-	2
	<u>2</u>	<u>-</u>	<u>2</u>	<u>-</u>	<u>2</u>

(d) 地區資料及主要客戶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主要源自其於中國的營運，且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90%以上的收益來自中國的外部客戶。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佔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貢獻的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123,454	338,867	274,590	*2	*2
客戶B ¹	119,341	*2	*2	*2	*2
客戶C ¹	111,067	*2	*2	*2	66,519
客戶D ¹	*2	*2	*2	174,566	43,511
客戶E ¹	*2	*2	*2	69,097	*2
客戶F ¹	*2	*2	*2	*2	68,939
客戶G ¹	*2	*2	*2	*2	53,950
客戶H ¹	*2	*2	*2	*2	49,301
	<u>353,862</u>	<u>338,867</u>	<u>274,590</u>	<u>243,663</u>	<u>282,220</u>

附註：

- 1 銷售預應力鋼材的收益。
- 2 少於貴集團收益的10%。
- 3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纜索的收益少於貴集團收益的10%。

7. 收益

收益指貴集團已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所賺取的發票淨值。

貴集團的所有收益來自客戶合約。

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	472,077	472,343	545,044	770,453
合約負債	13,473	18,470	40,556	48,299
	<u>485,550</u>	<u>490,813</u>	<u>585,600</u>	<u>818,752</u>

自獲得合約的新增成本確認的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獲得合約而新增的重大成本。

合約負債的詳情

貴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u>13,473</u>	<u>18,470</u>	<u>40,556</u>	<u>48,299</u>

(i)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於服務尚未提供前客戶作出的墊款。該等負債由於貴集團業務增長而有所增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列示於當前報告期間內確認的收益與結轉的合約負債的相關程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期初合約負債 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製造、安裝及銷售纜索	3,057	1,112	863	271
製造及銷售定制預應力 鋼材	3,164	6,332	5,360	18,814
	<u>6,221</u>	<u>7,444</u>	<u>6,223</u>	<u>19,085</u>

分拆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製造、安裝及銷售纜索	282,723	303,275	425,803	132,719	189,457
製造及銷售定制預應力鋼材	735,879	778,612	891,890	357,524	427,800
	<u>1,018,602</u>	<u>1,081,887</u>	<u>1,317,693</u>	<u>490,243</u>	<u>617,257</u>

確認收益時間

下列金額指隨時間推移及於時間點確認的金額：

於時間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定制預應力鋼材 及纜索	<u>1,015,109</u>	<u>1,072,976</u>	<u>1,307,558</u>	<u>487,185</u>	<u>614,4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隨時間推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安裝服務	3,493	8,911	10,135	3,058	2,828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貴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即貴集團的行政總裁）審閱根據附註4所列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貴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貴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而該兩個可呈報分部的分析於附註6呈列。

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於報告期末，概無分配至未履行的（或部分未履行的）與收益有關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8.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6,502	2,977	6,004	698	2,756
政府補助(附註i)	7,261	5,077	5,249	1,978	4,137
雜項收入	31	376	153	-	453
	<u>13,794</u>	<u>8,430</u>	<u>11,406</u>	<u>2,676</u>	<u>7,346</u>

附註：

- (i) 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向貴集團發放的補貼，作為(a)技術創新項目的獎勵及(b)融資補貼。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53	146	(344)	(103)	(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21)	(8)	-	-	1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 撥回／(確認)之減值虧損	2,982	(4,506)	781	(82)	(1,264)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 ／撥回之減值虧損	(389)	976	(2,339)	-	(812)
	<u>3,525</u>	<u>(3,392)</u>	<u>(1,902)</u>	<u>(185)</u>	<u>(2,1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29,359	31,413	34,469	18,485	25,533
債券利息開支	11,730	7,351	-	-	-
債券手續費	2,500	1,666	-	-	-
	<u>43,589</u>	<u>40,430</u>	<u>34,469</u>	<u>18,485</u>	<u>25,533</u>

1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貴集團的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1,857	1,464	1,643	655	991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i)	824,969	867,432	1,071,786	410,735	493,973
上市開支—A股上市	1,950	250	-	-	-
[編纂]開支—香港交易所	-	-	8,614	8,864	2,079
員工成本(附註12)	26,834	26,120	30,152	14,162	16,048
	<u>857,600</u>	<u>905,266</u>	<u>1,111,595</u>	<u>433,716</u>	<u>512,091</u>

附註：

- (i) 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及2018年6月30日的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分包費、陳舊存貨撥備及其他製造費用人民幣50,255,000元、人民幣43,400,000元、人民幣44,552,000元、人民幣21,640,000元及人民幣20,965,000元，而該等款額亦已分別列入上文就各類開支所披露之相關款項總額。

12. 僱員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3))包括：					
工資及薪金	19,500	18,190	21,761	9,659	11,1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26	5,287	5,633	2,699	2,942
其他僱員福利	2,408	2,643	2,758	1,804	2,000
	<u>26,834</u>	<u>26,120</u>	<u>30,152</u>	<u>14,162</u>	<u>16,048</u>

13.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i) 董事酬金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 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湯亮博士	[●]	[●]	[●]	[●]
周旭峰先生	[●]	[●]	[●]	[●]
張偉文女士	[●]	[●]	[●]	[●]
倪曉峰先生	[●]	[●]	[●]	[●]
	<u>[●]</u>	<u>[●]</u>	<u>[●]</u>	<u>[●]</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英麗女士	[●]	[●]	[●]	[●]
陳德偉先生	[●]	[●]	[●]	[●]
張弼弘先生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附註：

- (i) 湯亮博士亦為貴公司董事長，並於2017年4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周旭峰先生亦為貴公司行政總裁並於2018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張偉文女士及倪曉峰先生於2018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v) 潘英麗女士、陳德偉先生及張弼弘先生於2018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貴集團概無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彼等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未經審核）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零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在附註13(i)反映。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未經審核）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92	592	592	295	2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9	234	231	115	115
	<u>841</u>	<u>826</u>	<u>823</u>	<u>410</u>	<u>410</u>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零至人民幣 1,000,000元	<u>5</u>	<u>5</u>	<u>5</u>	<u>5</u>	<u>5</u>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貴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iii) 高級管理層薪酬範圍

薪酬介於以下範圍之高級管理層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數	2016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零至人民幣 847,000元)	4	4	4	4	4
1,000,001港元至 2,000,000港元 (人民幣847,001 元至人民幣 1,694,000元)	—	—	—	—	—
	<u>4</u>	<u>4</u>	<u>4</u>	<u>4</u>	<u>4</u>

14. 所得稅開支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年/期內	8,251	10,703	12,128	3,666	8,340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573</u>	<u>670</u>	<u>(100)</u>	<u>(880)</u>	<u>758</u>
	<u>8,824</u>	<u>11,373</u>	<u>12,028</u>	<u>2,786</u>	<u>9,098</u>
遞延稅項 （附註20）					
一年/期內	<u>765</u>	<u>(1,417)</u>	<u>149</u>	<u>(76)</u>	<u>(285)</u>
所得稅開支	<u><u>9,589</u></u>	<u><u>9,956</u></u>	<u><u>12,177</u></u>	<u><u>2,710</u></u>	<u><u>8,813</u></u>

貴集團須就於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貴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貴公司附屬公司毋須繳付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貴集團附屬公司之中國所得稅撥備按法定稅率25%計算，惟以下附屬公司除外。

根據中國稅法，奧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奧盛（九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浦江纜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浦江纜索有限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所示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74,005</u>	<u>84,834</u>	<u>100,849</u>	<u>21,258</u>	<u>60,153</u>
按適用法定稅率25%計算 的稅項	18,503	21,209	25,213	5,316	15,038
不可扣稅開支	162	206	2,453	2,341	560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予稅項 豁免的影響	(7,538)	(8,391)	(10,865)	(3,093)	(6,210)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 司之研發開支稅收優惠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 影響	(2,353)	(2,663)	(4,519)	(782)	(1,333)
242		-	-	-	-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	-	(1,075)	-	(191)	-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u>573</u>	<u>670</u>	<u>(104)</u>	<u>(881)</u>	<u>758</u>
	<u>9,589</u>	<u>9,956</u>	<u>12,177</u>	<u>2,710</u>	<u>8,813</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未經審核)及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分別為13.0%、11.7%、12.1%、12.7%及14.7%。

15.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6.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按附註1所披露之合併基準呈列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就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視為並無意義，因而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14,818	2,445	119,460	5,234	24,059	238	266,254
添置	-	-	320	213	152	22	707
出售	-	-	-	(510)	-	-	(510)
重新分類	-	-	-	-	260	(260)	-
於2015年12月31日	114,818	2,445	119,780	4,937	24,471	-	266,451
添置	-	-	581	498	217	-	1,296
出售	-	-	(92)	-	(72)	-	(164)
於2016年12月31日	114,818	2,445	120,269	5,435	24,616	-	267,583
添置	-	-	1,225	335	436	-	1,996
於2017年12月31日	114,818	2,445	121,494	5,770	25,052	-	269,579
添置	-	-	1,096	159	157	-	1,412
出售	-	-	(428)	(213)	-	-	(641)
於2018年6月30日	<u>114,818</u>	<u>2,445</u>	<u>122,162</u>	<u>5,716</u>	<u>25,209</u>	<u>-</u>	<u>270,350</u>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30,757	1,467	78,359	4,203	17,669	-	132,455
年內撥備	4,503	175	8,894	316	1,397	-	15,285
於出售時撇銷	-	-	-	(489)	-	-	(489)
於2015年12月31日	35,260	1,642	87,253	4,030	19,066	-	147,251
年內撥備	4,313	157	6,473	348	1,094	-	12,385
於出售時撇銷	-	-	(90)	-	(48)	-	(138)
於2016年12月31日	39,573	1,799	93,636	4,378	20,112	-	159,498
年內撥備	4,267	151	5,279	322	793	-	10,812
於2017年12月31日	43,840	1,950	98,915	4,700	20,905	-	170,310
年/期內撥備	1,814	55	2,037	169	445	-	4,520
於出售時撇銷	-	-	(399)	(205)	-	-	(604)
於2018年6月30日	<u>45,654</u>	<u>2,005</u>	<u>100,553</u>	<u>4,664</u>	<u>21,350</u>	<u>-</u>	<u>174,226</u>
賬面淨值							
於2018年6月30日	<u>69,164</u>	<u>440</u>	<u>21,609</u>	<u>1,052</u>	<u>3,859</u>	<u>-</u>	<u>96,124</u>
於2017年12月31日	<u>70,978</u>	<u>495</u>	<u>22,579</u>	<u>1,070</u>	<u>4,147</u>	<u>-</u>	<u>99,269</u>
於2016年12月31日	<u>75,245</u>	<u>646</u>	<u>26,633</u>	<u>1,057</u>	<u>4,504</u>	<u>-</u>	<u>108,085</u>
於2015年12月31日	<u>79,558</u>	<u>803</u>	<u>32,527</u>	<u>907</u>	<u>5,405</u>	<u>-</u>	<u>119,200</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2,573,000元、人民幣68,831,000元、人民幣65,140,000元及人民幣61,483,000元的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已抵押，以為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作擔保(附註29)。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517,000元、人民幣7,059,000元、人民幣6,333,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的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及機器已抵押，以為非關聯公司張家港保稅區南錫行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作擔保(附註40)。

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2,277	31,515	30,752	29,990
年/期內攤銷	(762)	(763)	(762)	(382)
	<u>31,515</u>	<u>30,752</u>	<u>29,990</u>	<u>29,608</u>
由以下各項表示：				
即期部分	763	762	762	762
非即期部分	<u>30,752</u>	<u>29,990</u>	<u>29,228</u>	<u>28,846</u>
	<u>31,515</u>	<u>30,752</u>	<u>29,990</u>	<u>29,608</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2,302,000元、人民幣21,771,000元、人民幣21,240,000元及人民幣29,608,000元的租賃土地已抵押，以為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作擔保(附註29)。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213,000元及人民幣8,981,000元的租賃土地已抵押，以為非關聯公司張家港沙環鋼鐵貿易有限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作擔保(附註40)。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8,750,000元的租賃土地已抵押，以為非關聯公司張家港保稅區南錫行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作擔保(附註40)。

於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抵押租賃土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無形資產

	技術專業知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6,250
添置	-
出售	-
	<u>6,250</u>
於2018年6月30日	<u><u>6,250</u></u>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6,250
年／期內撥備	-
於出售時撇銷	-
	<u>6,250</u>
於2018年6月30日	<u><u>6,250</u></u>
賬面淨值	
於2018年6月30日	<u><u>-</u></u>
於2017年12月31日	<u><u>-</u></u>
於2016年12月31日	<u><u>-</u></u>
於2015年12月31日	<u><u>-</u></u>

20.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開支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696	3,464	5,160
計入本年度損益	<u>(376)</u>	<u>(389)</u>	<u>(765)</u>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1,320	3,075	4,395
於本年度損益扣除	<u>763</u>	<u>654</u>	<u>1,417</u>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2,083	3,729	5,812
於本年度損益扣除	<u>(379)</u>	<u>230</u>	<u>(149)</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704	3,959	5,663
於期內損益扣除	<u>(42)</u>	<u>327</u>	<u>285</u>
於2018年6月30日	<u><u>1,662</u></u>	<u><u>4,286</u></u>	<u><u>5,948</u></u>

附註：

- (i) 該款項主要指於2015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872,000元、人民幣5,603,000元及零；於2016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378,000元、人民幣4,627,000元及人民幣835,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597,000元、人民幣6,966,000元及零；及於2018年6月30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861,000元、人民幣7,778,000元及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質保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減值虧損撥備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 (ii)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上海浦江纜索安裝工程有限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196,000元、人民幣898,000元、人民幣898,000元及人民幣898,000元。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2021年至2022年屆滿。由於不大可能產生可扣稅暫時差額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1日後，以中國公司產生的溢利向其海外投資者分派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5%的較低預扣稅稅率將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符合由中國與香港所訂立稅務條約安排規定的中國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概無就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須繳納預扣稅者）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有關投資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暫時差額未就股息預扣稅的影響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董事認為，貴集團並無股息政策，而未分派盈利將存置於中國作擴展貴集團業務之用，因此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向境外實體分派該等盈利。

21. 存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03,646	210,024	110,988	116,345
在製品	12,439	6,601	17,312	20,442
製成品	7,433	10,600	9,952	10,831
	223,518	227,225	138,252	147,618
減：存貨減值撥備	—	(835)	(835)	(835)
	<u>223,518</u>	<u>226,390</u>	<u>137,417</u>	<u>146,7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質保金及應收票據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8,580	418,389	483,364	703,659
應收質保金	68,369	73,332	80,277	86,655
減：呆賬撥備	(14,872)	(19,378)	(18,597)	(19,86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 質保金淨額	472,077	472,343	545,044	770,453
應收票據	50,920	104,888	—	—
	<u>522,997</u>	<u>577,231</u>	<u>545,044</u>	<u>770,453</u>

貴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0至90日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包括基於還款到期日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其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28,048	170,976	186,698	177,211
逾期少於3個月	158,380	162,304	67,816	362,638
逾期3至6個月	60,990	19,864	184,381	114,400
逾期7至12個月	28,486	37,046	38,736	60,377
逾期超過1年但少於2年	59,545	32,247	46,860	27,021
逾期超過2年但少於3年	23,512	25,606	9,763	22,964
逾期超過3年但少於4年	9,479	18,035	6,972	2,477
逾期超過4年但少於5年	3,637	6,265	3,818	3,365
	<u>472,077</u>	<u>472,343</u>	<u>545,044</u>	<u>770,453</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與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與同貴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及相關款項隨後已結清或仍可收回。

概無就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收取利息。貴集團已就超過五年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全額計提撥備，原因為基於過往經驗，逾期超過五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通常無法收回。一至五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已基於參考過往違約經驗釐定的估計不可收回款項計提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貴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款項，詳述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五大客戶	140,812	165,162	231,321	213,331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結餘	17,854	14,872	19,378	18,597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 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2,982)	4,506	(781)	1,264
年末／期末結餘	14,872	19,378	18,597	19,861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包括個別釐定為減值的總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4,872,000元、人民幣19,378,000元、人民幣18,597,000元及人民幣19,861,000元的呆賬撥備。

終止確認全部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已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41,747,000元、人民幣27,907,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的已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該等票據」），以結清應付有關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或預付供應商的款項。於報告期末，該等票據於一至六個月後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則該等票據持有人對貴集團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貴集團已將該等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因此，其已終止確認該等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或預付供應商的款項。

23. 貴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概覽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貴集團產生的財務虧損，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已委派其財務團隊建立及維護貴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以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將風險分類。管理層使用公開所得財務資料及貴集團本身的歷史還款記錄對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貴集團持續監控貴集團的風險及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達成交易的總值分佈於核准交易對手當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當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各類：

類別	說明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履行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一年內的逾期款項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逾期超過30日的款項或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違約	逾期超過90日的款項或有證據表明資產有信貸減值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撤銷	逾期超過五年的款項或有證明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而貴集團收回款額的前景渺茫	有關款項獲撤銷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而言，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方法以計量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貴集團利用撥備框架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債務人的財務質素及根據債務人的逾期情況獲得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估計，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預測詳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

於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5%	10%	20%	20%	100%	3%
估計違約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379,702	62,679	26,124	11,849	4,546	2,049	486,949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3,798)	(3,134)	(2,612)	(2,370)	(909)	(2,049)	(14,872)
	<u>375,904</u>	<u>59,545</u>	<u>23,512</u>	<u>9,479</u>	<u>3,637</u>	<u>-</u>	<u>472,077</u>
於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5%	10%	20%	20%	100%	3%
估計違約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394,130	33,944	28,451	22,459	7,831	4,906	491,721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3,940)	(1,697)	(2,845)	(4,424)	(1,566)	(4,906)	(19,378)
	<u>390,190</u>	<u>32,247</u>	<u>25,606</u>	<u>18,035</u>	<u>6,265</u>	<u>-</u>	<u>472,3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5%	10%	20%	20%	100%	3%
估計違約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482,457	49,326	10,848	8,715	4,772	7,523	563,641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4,826)	(2,466)	(1,085)	(1,743)	(954)	(7,523)	(18,597)
	<u>477,631</u>	<u>46,860</u>	<u>9,763</u>	<u>6,972</u>	<u>3,818</u>	<u>-</u>	<u>545,044</u>
於2018年6月30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	5%	10%	20%	20%	100%	3%
估計違約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721,844	28,443	25,516	3,096	4,206	7,209	790,314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7,218)	(1,422)	(2,552)	(619)	(841)	(7,209)	(19,861)
	<u>714,626</u>	<u>27,021</u>	<u>22,964</u>	<u>2,477</u>	<u>3,365</u>	<u>-</u>	<u>770,453</u>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貴公司董事於估計按各自虧損評估時間範圍內產生的各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違約概率時已計及過往違約經驗及行業的未來前景及／或考慮各種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外部來源（如適用）以及在每種情況下的違約虧損。下表載列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風險預測詳情：

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3%	3%	不適用	0%	0%	50%	3%
估計違約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38	72	-	13	15	2	340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7)	(2)	-	-	-	(1)	(10)
	<u>231</u>	<u>70</u>	<u>-</u>	<u>13</u>	<u>15</u>	<u>1</u>	<u>330</u>
於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3%	3%	不適用	3%	不適用	不適用	3%
估計違約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98	30	-	115	-	-	343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5)	(1)	-	(3)	-	-	(9)
	<u>193</u>	<u>29</u>	<u>-</u>	<u>112</u>	<u>-</u>	<u>-</u>	<u>33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3%	2%	3%	3%	0%	5%	3%
估計違約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33	83	162	97	5	20	600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7)	(2)	(5)	(3)	-	(1)	(18)
	<u>226</u>	<u>81</u>	<u>157</u>	<u>94</u>	<u>5</u>	<u>19</u>	<u>582</u>
於2018年6月30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3%	3%	2%	3%	不適用	0%	3%
估計違約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014	187	92	136	-	29	1,458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30)	(5)	(2)	(4)	-	-	(41)
	<u>984</u>	<u>182</u>	<u>90</u>	<u>132</u>	<u>-</u>	<u>29</u>	<u>1,417</u>
按金							
於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3%	2%	1%	1%	不適用	100%	4%
估計違約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26,110	5,443	1,765	310	-	1,293	134,921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4,151)	(127)	(18)	(3)	-	(1,293)	(5,592)
	<u>121,959</u>	<u>5,316</u>	<u>1,747</u>	<u>307</u>	<u>-</u>	<u>-</u>	<u>129,329</u>
於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2%	2%	不適用	1%	50%	100%	4%
估計違約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35,540	81,813	-	1,764	300	1,732	121,149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875)	(1,842)	-	(18)	(150)	(1,732)	(4,617)
	<u>34,665</u>	<u>79,971</u>	<u>-</u>	<u>1,746</u>	<u>150</u>	<u>-</u>	<u>116,532</u>
於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2%	1%	1%	1%	不適用	100%	2%
估計違約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72,926	98,712	10,757	452	-	1,443	284,290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4,259)	(1,134)	(107)	(4)	-	(1,443)	(6,947)
	<u>168,667</u>	<u>97,578</u>	<u>10,650</u>	<u>448</u>	<u>-</u>	<u>-</u>	<u>277,34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8年6月30日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超過五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2%	1%	1%	1%	50%	100%	3%
估計違約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33,608	13,074	18,817	216	443	1,438	267,596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5,754)	(131)	(189)	(3)	(221)	(1,438)	(7,736)
	<u>227,854</u>	<u>12,943</u>	<u>18,628</u>	<u>213</u>	<u>222</u>	<u>-</u>	<u>259,860</u>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詳述於附註37。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預付款項	483,659	440,169	700,803	730,345
按金	41,914	54,706	257,955	264,676
其他應收款項	1,343	1,450	889	9,459
撥備	(5,602)	(4,626)	(6,965)	(7,777)
	<u>521,314</u>	<u>491,699</u>	<u>952,682</u>	<u>996,703</u>
非即期：				
按金	93,007	66,443	26,335	2,920
	<u>614,321</u>	<u>558,142</u>	<u>979,017</u>	<u>999,623</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即期部分項下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該等結餘包括的金融資產不計息及與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且預期將於彼等各自的屆滿日期變現。

25. 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a))	221,215	224,510	124,291	187,005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附註(b))	(160,387)	(119,629)	(110,720)	(159,6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0,828</u>	<u>104,881</u>	<u>13,571</u>	<u>27,343</u>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入最近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a)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按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約人民幣217,650,000元、人民幣223,633,000元、人民幣121,115,000元及人民幣186,162,000元，且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許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b) 所有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國內及海外現金交易須上報國家外匯管理局。

於2016年12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根據新規則，自2017年7月1日起，中國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將須上報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所有國內及海外現金交易。

(c)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抵押其銀行存款，以符合應付票據(附註26)、信用證及見索即付保函的抵押品規定。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46,225	45,216	30,057	60,818
應付票據	324,450	238,975	203,842	292,637
	<u>370,675</u>	<u>284,191</u>	<u>233,899</u>	<u>353,455</u>

附註(a)：於相關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3,691	19,730	13,849	34,049
4至6個月內	2,962	4,098	5,376	14,643
7至12個月內	4,849	5,558	3,897	6,471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8,116	3,976	1,121	300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1,030	5,246	483	722
超過3年但少於4年	4,099	999	373	130
超過4年但少於5年	803	3,966	832	157
5年以上	675	1,643	4,126	4,346
	<u>46,225</u>	<u>45,216</u>	<u>30,057</u>	<u>60,818</u>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還款期一般為0至90日。

貴集團的所有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人民幣194,200,000元、人民幣119,500,000元、人民幣153,410,000元及人民幣241,410,000元的應付票據分別以貴集團人民幣94,760,000元、人民幣62,400,000元、人民幣72,923,000元及人民幣114,933,000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附註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其他應付款項	6,489	11,350	17,683	13,687
應計費用	<u>7,001</u>	<u>9,733</u>	<u>29,854</u>	<u>27,796</u>
	<u>13,490</u>	<u>21,083</u>	<u>47,537</u>	<u>41,483</u>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計息及預期將於相關報告日期起十二個月內變現。

28. 應付債券

於2014年9月4日，貴公司發行公司債券以自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用於進一步向供應商預付款項。到期日為2016年9月4日，年利率為固定利率10.75%。

29. 銀行借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計息				
—短期銀行貸款	295,295	337,437	433,437	574,802
非即期				
有抵押計息				
—長期銀行貸款	<u>—</u>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u>295,295</u>	<u>387,437</u>	<u>483,437</u>	<u>624,802</u>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 還款期分析：				
按要求償還或一年內	295,295	337,437	433,437	574,80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	—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u>—</u>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u>295,295</u>	<u>387,437</u>	<u>483,437</u>	<u>624,802</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以介乎0.02%至6.98%、0.01%至6.49%、0.08%至6.40%及0.12%至6.41%的固定及浮動實際利率計息。

銀行貸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a)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8)的若干樓宇、租賃物業裝修及機器；
- (b) 貴公司董事湯亮博士簽立的個人擔保及由獨立第三方及浙江浦江纜索有限公司、奧盛(九江)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奧盛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奧盛投資有限公司、奧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奧盛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及上海浦江纜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30. 應付股東／關聯方款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應付股東及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31. 股本

貴公司的股本詳情如下：

	股本	
	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後(附註(a))	1	—*
於2017年12月31日	1	—*
股份發行(附註(b))	79,695	—*
於2018年6月30日	<u>79,696</u>	<u>—*</u>

附註(a)： 貴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日，貴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b)： 於2018年6月28日，貴公司配發及發行79,69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32.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載列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貴公司

貴公司自2017年4月26日（註冊成立之日）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之儲備變動列示如下：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4月26日	-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8,614</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8,614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u>2,079</u>
於2018年6月30日	<u><u>10,693</u></u>

(c) 下文描述擁有人之權益內各項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儲備	描述及目的
資本儲備	<p>(i) 注入超過上海浦江纜索股份有限公司、奧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奧盛(九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的資金。</p> <p>(ii) 應付奧盛創新有限公司（「OSN」）款項，OSN原先擁有Topchina Development Group Ltd.（「Topchina」）100%股權，當重組及從OSN剝離Topchina完成後，該負債將被豁免及被視為注資，且全部負債將被視為股本儲備，猶如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p>
法定儲備	<p>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須將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報告的除稅後溢利按不低於10%的比率劃撥至儲備金，直至儲備金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之50%。</p> <p>於有關當局批准後，儲備金僅反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p>
合併儲備	其指貴公司發行的股份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繳足註冊資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收益或虧損
換算儲備	重新換算海外業務的資產淨值為呈列貨幣產生的收益／虧損。
保留盈利	於損益確認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

33. 非控股權益

下表顯示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及投票權之比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浦江纜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浦江集團」）	1.48%	1.48%	1.48%	1.48%	1.48%
奧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6.62%	46.62%	46.62%	46.62%	46.62%
奧盛（九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36.67%	36.67%	36.67%	36.67%	36.67%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集團間對銷前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浦江集團					
收益	282,723	303,275	425,803	132,719	189,457
年／期內溢利	24,075	35,509	56,678	16,320	19,852
全面收益總額	24,075	35,509	56,678	16,320	19,852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358	521	840	242	29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期間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79,986	(1,566)	(207,503)	93,060	(43,90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19,655)	32,060	13,672	12,226	(8,91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27,446)	17,073	97,821	(14,678)	47,061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2,885	47,567	(96,010)	90,608	(5,7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6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46,704	687,254	814,776	1,060,286
非流動資產	185,248	154,172	109,633	84,441
流動負債	(482,257)	(548,009)	(574,345)	(774,853)
非流動負債	—	—	—	—
資產淨值	<u>249,695</u>	<u>293,417</u>	<u>350,064</u>	<u>369,874</u>
累計非控股權益	<u>3,708</u>	<u>4,229</u>	<u>5,069</u>	<u>5,365</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奧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	371,430	392,696	404,553	195,214	205,218
年／期內溢利	16,924	15,128	14,251	5,736	8,895
全面收益總額	16,924	14,767	14,251	5,736	8,895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u>7,890</u>	<u>6,885</u>	<u>6,644</u>	<u>2,674</u>	<u>4,147</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期間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8,794	(67,203)	42,980	28,369	(3,85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105)	35,525	(9,935)	5,074	(10,27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u>(7,770)</u>	<u>30,484</u>	<u>(31,825)</u>	<u>(23,562)</u>	<u>13,413</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919</u>	<u>(1,194)</u>	<u>1,220</u>	<u>9,881</u>	<u>(718)</u>

	於12月31日			於2018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73,443	408,713	403,444	446,525
非流動資產	24,454	21,922	19,794	19,771
流動負債	(219,020)	(86,990)	(64,980)	(99,143)
非流動負債	—	(50,000)	(50,000)	(50,000)
資產淨值	<u>278,877</u>	<u>293,645</u>	<u>308,258</u>	<u>317,153</u>
累計非控股權益	<u>95,049</u>	<u>101,934</u>	<u>108,578</u>	<u>112,72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奧盛(九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收益	365,490	386,255	491,231	162,409	240,442
年/期內溢利	23,813	24,672	26,683	5,615	24,702
全面收益總額	22,732	23,921	26,683	5,615	24,702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8,335	8,771	9,785	2,059	9,05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期間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7,621	(3,095)	24,818	4,240	(14,85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81)	362	15,263	(83)	(5,98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7,784)	659	(36,571)	(1,115)	18,653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44)	(2,074)	3,510	3,042	(2,181)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於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61,748	508,338	542,619	600,664	
非流動資產	37,651	34,236	31,066	29,627	
流動負債	(98,564)	(116,738)	(120,414)	(152,452)	
非流動負債	-	-	-	-	
資產淨值	400,835	425,836	453,271	477,839	
累計非控股權益	79,774	88,545	98,330	107,387	

3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貴公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	-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9及20頁。

35.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已向多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以為若干關聯方獲授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43,000,000元、人民幣378,000,000元、人民幣28,0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的銀行融資作擔保。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透過抵押若干樓宇、租賃物業裝修、機器(附註17)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8)向多間銀行及一間金融機構提供公司擔保，以為若干非關聯公司獲授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6,729,000元、人民幣16,040,000元、人民幣15,083,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的銀行融資作擔保。

根據擔保，倘出現任何違約，貴集團將有責任向該等擔保的持有人付款。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由於董事認為不大可能拖欠貸款還款，故並無就貴集團於擔保合約項下的責任計提撥備。

36. 關聯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指貴集團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彼等支付的薪酬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

37.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為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質保金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直接來自其營運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之主要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債券、銀行借款、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該等金融負債之主要目的乃為貴集團之營運撥資。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期末未曾發行及並無持有任何作買賣用途之金融工具。貴集團產生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一般而言，貴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貴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即交易對手將不會達成其於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之責任，從而導致財務虧損之風險。貴集團面對其經營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產生之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客戶主要為聲譽卓著的公司，故信貸風險被視為極低。由於貴集團持續對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並密切監察應收結餘之賬齡，故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極微。貴集團會對逾期結餘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對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個別及全體審閱，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一直遵從有關信貸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有效地將貴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限制至合宜水平。貴集團之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作為抵押。

貴集團之主要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及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管理層預期不會因銀行無法履約而產生任何虧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以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銀行獲得足夠承諾貸款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一直沿用此等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一直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貴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分類。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編製。下表已載列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倘利息流屬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按往績記錄期間期末的利率計算。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不超過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不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70,675	370,675	370,675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075	8,075	8,075	-	-	-
應付債券	102,732	107,167	107,167	-	-	-
銀行借款	295,295	304,104	304,104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6,375	6,375	6,375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667	667	667	-	-	-
	<u>783,819</u>	<u>797,063</u>	<u>797,063</u>	<u>-</u>	<u>-</u>	<u>-</u>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84,191	284,191	284,191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190	14,190	14,190	-	-	-
銀行借款	387,437	407,947	347,295	-	60,652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6,986	6,986	6,986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	27	27	-	-	-
	<u>692,831</u>	<u>713,341</u>	<u>652,689</u>	<u>-</u>	<u>60,652</u>	<u>-</u>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3,899	233,899	233,899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586	25,586	25,586	-	-	-
銀行借款	483,437	519,693	463,041	56,652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2,029	12,029	12,029	-	-	-
	<u>754,951</u>	<u>791,207</u>	<u>734,555</u>	<u>56,652</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不超過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不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53,455	353,455	353,455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080	23,080	23,080	-	-	-
銀行借款	624,802	665,457	610,789	54,668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3,386	13,386	13,386	-	-	-
	<u>1,014,723</u>	<u>1,055,378</u>	<u>1,000,710</u>	<u>54,668</u>	<u>-</u>	<u>-</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該等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95,000,000元、人民幣387,100,000元、人民幣482,885,000元及人民幣624,250,000元。考慮到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認為貸款人將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貴公司董事相信相關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及於計劃還款日期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載於下文：

	少於1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借款					
於2018年6月30日	<u>46,000</u>	<u>552</u>	<u>228,250</u>	<u>350,000</u>	<u>624,802</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1,700</u>	<u>41,280</u>	<u>185,457</u>	<u>245,000</u>	<u>483,437</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1,700</u>	<u>81,280</u>	<u>244,457</u>	<u>50,000</u>	<u>387,437</u>
於2015年12月31日	<u>-</u>	<u>68,000</u>	<u>227,295</u>	<u>-</u>	<u>295,295</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附註28及29分別披露的應付債券及銀行借款。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發放，令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並無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原因為概無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貴集團尚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潛在利率波動。

貴集團應付債券及借款的利率及償還年期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披露。

(d) 外幣風險

貴集團的貨幣風險極低，原因為貴集團的大部分交易以功能貨幣進行。

(e)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乃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保持最優資本架構，進而削減資本成本。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股東的股息付款、向股東退還股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出現變動。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總資本加債務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債券、銀行借款、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計算。資本包括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783,816	691,618	754,951	1,014,72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53,765	811,896	884,367	922,070
債務及權益總額	<u>1,537,581</u>	<u>1,503,514</u>	<u>1,639,318</u>	<u>1,936,793</u>
資產負債比率	<u>50.98%</u>	<u>46.00%</u>	<u>46.05%</u>	<u>52.39%</u>

(f) 公平值

貴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盡量利用市場可觀察的輸入值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的輸入值，乃根據所利用的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為不同級別（「公平值層級」）：

-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第一級輸入值外的可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
- 第三級：不可觀察的輸入值（即並非源自市場的數據）。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輸入值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債券、應付關聯方款項、銀行借款及財務擔保合約。

由於其短期性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質保金、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債券、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按成本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貴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應收票據(詳情請參閱附註22)分為第二層級。用於釐定第二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重大可觀察輸入值載列如下。

有關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應收票據的公平值按通過貼現有關票據自其屆滿日期至相關年度或期間的年度或期間結算日的賬面值計算。所採用的貼現率乃根據中國的可觀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

下表提供按公平值層級的登記劃分的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分析：

	於2015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元
	第一級 人民幣元	第二級 人民幣元	第三級 人民幣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	50,920	—	50,920
	<u>—</u>	<u>50,920</u>	<u>—</u>	<u>50,920</u>
	於2016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元	第二級 人民幣元	第三級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	104,888	—	104,888
	<u>—</u>	<u>104,888</u>	<u>—</u>	<u>104,888</u>
	於2017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元	第二級 人民幣元	第三級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	—	—	—
	<u>—</u>	<u>—</u>	<u>—</u>	<u>—</u>
	於2018年6月30日			
	第一級 人民幣元	第二級 人民幣元	第三級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	—	—	—
	<u>—</u>	<u>—</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質保金 及應收票據	522,997	577,231	545,044	770,453
其他應收款項	129,660	117,909	278,214	269,27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0,387	119,629	110,720	159,6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828	104,881	13,571	27,343
	<u>873,872</u>	<u>919,650</u>	<u>947,549</u>	<u>1,226,73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70,675	284,191	233,899	353,4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075	14,190	25,586	23,080
應付債券	102,732	-	-	-
銀行借款	295,295	387,437	483,437	624,80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6,375	6,986	12,029	13,386
應付關聯方款項	667	27	-	-
	<u>783,819</u>	<u>692,831</u>	<u>754,951</u>	<u>1,014,723</u>

39.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71	530	177	779
第二至第五年	706	177	-	2,040
超過五年	-	-	-	1,208
	<u>1,677</u>	<u>707</u>	<u>177</u>	<u>4,027</u>

40. 或然負債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以及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已向多間銀行提供有限擔保，以為若干關聯方獲授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43,000,000元、人民幣378,000,000元、人民幣28,0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的銀行融資作擔保。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貴集團已通過抵押若干樓宇、租賃物業裝修、機器(附註17)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8)向多間銀行及一間金融機構提供有限擔保，以為若干非關聯公司獲授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6,729,000元、人民幣16,040,000元、人民幣15,083,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的銀行融資作擔保。

41. 支持合併現金流量表的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對賬

	於2015年		非現金變動			於2016年
	12月31日	現金流量	應計銀行借款 利息開支	應計債券 利息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 產生的匯兌差額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	102,732	(110,750)	-	8,018	-	-
銀行借款	295,295	92,100	42	-	-	387,437
應付關聯方款項	667	(640)	-	-	-	2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6,375	154	-	-	457	6,986

	於2016年		非現金變動			於2017年
	12月31日	現金流量	應計銀行借款 利息開支	應計債券 利息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 產生的匯兌差額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87,437	95,785	215	-	-	483,43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	(27)	-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6,986	5,469	-	-	(426)	12,029

	於2017年		非現金變動			於2018年
	12月31日	現金流量	應計銀行借款 利息開支	應計債券 利息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 產生的匯兌差額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483,437	141,365	-	-	-	624,80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2,029	1,134	-	-	223	13,386

42. 期後事件

於2018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以下重大事件發生：

重組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實體已完成重組。重組的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由於重組，貴公司於2018年10月2日成為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43.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8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節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僅供說明用途，且載於本附錄向有意[編纂]提供有關[編纂]可能對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的進一步說明財務資料，猶如[編纂]已於2018年6月30日進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2018年6月30日或其後任何日期完成之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於2018年 6月30日應佔 本集團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估計 [編纂]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3、4及5)	
按[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u>[1,118,188]</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u>[1,118,188]</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8年6月30日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擁有人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1,147.8百萬元(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減去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人民幣29.6百萬元計算得出。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基於將予發行的【編纂】【編纂】及指示性【編纂】分別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得出，其中已扣除本集團應付的【編纂】佣金及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概無就本集團擁有人於2018年6月30日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4. 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按【編纂】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已完成及【編纂】未獲行使)計算得出。
5. 每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87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及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及港元(反之亦然)，甚至根本無法兌換。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本集團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以供載入本文件而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本文件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細閱。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本文件資料必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細閱。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

[●]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年[●]月[●]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供查閱，查閱地址載於本[編纂]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年[●]月[●]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含普通股。於細則獲採納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其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資本)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發售股份、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代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出可能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有其他特權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獲發行。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賦予董事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不得違反公司法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須與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一致而該項規例不得使董事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該規例後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其等同於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受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必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透過一般通告指明，按照通告所示事實為理由，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殊描述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上市規則要求，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發售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引致或與此相關的所有合理的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引致的其他費用。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本公司董事可向其支付特殊酬金。此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經認可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儘管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條款(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就其董事委任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任命終止而致使的其他職位委任終止而應得的索償或損害賠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僅可於其替任的董事未被罷免時本應出任董事的期間內出任董事。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在確定輪席告退的董事及其人數時，惟將不考慮於該股東大會中輪席告退的董事。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少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止的七天期間，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如該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如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人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
- (v) 如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終止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如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任滿告退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其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結束時屆滿。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重選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若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不時在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此外，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有關出售費用)按原先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歸本公司所有；
- (b) 按公司法的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所有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分為面額低於當時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所得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全體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該等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

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乎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為準。

被任何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的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年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多於十五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召開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須應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遞交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於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繳足股本。倘董事會並未於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將於額外二十一日內舉行之會議，要求者本身或當中代表彼等所享有全部投票權過半數之任何人士，可按相同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股東大會，前提為如此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在提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履行要求而令要求者產生之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要求者作出補償。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9 賬目及審計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任何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2.10 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個別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2.11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決議案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厘印（如需蓋厘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出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轉讓登記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十個營業日通知（或如供股則為六個營業日通知），可暫停辦理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期間及時間內關閉，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轉讓登記及關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2.13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的股份將會於購回後被視為已註銷。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派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賬款(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們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證的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支票或股息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股息證在連續兩個情況下未能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證於首次發送時未能送達而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的所有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們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2.16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能指示其委任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沒有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委任代表文據規定外，只要續會在大會原定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據其簽置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及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有不少於十四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十五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十五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於所有時間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股東名冊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十個營業日通知（或如配股則為六個營業日通知），可於董事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關閉，惟股東名冊關閉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在香港設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可能決定每次不超過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後亦可查閱。

2.19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的議程一部分。

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言，屬公司身份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一段。

2.20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1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分別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2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較舊的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其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的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註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註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在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得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適當提供該等資助乃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符合償還能力且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倘一公司於其組織章程細則指明大多數為必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以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開曼群島財務部長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繳納預扣稅。

該承諾自2017年5月17日起生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如本[編纂]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所載，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層，並已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公司秘書蔡綺文女士及黃譯嫻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我們的營運須受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我們的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其初始認購人。同日，上述之一股股份獲轉讓予Elegant Kindness。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出現之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2018年6月28日，本公司按面值向Elegant Kindness配發及發行79,695股股份。
- (b) 於2018年7月4日，本公司按面值向Xinland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5,804股股份。
- (c) 於2018年9月3日，本公司按面值分別向Xinland Investment、Brilliance Benefit Holding Limited及Five Standers Holding Limited配發及發行4,643股、11,608股及1,161股股份。
- (d) 於2018年9月21日，本公司按面值向Elegant Kindness配發及發行9,122股股份。
- (e) 於2018年9月28日，本公司按面值向Brilliance Benefit Holding Limited配發及發行2,322股股份。
- (f) 於2018年10月2日，本公司按面值向Elegant Kindness配發及發行54,404股股份。

- (g) 於[●]年[●]月[●]日，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批准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前生效。
- (h) 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而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將按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形式發行，並將仍有[編纂]股股份未發行。

除根據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會進行任何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名單載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附屬公司股本的下列變動已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落實。有關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一節。

Top Innovation

於2018年5月28日，Top Innovation註冊成立及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上海雄傲

於2018年6月5日，上海雄傲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2018年7月20日，上海雄傲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06,985元及於2018年8月30日，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010,101元。

Acme Innovation

於2018年5月28日，Acme Innovation註冊成立及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編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載者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4.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我們當時的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前生效；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自[編纂]起生效的大綱及細則；
- (c)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及[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編纂]代表其本身及[編纂]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在各情況下須於[編纂]可能訂明的日期或之前：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將享有同等權利並受本[編纂]所列明的條款及條件所限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入賬後，授權董事將合共[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用以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供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現有股東按彼等於本公司其時的股權比例(盡量接近而不涉及碎股)配發及發行，而將予配發及已發行的該等股份應在所有方面與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 (ii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行使[編纂]，以及待[編纂]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v)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批准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修訂，並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並採取所有可能必要、權宜或適宜的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及就任何相關事項投票，而不論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位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除以供股方式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外，代表我們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的未發行股份及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無論有關權利是否可能於有關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或之後獲行使）的證券，該項授權於[編纂]日期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仍然有效：
 - (v)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vi) 根據細則或任何於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v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該授權之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代表我們行使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數目（不包括因[編纂]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根據細則或任何於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該授權之時；
- (f) 藉增設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以延展發行授權，款額代表本公司根據上文分段(d)所指的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相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編纂]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5. 集團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進行重組，以重整本集團的架構。有關我們重組的資料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6. 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我們購回本身證券須載入本[編纂]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彼等的證券，其中最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作出的所有證券購回（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款），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取得批准。

根據當時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即上文所指的購回授權），授權我們可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或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iii)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更改或更新有關授權（以最早者為準）之前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因[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ii)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須以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的法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依法可就此動用的資金撥付，包括本公司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且於購回股份時，任何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

值的應付溢價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綜合運用該等方式支付。在符合公司法訂明的償付能力測試的情況下，購回亦可以資本作出。

(b)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僅於其相信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時方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乃屬適合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編纂]所披露的狀況而言）。

(d) 股本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於截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的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之時。

(e) 買賣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

- (i) 倘購回價高於其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ii) 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法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不應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且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應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iv) 本公司應促使本公司委任以購回其股份的任何經紀人於聯交所可能作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其代表本公司進行購回的資料；
- (v)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該消息已公佈為止。尤其是，本公司不可在緊接：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先行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公告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期間起及截至業績公告當日止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 (vi) 倘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不時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規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聯交所認為上述為特殊情況，則可能豁免上述全部或部分限制。

(f) 一般資料

概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適用情況而言，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我們，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或其現時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我們概無購回股份。

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並因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因緊隨[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與遵守收購守則有關的任何其他後果。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我們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且各合約的副本已送呈註冊處處長登記：

- (a) 奧盛創新、華偉、Fascinating Acme、ADDRF、ADDRF股東（定義見該協議附件一）與Hao Gang Howard（參考本[編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換股協議」）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19日的換股協議，據此，奧盛創新同意收購ADDRF全部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的股份及任何其他股權以換取新發行的購買股份（定義見該協議）；
- (b) Elegant Kindness、湯博士、奧盛新材料與奧盛創新（參考本[編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分拆協議」）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19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Elegant Kindness同意收購奧盛新材料的全部已發行及尚未發行股份以換取由奧盛創新自湯博士購回湯博士擁有的奧盛創新所有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的普通股；
- (c) Effectual Strength、湯博士、Acme Innovation、本公司與Elegant Kindness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2日的買賣協議，據此，Acme Innovation同意購買奧盛創新的65.9%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Elegant Kindness配發54,404股本公司股份；
- (d) 不競爭協議契據；
- (e) 彌償保證契據；及
- (f) [編纂]。

附錄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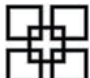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申請地點	商標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1573888	中國	上海浦江	6	2011年5月21日	2021年5月20日
2.	OSSEN	4396895	中國	奧盛新材料	6	2007年8月7日	2027年8月6日
3.	奧盛	4396896	中國	奧盛新材料	6	2007年10月7日	2027年10月6日
4.		4396898	中國	奧盛新材料	6	2007年11月28日	2027年11月27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人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1. 一種刻痕鋼絲穩定化處理工藝	中國	奧盛(九江)	發明	ZL200710157149.0	2007年11月23日至 2027年11月22日
2. 仿懸索橋主纜綫性單元束股的預成型牽引機構	中國	上海浦江； 浙江浦江	發明	ZL200810039340.X	2008年6月20日至 2028年6月19日
3. 仿懸索橋主纜束股的預成型方法	中國	上海浦江； 浙江浦江	發明	ZL200810039780.5	2008年6月27日至 2028年6月2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人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4. 改變鋼絞綫接頭工藝廢品長度的方法	中國	奧盛新材料	發明	ZL200910144241.2	2009年7月27日至 2029年7月26日
5. 智能化水平放索方法	中國	上海浦江	發明	ZL200910196706.9	2009年9月29日至 2029年9月28日
6. 仿懸索橋主纜綫性單元束股的預成型機構	中國	上海浦江； 浙江浦江	發明	ZL200810039340	2008年6月20日至 2028年6月19日
7. 複合防腐型拉索製作工藝	中國	上海浦江； 浙江浦江	發明	ZL200810039345.2	2008年6月20日至 2028年6月19日
8. 預製平行鋼絲索股	中國	上海浦江	實用新型專利	ZL200920214399.8	2009年11月27日至 2019年11月26日
9. 鍍鋅鋁鋼絲斜拉索	中國	上海浦江	實用新型專利	ZL200920214398.3	2009年11月27日至 2019年11月26日
10. 預製平行鍍鋅鋁鋼絲索股	中國	上海浦江	實用新型專利	ZL200920214400.7	2009年11月27日至 2019年11月26日
11. 一種鍍鋅鋼絲生產工藝	中國	奧盛(九江)	發明	ZL201010105179.9	2010年2月3日至 2030年2月2日
12. 預製平行索股	中國	上海浦江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020147001.6	2010年3月31日至 2020年3月30日
13. 主纜除濕充氣裝置	中國	上海浦江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020693153.6	2010年12月31日至 2020年12月30日
14. 用於斜拉橋的可測索力拉索	中國	上海浦江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020693157.4	2010年12月31日至 2020年12月30日
15. 全壽命自檢測密封型拉索	中國	上海浦江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220241875.7	2012年5月28日至 2022年5月2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人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16. 充氣密封式拉索	中國	上海浦江； 浙江浦江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220746868.2	2012年12月31日至 2022年12月30日
17. 一種鍍鋅鋼絲再加工工藝	中國	奧盛(九江)	發明	ZL201310137387.0	2013年4月19日至 2033年4月18日
18. 懸索橋主纜預整型單元索股	中國	上海浦江； 浙江浦江	實用新型專利	ZL201420171814.7	2014年4月10日至 2024年4月9日
19. 一種預應力鋼絞綫曝氣酸洗池 及酸洗方法	中國	奧盛新材料	發明	ZL201510161287.0	2015年4月7日至 2035年4月6日
20. 一種預應力鍍鋅鋼絲接頭 穩定化處理生產方法	中國	奧盛(九江)	發明	ZL201610567857.0	2016年7月19日至 2036年7月18日
21. 一種高強度預應力鋼絲拉拔 配模方法	中國	奧盛(九江)	發明	ZL201610567616.6	2016年7月19日至 2036年7月18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專利名稱	申請地點	註冊人	專利類型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預應力鋼絞綫製造工具 及鋼絞綫製造方法	中國	奧盛新材料	發明	ZL201510160732.1	2015年4月7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地點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www.pji-group.com	中國	上海浦江	2018年11月13日	2020年11月13日
2.	www.spccc.com	中國	上海浦江	1998年11月2日	2020年11月1日
3.	www.osseninnovation.com	中國	奧盛新材料	2010年7月12日	2020年7月12日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貿易或服務標誌、專利、版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並不計及因[編纂]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根

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概約股權百分比(%)
湯博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編纂]股股份由Elegant Kindness持有，Elegant Kindness由湯博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博士被視為或當作於Elegant Kindness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湯博士為Elegant Kindness的唯一董事。

(b) 服務合約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予以終止。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詳情於所有重大方面相同。

潘英麗女士、陳德偉先生及張弼弘先生各自己根據服務合約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委任須受董事輪值告退的條文及章程細則所規限。

(c) 董事酬金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零、零、零及零。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彼等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8,000元。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或聯營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Elegant Kindness	實益擁有人 ⁽²⁾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此等股份由Elegant Kindness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Elegant Kindness由湯博士全資擁有，湯博士被視為於Elegant Kindnes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及股東於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就董事所知悉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1)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2)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權益。

4.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專家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專家於本[編纂]日期仍然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及
- (d) 概無本附錄「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我們的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凡提述(a)「董事會」指不時設立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b)「僱員」指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c)「參與者」指：(i)任何僱員；(ii)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v)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設計、研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顧問、諮詢人、管理人、職員或實體；及(vi)本集團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及(d)「被投資實體」指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不論有關股權百分比）。

(a)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鼓勵或獎勵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增長有貢獻的參與者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攬以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b) 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有權惟毋須受限於在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及不時邀請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的任何參與者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條件接納購股權，以按董事會可能根據下文(c)分段計算的價格認購股份，相當於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c)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每股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示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新發行價將作為於上市前該段期間內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以授出代價的方式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d)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獲知內幕消息後，本公司概不得提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直至我們已公佈有關資料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內及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須先行通知聯交所之日)；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公告(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期限。

購股權可授予由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情況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之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e) 最高股份數目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即不超過[編纂]股份，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下文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除外。就計算是否超出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 (ii)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經更新」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是否超出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所有於有關更新獲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及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就尋求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 (iii) 倘授出有關購股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批准，則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必須特別指明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在尋求有關批准時，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出有關購股權的目的，並說明此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

儘管如此，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f) 各參與者享有的最高配額

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超出於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有關進一步授出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就此放棄投票。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披露(其中包括)參與者的身份及將授予及先前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將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相當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

(h) 接納時間及行使購股權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限制。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轉移，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質押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倘購股權授予一家由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該參與者不得出售、轉讓、就其全資擁有的該公司股本設置產權負擔、押記、質押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倘違反上述任何各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該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終止受僱的權利

倘於授出日期屬僱員的承授人（或倘購股權授予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為承授人的實益擁有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任何原因（身故或基於下文(I)項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聘用除外）不再為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中止或終止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中止或終止日期後的期間

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該期間出現下文(n)或(o)項所述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下文(n)或(o)項行使購股權。上述中止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惟本集團或相關被投資實體的董事於該成員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於同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者均不得視為本段所述的終止聘用)。

(k) 身故的權利

倘承授人(或倘購股權授予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為承授人的實益擁有人)身故，且倘於授出日期承授人(或承授人的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仍屬僱員(惟於身故前概無發生導致下文(l)所述終止聘用的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承授人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期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l) 解僱的權利

倘於授出日期為僱員的承授人(或倘購股權授予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為承授人的實益擁有人)因行為失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認定屬實)僱主有權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被投資實體訂立的承授人服務合約等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其受聘，則其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力將會於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起自動失效且成為不可行使。

(m)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綜合、拆細或削減(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或配售或以現金認購股份則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則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

份數目；及／或認購價；及／或上文(e)分段所述最高股份數目須作出本公司當時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書面核實屬公平合理的相應變動（如有），惟規定該變動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而在該等情況下，認購價應減至面值）。任何有關變動必須作出，致使各承授人所獲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該承授人先前所享有者相同。對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或股份數目所作出的任何調整必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指引或詮釋。

(n)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連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而要約的條款已獲任何有關監管機關批准並遵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且該要約於購股權屆滿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十四天內隨時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將會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就此，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按照所有適用法例的規定有權在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有關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有關股份與通過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前當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可於清盤時參與本公司的資產分派。

(p) 作出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我們的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我們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作出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知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同日或稍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開始及直至下列日期的較早者屆滿為止的期間內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該天後滿兩個曆月當日；或
- (ii) 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行使其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行使購股權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正式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其後可要求該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該承授人盡可能享有與有關妥協或安排所涉及股份的同等地位。

(q)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於下列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承授人違反上文(i)項當日；
- (iii) 上文(g)或(k)項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v) 於上文(n)項所述的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乎情況而定)結束當日；
- (v) 在上文(o)項的規限下，本公司清盤開始當日；
- (vi) 在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的情況下，上文(p)項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vii) 承授人(或倘購股權授予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為承授人的實益擁有人)基於上文(1)項的原因而不再為僱員當日；或

(viii) 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已違反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合約，或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已訂立任何一般安排或妥協當日。

(r)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截至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賦予持有人權利獲取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於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前的記錄日期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段「股份」一詞包括本公司股本中因不時進行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股份拆細、綜合、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出現的該等其他面值股份。

(s) 購股權計劃期限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在該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應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仍可繼續行使。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在上文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應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可繼續行使。

(t) 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任何方面不時進行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更改，惟有關以下各項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更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所有承授人、準承授人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更改；
- (ii)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重大性質的更改（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而自動作出的更改除外）；及
- (iii) 董事會有關更改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或購股權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受聯交所不時授出的有關豁免所限）。

(u)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獲董事會批准。倘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將向同一參與者發行新購股權，則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且須符合上文(e)項所載股東批准的限額。

(v) 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該等條款及條件授出任何購股權。

(w)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對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在假設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情況下披露其價值實屬不當。任何有關估值將須基於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乃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

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若干可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變數。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無甚意義，並會對[編纂]造成誤導。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

- (1)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即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書面決議案；
- (2) 聯交所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
- (3) [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倘相關，包括任何條件獲豁免後），且[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及
- (4) [編纂]開始[編纂]。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編纂]。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本附錄「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之彌償保證契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工作彌償保證：

- (a) **【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或被視為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益(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資助、補助或退款)、收入、溢利或收益而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稅項，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交易、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單獨或連同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其他事項、作為或不作為，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由彼等負責)；
- (b)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編纂】**所披露之生效日期或之前因任何行為、不履行、不作為或其他行為而針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頒佈及／或引致及／或產生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承受的一切款項、支銷、費用、索求、申索、賠償、損失、成本、收費、負債、罰款、處罰、付款、訴訟及相關開支；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編纂】**或之前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事宜或行為或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本**【編纂】**「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所載之重組)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產生或承受的任何申索、付款、虧損或任何其他負債；及
- (d)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任何情況，惟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內就有關責任作出的特定撥備、儲備或準備者除外。

控股股東不會就(其中包括)稅務責任及稅項申索承擔任何責任：

- (a) 倘已於直至2018年6月30日的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載於本[編纂]附錄一)內就有關稅項作出全數撥備；
- (b) 倘於[編纂]後生效的任何追溯性法律變動或追溯性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引致有關稅項；
- (c) 倘有關稅項責任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日常過程中進行的自願行為或遺漏或交易而產生；或
- (d)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2. 訴訟

除本[編纂]「業務—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及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編纂]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因[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費用為6.5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6,1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起人。概無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亦不擬就【編纂】或本【編纂】所述有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福利。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編纂】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文本段所述專家聲明的日期為本【編纂】日期，乃由專家為編入本【編纂】而作出。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第6段所載各專家已分別就本【編纂】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編纂】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作出申請，則本【編纂】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其他事項

- (a)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及倘適用：
- (iv) 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vi) 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給予或同意給予佣金、折扣、[編纂]或其他特殊條款；
 - (vii) 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vi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且於過去兩年內並無支付或給予或擬支付或給予任何發起人金額或利益。
- (b) 名列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的人士概無實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強制執行）。
- (c)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呈交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而毋須遞交至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d)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均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e)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的人士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佣金、折扣、[編纂]或其他特殊條款或代理費。
- (f) 除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我們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訂立關聯方交易。
- (g)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10. 雙語[編纂]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編纂]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編纂]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編纂]；
- 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由本[編纂]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高蓋茨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4樓)可供查閱：

-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2)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 (3)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4)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
- (5)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6)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責任合伙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編纂]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7) 公司法；
- (8) 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9)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10) 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